

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初稿)

總論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1. 2014 年 6 月總統公布《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施行法》，同年 11 月 20 日施行。我國依《CRC》第 44 條第 1 款規定，於 2016 年提出首次國家報告，2021 年提出本(第 2)次報告，說明 2016 年至 2021 年為落實《CRC》所採取之各項措施及進展。 2. 本次國家報告撰寫報告過程，共辦理逾 15 場次民間意見徵詢會議，廣納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並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下稱院兒權小組)最終確認。 3. 本報告遵照《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關於締約國根據 CRC 第 44 條第 1 款(b)項提交的定期報告的形式和內容的條約專要準則》格式撰寫，包含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提供結論性意見之後續行動回應，惟不含首次國家報告無任何變更且持續進行之相關法律規定及政策措施。	1. 《中華民國憲法》(下稱《憲法》)規定，除參政權、應考試、服公職權外，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原則上與成年人享有同等基本人權。《憲法》另規定國家應實施兒童福利政策；6 至 12 歲兒童享有基本教育權；應特別保護從事勞動之兒童。 2. 我國自 1963 年至 1971 年接受「聯合國兒童福利基金會」(UNICEF)援助，促進國內兒童福利。為宣示政府重視兒童福利，於 1979 年參照聯合國「國際兒童年」宣布「台灣兒童年」，於 1995 年向國際宣示遵守《兒童權利公約》(下稱《CRC》)的精神。 3. 1973 年制定《兒童福利法》，成為首部針對特定人口群的福利法案。1989 年制定《少年福利法》。為進一步符合《CRC》精神及規範，2003 年合併《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成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2011 年再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4. 民間團體自 1992 年起即推動簽署與加入《CRC》，1995 年號召萬人連署簽訂《CRC》，積極參與兒少法規制定與修正、議題倡導、各項計畫方案委託並扮演重要角色。2014 年在民間團體及立法委員倡議下，完成《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下稱《CRC 施行法》，參附件總-1)之制定，於 2014 年 6 月 4 日公布，同年 11 月 20 日施行。立法院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通過我國擬加入《CRC》條約案，總統於 2016 年 5 月 16 日簽署加入書。 5. 《CRC 施行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應於施行後 2 年內提出國家報告。並遵照《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準則》、《CRC 首次國家報告撰寫準則》、《CRC 定期國家報告撰寫準則》格式撰寫。

I 一般執行措施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A. 保留及聲明 結論性意見第 10 點/接受任擇議定書(4) 4. 我國未加入《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 CRC 任擇議定書》及《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 CRC 任擇議定書》。惟我國兵役相關法規、軍事校院班隊招生、全民國防教育課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兒少性剝削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婦幼保護等相關法規，完全遵循前揭議定書精神，制(修)定法令規範事項。詳細辦理情形參第五章 C 節、第九章 A 節 b 小節及 C 節 d 小節。	
B. 國內法律及政策與公約之銜接(首次第 6 點至第 11 點、第 15 點至第 16 點) 5. 為確保國內法律均符合《CRC》規定，2014 年至 2015 年間優先針對兒少直接相關法規(逾 3,000 部)進行檢視，2016 年至 2018 年間，全面檢視所有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疑有不符者合計 63 條。其中 31 條經與兒少、民間團體再次檢視後，確認無違反《CRC》之虞，餘截至 2020 年 12 月，27 條已完成修正或送立法院審議、5 條尚在研議中(參附件 1-1)。 結論性意見第 8 點/兒少權利影響評估(6)	A. 國內法律及政策與公約之銜接 國內法律之實踐與檢視 6. 《CRC 施行法》第 2 條揭櫫《CRC》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9 條明定各級政府應依《CRC》規定檢視法規，於 2019 年前完成法規增修、廢止及改進行政措施。2014 年已制定法規檢視作業流程，2015 年 11 月 20 日提出優先檢視清單共 7 類 13 部 18 條，預計 2017 年完成檢修(參附件 1-1)。 7. 兒少福利、權益及保護法規，以衛生福利部為中央主管機關。法規均參照《CRC》修正，1993 年修訂《兒童福利法》對受虐及疏忽兒童建立責任通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6. 參考蘇格蘭兒少權利影響二階段評估機制及其指標，擬具我國兒少權利影響評估作業試辦流程，政府提出法案過程中，應透過研究、調查或兒少參與等方式，評估法案對兒少權益之影響，由法案主管機關及兒權專家共同進行初階影響評估；倘認對兒少權益影響評估資訊不足、有影響兒少權益之虞、配套不足者，應透過公聽會、研究調查等方式補足評估資訊，或修正法案內容。目前業已擇定 11 部會、19 部法案於 2021 年至 2024 年試辦。 結論性意見第 9 點/優先適用《CRC》(7) 7. 有關是否修正《CRC 施行法》第 9 條，明定國內法律與《CRC》抵觸時優先適用《CRC》，涉及國際公約於我國法律位階一致性規範，經召開多次諮詢會議，尚無共識；或有認為修法有利於國內法律抵觸時，處理原則明確；或有認為《CRC》第 41 條已明定國內法律與《CRC》競合時之處理原則，且我國已透過法規檢視確保國內法規符合《CRC》，實務適用並無疑義，首要在加強《CRC》知能訓練以鼓勵法官實務運用¹。 兒少福利與權益及保護法規 8. 2018 年起陸續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	報及保護安置機制；2003 年修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增訂保護措施專章；2011 年大幅修訂《兒少法》，增訂身分、健康、安全、教育、社會參與、表意、福利與保護等措施，及享有適齡、適性之遊戲休閒及發展機會等權益。1995 年制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2015 年呼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下稱釋字）第 623 號，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1998 年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2015 年將目睹家暴兒少納入保護。 8. 兒少教育法規，以教育部為中央主管機關。1944 年制定《強迫入學條例》；1979 年制定《國民教育法》，保障國民教育階段之受教權；1984 年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接受適性教育；1999 年訂定《教育基本法》，確立教育方針；2011 年制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提供學齡前幼教保障。 9. 少年司法與矯正法規，分別以司法院、法務部為中央主管機關。1971 年施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1997 年修正採「以教養代替處罰，以保護代替管束」原則。《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少年輔育院條例》所訂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之執行及機構管理，隸屬法務部。 10. 兒少勞動保障法規，以勞動部為中央

¹ 司法院 2014 年 12 月於全球資訊網建置「司法院人權專區」，張貼 CRC、法院裁判中引用該公約之案號清單等各類人權公約相關資料。截至 2020 年 6 月，共有 7 件大法官解釋、4,829 件裁判書引用 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及其授權子法²:(參第 70 點、第 79 點、第 84 點、第 91 點、第 104 點、第 120 點、第 122 點、第 141 點及第 207 點) (a) 強化兒少保護：限制犯家暴罪者，5 年內不得擔任保母；明定兒少訪視顯有困難或行方不明時司法及早介入機制；增列兒少機構不適任人員條款及不良機構退場機制；建立 6 歲以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加重對兒少為不當行為處罰；明定托嬰中心應加裝監視器並予以管理。 (b) 友善育兒環境：鐵路列車應設置孕婦幼童優先座；明定幼童專用車車齡不得逾 10 年。 (c) 促進兒少發展權益：明定課綱設計、各級政府兒童權益推動小組兒少參與（兒少參與）；提供收出養兒少尋親服務（身分權）；建立早產、重病與危及生命兒童所需藥品及醫材之緊急處理機制（生存權）。 9. 2018 年修正《兒少性剝削條例》，性剝削行為之定義增列「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擴大受保護兒少範圍，另相關防制措施參第五章 C 節。	主管機關。1984 年制定《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明定童工專章；2013 年明定童工工時上限、納入未滿 15 歲提供勞務獲領報酬之兒少。另教育部於 2013 年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保障建教生勞動權益。 11. 前開法規，除訂有行政罰外，並規定得於法定情形下由法院介入處理，包括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及家事等事件。 與民間團體之合作 15. 為使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兒少政策，各級政府依法邀請民間團體參與兒少專案或協調會議，包括《CRC 施行法》第 6 條（「行政院兒少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兒少法》第 10 條（各級政府「兒少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 25 條（「居家式托育服務會議」）、第 28 條（「兒少事故傷害協調會議」）、第 76 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審議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 條（「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9 條（「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第 39 條（「幼兒權益申訴評議會」）等。 16. 推動《CRC》國內法化，各級政府邀請民間團體共同檢視法規；國家報告撰寫作業則召開多次審查會議邀

² 因應《兒少法》修正，檢討修正《兒少法施行細則》、《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並訂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人員不適任資格認定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等 10 部授權子法。（教育部、衛福部保護司、社家兒 1）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10. 2019 年修正《CRC 施行法》，明定兒少參與院兒權小組之比例，確保兒少參與機會。 兒少教育法規 11. 2017 年制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透過強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措施、寬列經費、彈性運用人事及提高教師福利措施等，協助解決其辦學困境，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及確保各地區教育均衡發展。 12. 2018 年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明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下稱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消極資格，規範進用教職員工後 30 日內應檢具名冊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少法》所定任何人不得對兒少所為各項行為³、體罰或性騷擾行為。 13. 2019 年修正《教師法》，將「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列為「解聘教師且終身不得任教」或「1 至 4 年不得任教」之事由，避免危害學生安全之可能。 14. 2019 年全面修正《家庭教育法》、	請民間團體提供意見；國際審查籌備作業亦由政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組成小組共同研議。

³ 指《兒少法》第 49 條所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2020 年修正其施行細則，提升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力；主動提供新生兒父母、婚姻及出生登記等對象有關家庭教育資源及服務；有需求家庭經社政評估與轉介機制，串連家庭教育中心與學校資源；結合大眾傳播媒體及資訊科技，鼓勵推展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參第 157 點及第 159 點)。 15. 2020 年修正公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增訂網路霸凌態樣；擴大對象納入師對生，修正校園霸凌定義為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明定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防制意識、及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之通報義務與程序；增訂任何人得向學校檢舉霸凌事件；刪除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部分應記載事項，降低填具過多資料所生心理壓力；增訂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直接對質等調查規定，使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免於報復、恐嚇或其他負面影響；規範校長及教職員工通報之責，不受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是否具名而影響事件調查(參第 147 點及第 149 點)。 少年司法與矯正法規 16. 2019 年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刪除觸法兒童及虞犯規定，建立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另增訂強化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多元處遇、法院得整合聯繫少年所需資源、請少年觀護所(下稱少觀所)鑑別少年及轉介進行修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復等重要措施(參第九章 D 節 a 小節)。 兒少勞動保障法規 17. 2016 年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將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措)施之範圍由僱用 250 人以上，擴大至 100 人以上，並於同年及 2018 年修正經費補助辦法，增加補助經費次數，由 1 年 1 次增為 1 年 2 次，並放寬申請托兒措施經費補助要件，雇主提供受僱者未滿 12 歲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者，即可申請經費補助；另提高雇主新建托兒設施補助額度上限，從 2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	
C. 國家行動計畫 結論性意見第 11 點/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18) 18. 優先擇定相對具有急迫性、重要性、待協調及特殊性之議題研擬我國全面性行動計畫，包括：家庭環境為主之替代性照顧、預防兒少免受一切形式暴力、兒少性健康及生育保健、健全少年司法體系等，刻正邀集相關機關以 2021 至 2025 年為期擬具工作項目。另配合兩公約全國性人權行動計畫之制定，納入兒少平等及不歧視權利，實施期程為 2021 年至 2024 年。	
D. 兒少政策協調機制(首次第 17 點至 19 點、第 21 點) 結論性意見第 12 點/院兒權小組資源(19)	B. 中央及地方兒少政策協調機制及公約施行狀況監督機制 兒少政策協調機制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19. 行政院依《CRC 施行法》設立院兒權小組協調兒少政策。為確保院兒權小組有充分人力和財力，以執行職務，幕僚機關每年檢討並提出次年度工作重點、期程、經費與人力配置，交由專家學者審查。相關經費雖未能納入公務預算，惟均優先納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相對穩定。2016 年至 2019 年間，推動跨機關法規檢視、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與宣導、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方案，並且培力兒少參與院兒權小組。 20. 為推動國家重大政策，成立專案協調小組： (a) 2018 年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下稱《社安網計畫》)，因應貧窮、失業、藥酒癮、精神疾病、社會排除、疏離、暴力行為、家庭或婚姻破裂等複雜、多元社會問題，行政院成立專案協調小組，補足各網絡間之缺漏，定期召開跨部會溝通平台會議，暢通跨體系服務的障礙，補綴社會安全網的缺漏。 (b) 2019 及 2020 年修正《少事法》，為院際合作訂定《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法院處理少年事件時，可透過「處理個案之法官與相關機關」⁴、「處	17. 「行政院兒少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幕僚機關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擔任副召集人，邀集各部會、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共 20 人組成，每季召開 1 次會議，進行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宣導、教育訓練，督導各級政府機關，並受理違反《CRC》之申訴。 18. 針對跨部會之兒少政策，成立專案協調小組，包括「兒少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小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重大兒少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兒少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人權教育諮詢小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等。 19. 地方政府依《兒少法》第 10 條，成立「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由首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少政策，必要時，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參第 77 點)。另應針對早期療育、托育、安全、課後照顧、幼兒教保、保母管理及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建立定期督導、專案協調或諮詢會議(參第 15 點)。 公約執行狀況監督機制(第 21 點)

⁴ 《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 7 條，少年法庭在處理少年事件的任一階段，均得經由「處理個案之法官與相關機關」機制，徵詢適當的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或者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福利措施的相關會議，有效整合及連結少年所需資源，達到處遇個別化的目的。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理少年事件之法院與地方政府」⁵、「司法院與行政院」⁶之聯繫機制，強化與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聯繫，布建少年所需之教育、醫療、社政等資源，研商尋求最適合少年之轉向措施或個別化處遇。 結論性意見第 13 點/成立兒童委員會(21) 21. 有關建議立法院成立兒童委員會，事涉國會組織增設事宜，立法院將於審議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時併予討論，並尊重委員合議意見。目前採階段性做法，先建立兒童權利專家學者資料庫機制，對有影響兒童權利疑慮之法案，邀請兒童權利領域之學者專家或兒童團體代表協助檢視法案及參與座談提供意見，俾供立委審查法案時之參考。	21. 為監督地方政府執行兒少福利之政策規劃、預算編列與執行、《CRC》及兒少法規落實情形等，中央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每 2 年邀請專家學者考核，考核結果作為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分配依據。
E. 資源分配與執行統計(首次第 12 點至 13 點) 結論性意見第 18 點/資源分配(22、23) 22. 各級政府編列與兒少相關預算涵蓋發展、福利、健康、教育、保護及其他等面向，預算編列 2017 年計新臺幣(以下同)2,464 億元、2018 年 2,538 億元、2019 年 2,819 億元，逐年增加，其中以教育最高，年平	A. 國內法律及政策與公約之銜接 執行《CRC》之預算 12. 《CRC 施行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共同推動《CRC》，積極促進兒少權益之實現，並優先編列相關預算。 13. 政府歷年兒少預算包括教育、衛生、醫療、福利及文化等多元面向。預算

⁵ 《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 8 條，處理少年事件之法院應與轄區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聯繫機制，定期召開或與地方政府共同召開「處理少年事件之法院與地方政府」聯繫會議，並由少年法院之院長擔任主席；若有議題需要，亦可邀請學者專家或團體代表提供意見，以協助少年法庭庭長、法官或調查保護室與地方政府首長、單位主管溝通對話、開發不同資源。

⁶ 《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 9 條，則由司法院定期或至少每年一次，或與行政院共同召開「司法院與行政院」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均數達 1,586 億元,其次為福利 635 億元、保護 299 億元。相關數據參附件 1-2。 23. 與 9 家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兒少參與預算方案,進行公共預算知能及參與預算培力活動,並蒐集各地方政府兒少參與預算之辦理情形,將公告於 CRC 資訊網供各界參考。 結論性意見第 19 點及第 20 點/數據蒐集 (24) 24. 由院兒權小組督導各部會檢討修正各統計資料項目性質,提供年齡別、性別、地區及族群等分類數據,並建置兒少統計專區 (CRC 資訊網),定期彙整各部會兒少相關統計,提供一站式查詢服務。	編列 2014 年 448 億元、2015 年 469 億元,主要係新增推動高中職補助學費措施、育兒津貼與托育費用補助、青少年教育及輔導等計畫經費。相關數據參附件 1-2。
F. 國際合作(首次第 14 點) 25. 我國對外國兒少提供國際合作及援助,包含人道援助、物資、醫藥、教育及資訊設備、文化等計畫,參附件 1-3。 26. 外國籍兒少性剝削個案協助: (a) 無合法有效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者,依《兒少性剝削條例》規定,於遣返前,地方社政主管機關應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續予輔導,移民主管機關應儘速安排遣返事宜,並安全遣返。(前述服務,僅限於國內提供) (b) 建立東南亞各國在地兒少保護或	A. 國內法律及政策與公約之銜接 國際援助 14. 我國對外國兒少提供國際援助,包含經濟建設、物質、醫藥、教育及資訊設備、文化等資助計畫,參附件 1-3。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兒少性剝削服務之公私部門資源清冊，提供我國第一線實務工作者運用，加強個案轉銜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 (c) 針對遭人口販運之兒少性剝削個案於遣返前可移送移民署庇護所，並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提供安置保護、通譯、膳食及醫療等支持服務。 (d) 針對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議題，與美國、日本、越南、印尼、澳洲等 21 個國家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清單，積極與國際社會合作，共同防制並打擊人口販運之犯罪行為。 27.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疫情期間，我國積極參與雙邊及多邊之視訊會議與論壇，分享「臺灣模式」⁷，協助各國共同抗疫。另亦參與全球疫苗與預防注射聯盟（GAVI）、流行病防範創新聯盟（CEPI）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合作主導的「COVID-19 疫苗全球取得機制」(COVAX)，集中全球力量，投資疫苗廠加速研發與產製，同時協助低收入國家得以公平取得疫苗。	
G. 國家人權機構(首次第 20 點) <u>獨立國家人權機構</u> 結論性意見第 14 點及第 15 點/獨立監	A. 國內法律及政策與公約之銜接 <u>公約執行狀況監督機制(第 20 點)</u>

⁷ 為因應 COVID-19，我國秉持審慎以對、迅速應變、超前部署、公開透明等四大原則，透過專業化的指揮體系、嚴謹的邊境管制、得宜的防疫物資生產分配、居家檢疫隔離與關懷管制並重、科技的運用、資訊的公開透明、精準的篩檢及疫調等策略，有幸將疫情控制得宜，開創抗疫的「臺灣模式」。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督 (28 至 29) 28. 2020 年公布施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並成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為我國依據法律所設立之專責人權機構，具有《巴黎原則》強調之要件與功能，職權包括：處理與調查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各種歧視案件；就人權政策及作為，對政府機關提出建議或報告；協助推動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依據國際人權標準，就憲法及國內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與建議；撰提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就各公約國家人權報告提出獨立之評估意見；監督推動人權教育；促進國內外人權交流與合作等。 29. 國家人權委員會置委員 10 人，由監察院院長及 9 位監察委員兼任，其中有 7 位來自多元人權領域之專業當然委員參與運作，包括兒少權利領域之代表。該會設有研究企劃、訪查作業、教育交流等 3 組編制與人力，依法處理兒少權利等各類新增人權業務，並辦理兒少座談等活動；未來將依職權，針對本國家報告提出獨立評估意見，以有效發揮國家人權機構監督政府落實本公約之功能。 申訴機制 結論性意見第 16 點及第 17 點/申訴程序；結論性意見第 82 點/學生申訴機制 (30 至 36) 30. 監察院以友善及尊重隱私保護方	20. 依我國憲政體制，有關《CRC 施行法》推動進度，由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施政報告；監察院受理人民陳情，就侵害或違反人權案件，得提案糾正或函請政府機關改善。2011 至 2015 年監察院調查報告涉及兒少議題者，共計 86 案，以教育權案件最多 (31%)，其次為生存權案件 (24%)、性侵害案件 (14%)。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式，受理、調查及處理兒少在內之陳情案件⁸，除現有機制外，更新增遠距視訊陳情方式。 31. 有關幼兒教保權益，《幼照法》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教保服務機構處理時，得向教保服務機構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訴，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32. 有關學生基本權益： (a) 2019 年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略以，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之保障，不因其身分係大學生或高中、國中及小學學生而有不同，因學校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司法院) (b) 《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學校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明定申訴案件應由獨立委員會審查及規範申訴程序應確保兒少隱私不受侵害等；督導學校使所有兒少都能得知申訴管道及申訴程序的資訊，將相關資訊列入學生手冊及相關網站；成立學生事務輔導團⁹，暢通學生申	

⁸ 針對 2014 年至 2019 年調查兒少權利遭受侵害之案件，彙編出版兒少人權工作實錄。

⁹ 2015 年成立學生事務工作輔導團，每年針對學務工作項目提供相關知能培訓，及協助學校落實推動相關工作及處理學生事務校園衝突及危機相關作為，並於每季召開諮詢輔導評估會議邀集專家、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訴管道並入校協助。 (c) 國民中小學學生對學校管教措施，認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相關數據參附件 1-4。 (d) 中途學校¹⁰區分獨立式中途學校與合作式中途學校。獨立式中途學校係依《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學生獎懲及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合作式中途學校申訴制度與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下稱兒少安置機構）相同，參第 34 點。 33. 有關學生勞動權益，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令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建教生申訴審議委員之組成為獨立審查，且訂有迴避、不公開審議、保密等規定；2018 年起放寬及降低建教生申訴案件門檻，舉凡陳情信件或電子郵件，皆送交申訴審議會授權之秘書小組判定處理方式（如交付學校協調、實地專案考核或轉請學校查明），後續處	

學者代表、學校代表、學生代表針對受理之陳情案逐案討論及逐案列管詳實查處，必要時由學生事務輔導團成員入校訪查，抽訪學校代表及學生代表陳述意見，藉以保障學生權益。

¹⁰ 中途學校，指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兒少性剝削條例規定，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安置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之學校。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理結果並需提申訴審議會備查。陳情數據參附件 1-5。 34. 有關安置兒少權益，督促兒少安置機構及縣市政府建置內部及外部申訴制度，兒少可透過通訊軟體、電話、實體信箱或電子郵件等多元途徑提出申訴，另為使兒少感到安全且免於報復恐嚇等負面影響，申訴調查應遵守保密原則。 35. 有關收容少年權益，少年矯正機關依收容少年身分分別準用或適用《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 (a) 以適當方式告知收容少年與其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規定(含申訴管道及程序的資訊)，並製作手冊使用。 (b) 收容少年如對機關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因機關對其依法請求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於 2 個月內不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或因收容處遇之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給付爭議，均得提起申訴，必要時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選任輔佐人，機關不得因申訴之提出，對收容少年施以歧視待遇或藉故懲罰，申訴相關內容原則應予保密。 (c) 申訴審議小組 9 名委員中含 6 名外部委員，由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具高度外部獨立性，機關應依該委員會之決議作成申訴決定。又為保障兒少申訴之表意權，審議時須通知收容少年、委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列席陳述意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見。 36. 有關愛滋感染者權益，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權益保障辦法》，服務所有感染者（包含兒少）時，主動提供相關申訴資訊，以客觀、獨立及公正之方式確保感染者隱私及避免遭受不公平待遇。並請地方衛生局視需要結合社會及教育體系提供兒少感染者所需支持及保護措施。	
H. 宣傳及提高意識(首次第 22 點至 23 點) 結論性意見第 98 點/宣傳 (37) 37. 政府機關進行《CRC》宣導情形參附件 1-6。 結論性意見第 21 點及第 22 點/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 (38、39) 38. 2019 年實施《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對象包含一般公務人員及公私部門從事兒少事務專業人員。目標為 2020 年至 2026 年累計一般公務人員受訓涵蓋率達 20%、兒少事務專業人員達 60%，各機關自辦訓練應建立成效評估方式或運用 CRC 題庫評估。政府機關所轄公私部門兒少事務專業人員接受 CRC 教育訓練對象及參與人數參附件 1-7。 39. 針對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下稱社工）人員、教保人員、教育人員、	C. 向成人及兒少廣泛宣傳公約之措施 22. 1990 年將《CRC》翻譯為中文出版，2000 年改版增加兒少權利之濫觴、公約制定過程及逐條解說等內容。2014 年依《CRC 施行法》提出《落實 CRC 推動計畫》由各級政府對相關業務人員辦理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參附件 1-4）；建置《CRC》資訊平台 (http://crc.sfaa.gov.tw)；根據民眾、兒少與公務人員需求，製作數位學習教材及各版本條文釋義；補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宣導活動。 23. 2016 年 11 月辦理記者會及國際研討會，公開發表本報告，相關資料均公布於《CRC》資訊平台。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警察人員、矯正人員、檢察機關人員、廣電媒體從業人員，辦理增進兒童權利認知課程，訓練內容參附件 1-8。	
I. 兒少權利與企業 結論性意見第 23 點及第 24 點/與公民社會及商業部門合作 (40 至 49) <u>維護兒少就業權益</u> 40.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未滿 18 歲者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並列為年度勞動檢查方針之監督檢查重點，另辦理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違法情事處以適當罰則或其他制裁措施，參第 360 點。 41. 為協助青少年職涯規劃與就業準備，結合國高中及大專校院辦理就業促進相關活動；設置專屬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職涯諮詢、履歷健檢、模擬面試等職涯輔導服務；運用就業服務據點，對有就業需求之少年，提供一案到底客製化就業服務，透過就業諮詢，依就業能力安排參加職業訓練或推介就業，必要時運用就業促進工具降低就業障礙，協助儘速就業。 <u>媒體自律維護兒少視聽與網路安全</u> 42.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¹¹（下稱 iWIN）持續推動、輔導網際網路平	

¹¹ 《兒少法》規定，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1.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2.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3.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4.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5.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6.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7.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臺服務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定期舉辦兒少網路安全宣導活動，召開焦點團體座談會議與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納入他律意見，共同擬定業者自律準則。 43. 辦理廣電產業內容製播研討會，增進廣電從業人員對兒少權益概念之理解與重視。 <u>維護兒少身體健康</u> 44. 有關兒童食品安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訂定各類食品及食品容器、食品器具之衛生標準，包括：《嬰兒食品類微生物衛生標準》、於《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對於嬰幼兒食品中重金屬(鉛、鎘、錫)等及真菌毒素訂定限量、針對嬰幼兒使用之食品器具訂定《嬰兒奶嘴之亞硝胺(Nitrosamines)限量標準》、《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規範專供 3 歲以下嬰幼兒使用之食品器具及容器，不得添加之塑化劑種類及嬰幼兒奶瓶不得使用含雙酚 A 之塑膠材質。業者違反規定，已有相關法條裁處。 45. 有關保健及嬰兒食品廣告規範，2018 年公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5 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於法定罰鍰額度內，按次提高基本罰鍰額度，並依「行為人故意違規」及「廣告內容明顯引起民眾錯誤認知」加權計算罰鍰金額，以加強裁處。另提升食品廣告管理規定之法律位階，2019 年訂定發布《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 46. 有關廠商進行疫苗兒童實驗，針對 COVID-19，參考歐美國家研發模式，考量高風險群在中老年人、慢性疾病者，國內試驗疫苗規劃以成人及高風險族群優先，待具備足夠成人安全性資訊後，方依序收納較低年齡族群。針對腸病毒，其高風險群在兒童，臨床試驗原則亦先收納年齡較大的兒童，待安全性資訊確認後，方收納年齡較小的兒童。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業於 2018 年發布《腸病毒疫苗臨床研發策略指導原則》作為研發參考。 47. 有關噪音管制，依《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場所、工程及設施位於未滿 18 歲學生集中場所(如學校) 50 公尺距離內者，違反噪音管制標準行為，依裁罰基準擇定裁處金額乘以 2 計算罰鍰金額。 確保商業無侵害兒少權益情事 48. 《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規定，公司或企業近 3 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該辦法之補助，並追回違法期間內所獲得之補助。另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申請適用研發投抵租稅優惠者必須符合最近 3 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資格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條件，以維護「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之權利（含兒少權利）保護。 49. 《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規定，公司從事國外投資應依投資金額事先申請核准或事後報備。2017 年起均於核准(備)公司投資時，逐案加註公司及所投資事業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確實遵循所在國之法律規定，主動實踐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防止國外運營企業侵犯人權。另《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外國人來臺投資者應事先申請核准，外國公司申請來臺投資經各相關機關審查後發現該公司在國外有重大侵害人權事件時，將綜合相關審查意見，審酌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國民健康、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為准駁之決定。	

II 兒少之定義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首次第 24 點至 47 點) 50. 我國兒少人口概況請參附件 2-1，2019 年兒少共 3,702,207 人（占總人口數 16%），男性 1,925,998 人，女性 1,776,209 人；已婚者共計 239 人，男性 0 人，女性 239 人。 法定成年年齡與訂婚結婚最低年齡 結論性意見第 25 點及第 26 點/最低結婚年齡（51） 51. 2021 年修正《民法》、《民法總則施行法》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2023 年施行，將成年年齡由 20 歲修正為 18 歲，並將男女最低訂婚及結婚年齡調整為一致，分別修正為 17 歲及 18 歲。 52. 配合成年年齡修正，檢討修正 33 項涉及青年權益下修 18 歲法案。生活（買手機、租房子、簽契約）、金融（開銀行帳戶、辦信用卡、貸款、申辦行動(電子)支付）、商業（擔任公司之發起人、董事）、洽公（申辦戶籍謄本、健保費分期付款）、訴訟（提起民事或行政訴訟）、結社（擔任工商業團體、教育會會員）由 20 歲調降為 18 歲。 因司法保護限制人身自由之最低年齡 53. 2019 年修正《少事法》，少年保護事件之少年可收容或感化教育之最低年齡為 12 歲；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觸法兒童不再受司法處遇。	A. 國內法律對兒少之定義 24. 《兒少法》第 2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指未滿 18 歲之人，其中「兒童」指未滿 12 歲之人；「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 B. 各種法律議題對於最低年齡之界定 義務教育之年齡 25. 《國民教育法》第 2 條及《強迫入學條例》第 2 條規定，義務教育年齡為 6 至 15 歲。 服兵役（含自願入伍及徵召入伍）之最低年齡 26. 《兵役法》規定，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為士兵役之徵兵年齡。自願入伍服役之年齡，依國軍各招生班隊需求訂有不同資格，各軍事校院學生未具軍人身分，於訓練期滿成績合格畢業後（已年滿 18 歲），始能服役。 投票之最低年齡 27. 《憲法》第 130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7 條規定，年滿 20 歲之國民，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及公民投票權。 得結婚之最低年齡 28. 《民法》第 980 條、第 973 條規定，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u>傳播媒體分級分齡</u> 54. 2016 年修正《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電視節目分為「普遍級」(一般觀眾皆可觀賞)、「保護級」(未滿 6 歲之兒童不宜觀賞，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伴觀賞)、「輔導級」細分為「輔導十五歲級」(未滿 15 歲之人不宜觀賞)及「輔導十二歲級」(未滿 12 歲之兒童不宜觀賞)、「限制級」(未滿 18 歲之人不宜觀賞)，與我國電影片、錄影節目帶及遊戲軟體分級一致。 <u>公民投票之最低年齡</u> 55. 因應世界潮流放寬行使公民投票權之年齡，2018 年修正公布《公民投票法》第 7 條規定，年滿 18 歲且未受監護宣告之中華民國國民有公民投票權。	男未滿 18 歲，女未滿 16 歲者，不得結婚；男未滿 17 歲，女未滿 15 歲者，不得訂婚。 <u>法定成年年齡與民事行為能力年齡</u> 29. 《民法》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滿 20 歲為成年；成年人有完全行為能力，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亦有行為能力；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u>承擔刑事責任之最低年齡</u> 30. 《中華民國刑法》(下稱《刑法》)第 18 條規定未滿 14 歲之人，無須負擔刑事責任，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得有限度減輕其刑事責任。並先由少年法院依《少事法》之保護事件程序處理。 <u>性自主之最低年齡</u> 31. 《刑法》第 227 條規定，對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以刑責，對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加重刑罰，故性自主之最低年齡為 16 歲。 <u>毋須家長許可，可提請法院聲請之最低年齡</u> 32. 兒少向法院提起訴訟，原則上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但依： (a) 《民事訴訟法》第 45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27 條規定，未滿 20 歲之人已結婚者可獨立為起訴等訴訟行為；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經法定代理人允許獨立營業者，就關於其營業之民事、行政訴訟事件，亦同。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b) 《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規定，未滿 20 歲之人已結婚者，得獨立提起刑事自訴。 (c) 《家事事件法》第 14 條規定，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或雖未滿 7 歲而能證明其有意思能力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就有關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之家事事件，可毋庸經家長同意，向法院提出聲請。 <u>自願至法庭作證之年齡</u> 33. 為他人案件作證之年齡，法律並未明定。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惟對未滿 16 歲之人，考量其身心之發育未臻健全，智慮欠周，不解或無法理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故《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明定其作證不得命其具結，以免受偽證罪之處罰。 <u>因司法保護或福利安置限制人身自由之最低年齡</u> 34. 《刑法》、《少事法》及《刑事訴訟法》規定，可以監禁、羈押之最低年齡為 14 歲；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觸法兒童，依《少事法》第 85 條之 1 適用少年保護事件規定，其拘束人身自由之保護處分，最低年齡為 7 歲。 35. 《兒少法》及新修正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之安置均無最低年齡限制。年滿 18 歲後，如因就學、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者，可繼續安置至畢業或滿 20 歲止。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u>童工及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最低年齡</u> 36. 《勞基法》童工章規定，童工指 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不得僱用未滿 15 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中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未滿 18 歲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 37.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u>毋須家長同意，可獲得醫療治療諮詢、醫療治療或手術之最低年齡</u> 38. 《醫療法》第 63 條、第 64 條規定，未成年人實施手術、麻醉、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書得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但情況緊急者，得無須簽署同意書，即可實施。 <u>限制吸菸、飲酒之最低年齡</u> 39. 《兒少法》第 43 條規定，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吸菸、飲酒。《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規定，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吸菸。 <u>傳播媒體分級分齡</u> 40. 依《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閱聽限制級出版品。 41. 依《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電影片與其廣告片審議分級處理及廣告宣傳品使用辦法》，錄影節目帶、電影片及其廣告片分為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限制級(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觀賞)、輔導 15 歲級(未滿 15 歲之人不得觀賞)、輔導 12 歲級(未滿 12 歲之兒童不得觀賞)、保護級(未滿 6 歲之兒童不得觀賞,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須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伴輔導觀賞)及普遍級(一般人皆可觀賞)。 42. 依《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電視節目分為限制級(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觀賞)、輔導級(未滿 12 歲之兒童不得觀賞,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需父母、師長輔導觀賞)、保護級(未滿 6 歲之兒童不得觀賞,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同觀賞)及普遍級(一般人皆可觀賞)。 <u>遊戲軟體、電子遊戲場分級分齡</u> 43. 依《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 遊戲軟體分為普遍級(任何年齡可使用)、保護級(6 歲以上始可使用)、輔導 12 歲級(12 歲以上始可使用)、輔導 15 歲級(15 歲以上始可使用)及限制級(18 歲以上始得使用)。另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電子遊戲場分為普通級及限制級, 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進入限制級電子遊戲場。 <u>考領駕駛執照之最低年齡</u> 4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 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考領普通駕駛執照、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u>購買公益彩券之最低年齡</u>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45. 《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9 條規定，不得發售公益彩券或支付獎金予未滿 18 歲之人。 <u>持有信用卡之最低年齡</u> 46.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信用卡正卡持卡人須年滿 20 歲，附卡持卡人須年滿 15 歲。 <u>參與行政程序之最低年齡</u> 47. 《行政程序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行為能力之規定參第 29 點。



III 一般性原則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A. 不歧視原則(首次第 48 點至 57 點) 結論性意見第 27 點及第 28 點/不歧視措施(56 至 66) 56. 2018 年兒少生活狀況調查¹²顯示，少年樣本數中 91.5%沒有感覺遭受歧視，8.5%有感覺遭受歧視（遭受歧視情形以容貌或膚色 2.9%、個人意見或主張 2.9%占比較高）。 57. 2020 年與學者專家合作研究編纂《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包含性別刻板印象、性傾向、原住民、安置身分、司法少年、身心障礙及年齡歧視，提供從事兒少工作專業人員使用。 58. 2019 年制定《文化基本法》，明定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因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地域、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依《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文化近用權之促進、推廣相關活動。文化權利促進參第八章 C 節。 59. 《幼照法》明定，應優先確保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接受適當	A. 禁止歧視原則 48. 《憲法》第 7 條規定，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49. 2009 年實施《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2012 年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2014 年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與《CRC 施行法》，落實婦女、兒少、身心障礙者之基本人權。 50. 我國提供兒少之福利與教育措施，不因兒少、父母或監護人有所歧視。 51. 兒少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9 條規定投保資格者，均應參加健保，獲得醫療保障。 52. 依《醫療法》、《人工生殖法》、《優生保健法》、《醫師法》及《醫事檢驗師法》，禁止醫院、醫師為性別篩選行為，參第 71 點。 53.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2 條規定，托嬰中心不得以兒童係發展遲緩、身心障礙、中低或低收入戶家庭為由，拒絕收托。

¹² 《兒少法》規定，主管機關每 4 年針對兒少身心發展、健康狀態、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本調查針對學齡前兒童（0 歲至未滿 6 歲）、國小兒童（6 歲至未滿 12 歲）、及國中、高中職（12 歲至未滿 18 歲）分層隨機抽樣，分別以實際訪問、兒童攜表請家長填答、輔導學生自填方式施測。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之教保服務。 促進性別平等措施 60.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下稱《108 課綱》)依《CRC 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 CRPD)施行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之精神,將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於領域課程中實施;2018 年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並辦理培訓種子教師研習;2019 年發展「雙性人議題」教案示例,提供教學現場參考使用。另為增益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推展與社會溝通,製作懶人包,運用網路社群媒體、網路通訊軟體、網站、廣播節目、報章專刊及學術刊物、公函等方式,並結合社會資源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61. 針對多元性別(下稱 LGBTI)議題執行阻力之因應措施: (a) 倘學校因學生性別、特質、認同或傾向,而給予任何差別待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由主管機關調查並要求改善。 (b) 邀請家長參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主動說明疑義並正向溝通互動。 (c)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研發及甄選 LGBTI 議題教案,供教師參用。 (d) 支持學生組成性別平等議題社團,辦理 LGBTI 議題講座及跨校聯合活動。 (e) 透過各項會議向學校宣導應提供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	54. 為促進身心障礙兒少融入社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74 條規定,對其教育、醫療、居住、遷徙、就業等權益,不得有歧視對待;傳播媒體亦不得為歧視或偏見報導。另《特殊教育法》第 9 條、第 22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 55.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並視需要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或教育班,以利就學且維護文化。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應優先確保不利條件幼兒接受適當之教保服務。 56.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4 條、第 7 條規定,對感染愛滋病毒兒少,不得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為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中央各機關應明訂並推動反歧視之教育及宣導計畫。《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權益保障辦法》第 7 條規定申訴制度,保障其權益。 57. 無國籍或非本國籍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少,如有就醫、就學、就養之需要,依《兒少法》第 22 條、《國民教育法》及《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等規定,確保享有與本國兒少同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學生與教職員工性別、特質、認同或傾向，將多元性別議題融入各類非正式課程。 (f) 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友善校園工作計畫「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相關研習。 62. 我國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業將「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列為重要議題，訂定性別目標「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等）之認識與接受度」，2019 年至 2022 年以「法規修訂及落實」、「媒體宣導及識讀」、「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教育宣導及活動」、「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及「辦理民意調查」等策略，推動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提升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持續透過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機制，將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權益宣導納入輔導考核指標。 <u>少數族群兒少不歧視措施</u> 63. 1966 年簽署《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71 年起生效。2020 年行政院核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推動計畫》，全面落實受種族歧視者權利之保障。 64. 2019 年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應鼓勵各級各類學校，以原住民族語言及適應原住民族學生文化之教學方法提供其教育需求；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視需要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	等權益。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或教育班，以利就學及維護文化；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 身心障礙兒少不歧視措施 65. 為確保機關、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進行必要及適當之調整，2020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納入合理調整原則。 66. 保障身心障礙兒少福利、教育、保護及勞動權益積極措施參第七章 B 節。 無國籍兒少不歧視措施 結論性意見第 33 點/無國籍兒少（67） 67. 生父不詳，生母為行方不明外國人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作業流程參第 103 點。相關福利、就醫、就學權益如下： (a) 2017 年起補助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安置費用¹³，提供妥善照顧。 (b) 2017 年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原臺灣地區出生之非本國籍（含無國籍）新生嬰兒，應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在臺灣居留滿 6 個月之日起參加健保之規定，修正為自出生之日起參加健保，不受等待期之限制¹⁴。另提供與我國幼童相同之常規疫苗預防接種服務。 (c) 政府以專案核准發放外僑居留證	

¹³ 截至 2019 年底，補助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安置人數總計 42 人，經費總計新臺幣 709 萬 4 元。

¹⁴ 外國籍(含無國籍)新生兒加入健保人數，2018 年 342 人、2019 年 256 人。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後，是類兒少得持前開居留證及相關資料就讀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各地方政府依《兒少法》協助就讀國民中小學。 消彌經濟弱勢兒少不利處境措施 68. 針對脆弱家庭弱勢兒少提供家庭支持措施參第 125 點；協助經濟弱勢兒少辦理兒少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等參第 267 點。	
B. 兒少最佳利益原則(首次第 58 點至 67 點) 結論性意見第 29 點/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 (69、71) 69. 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邀集醫療、福利、司法及教育等領域實務工作者進行焦點團體座談，透過案例、問題分析和建議，製作《兒少最佳利益案例彙編》，提供不同領域之兒少實務工作者參考。 70. 為落實《CRPD》平等工作權之精神，並兼顧兒少生命安全，以符兒少最佳利益，2019 年修正《兒少法》，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兒少福利機構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及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原為「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之要件，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並對不適任人員明定管理及查調程序，參第 122 點。 71. 司法訴訟程序對兒少最佳利益之保障如下。 (a) 《少事法》規定，少年事件有審前	B. 兒少最佳利益原則 考量兒少最佳利益之立法與措施 58. 《兒少法》第 5 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少相關事務時，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兒少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59. 《兒少法》第 56 條、第 61 條規定，緊急保護、安置，應考量兒少最佳利益，並尊重其意願；安置期間，非為保護兒少之目的，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 60. 《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明定對遭遺棄及走失兒少之保護及安置方式，對未能尋獲父母或親屬之兒少，依其最佳利益，委託兒少福利機構代覓合適之收養人，對無法出養之兒少，協助安置於寄養家庭或機構。 6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44 條規定，法院暫定對未成年子女權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調查、輔佐人、程序不公開、轉向處遇、保護處分、資料保密及紀錄塗銷等特別規定，詳參第九章 D 節 a 小節。 (b) 《家事事件法》規定，家事事件有社工陪同出庭、程序不公開、身分資訊保密、隱私保護、程序監理人、調解前置、暫時處分、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強制執行特別規定等保護措施。 (c) 持續辦理法官等所屬人員對兒少最佳利益相關專業訓練課程。	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及會面交往時，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必要時並得徵詢兒少或社工員之意見。若於裁判後發生家暴事件，法院得依請求，以兒少最佳利益改定之。 6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規定，被害人為兒少時，除顯無必要者外，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第 15 條之 1 增訂專業人士在偵審階段得協助被害人詢（訊）問。衛生福利部預計於 2017 年提兒童司法訪談員名冊供司法、警察人員辦理相關專業訓練參用。 63. 《民法》第 1055 條之 1 明定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事件應考量子女最佳利益。《家事事件法》並設有社工訪視、陪同出庭、選任程序監理人等制度加以保障。 64. 《民法》第 1106 條及第 1106 條之 1 規定，法院依聲請另行選定或改定未成年人之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人（兒少）之最佳利益；第 1080 條規定，法院為收養認可、雙方合意終止收養關係之認可或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應衡酌兒少最佳利益。 <u>確保兒少機構服務與設施標準符合兒少最佳利益</u> 65. 對幼兒園、兒少福利機構及兒少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之設施標準與人員資格等，訂定相關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置標準及評鑑辦法，範定機構安置兒少之合理人數、各項服務措施、建築管理(含空間設置樓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地板面積、特殊需求、消防安全及查核)、專業人員規定(含資格、配置比例、應接受之訓練課程及時數等)。 66. 對兒少福利機構專業服務人員、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除訂有積極資格及訓練辦法外，亦有消極資格限制，如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少、行為不檢、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職務等情事，且主管機關負有主動查證義務。 67. 為確保機構服務品質，依《兒少法》第 84 條規定，由各該機構主管機關辦理實地評鑑，並輔導評鑑欠佳之機構進行改善。
C. 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首次第 68 點至 75 點) 72. 兒少死亡登記，依《戶籍法》規定。有關嬰兒死亡人數、死亡率及死因統計、兒少年中人口數、死亡人數及死亡率，參附件 3-1 至 3-3。 73. 兒少因法定傳染病死亡人數，2016 年至 2019 年為 95 人。因瘧疾、小兒麻痺症及急性病毒性肝炎死亡人數為 0；與呼吸道感染相關之疾病為流感及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死亡人數分別為 78 及 2 人，參附件 3-4。 74. 兒少非自然死亡人數參附件 3-5。兒少事故傷害死亡人數，參附件 3-6，	C. 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首次第 68 點至 75 點) 68. 《憲法》第 15 條、第 155 條至第 157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揭示人民的生存權應予保障；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應予扶助與救濟；應保護母性，實施婦幼福利政策；推行衛生保健及全民健康保險；扶助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的自立與發展。 69. 《兒少法》第 23 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對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少及其子女，應保障受教權並予適當協助。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懷孕學生繼續就學人數，參附件 3-1。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相關防治措施參第 78 點至第 80 點；兒少自殺死亡人數，參附件 3-7、3-8，防治措施參第 81 至 83 點。 75. 2016 年至 2019 年兒少因刑事案件致死計 159 人，以駕駛過失(含駕駛致傷害、重傷害、死亡)居多計 67 件，詳參附件 3-9。 76. 未滿 18 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參首次國家報告第 307 點)。 77. 為避免誘發道德危險且保障兒少生存權，2020 年修正《保險法》，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時始生效力。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70. 除符合《優生保健法》之人工流產外，違法墮胎者依《刑法》第 288 條至第 292 條處罰。 71. 成立「出生性別比工作小組」，於《醫師法》禁止醫師為非必要之胎兒性別篩選或性別選擇性墮胎；於《醫事檢驗師法》禁止醫事檢驗師為產前胎兒性別檢驗行為；於《人工生殖機構許可辦法》增修「出生性別比之監測及記錄」為人工生殖機構許可之審查項目、基準及配分；及定期監測醫療院所與接生人員之接生性別比、輔導訪查、掃蕩違規廣告、性別教育等。 72. 《兒少法》第 49 條、第 56 條規定，禁止任何人使兒少處於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影響身心健康等情形，並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事故傷害防制 78. 跨部會推動《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參首次國家報告第 192 點)，院兒權小組自 2018 年起定期檢視兒少死亡情形，督導權責機關分析死因以推動適切之因應策略。 79. 2020 年辦理「建立兒童死因案件檢視、篩選原則」、「成立輔導團隊協助縣市推動兒童死因回溯」及「建立兒童死亡高危險群預測與辨識模型」等 3 項計畫，執行過程持續檢討改進分析機制與作業流程。 80. 近年兒少事故傷害死因前三名為「運輸事故」、「意外之淹死及溺	73. 為避免誘發道德風險且保障兒少生存權，《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74. 兒少死亡登記，依《戶籍法》規定。有關出生通報活產及死產情形、嬰兒死亡人數、死亡率及死因統計、兒少年中人口數、死亡人數及死亡率、兒少事故傷害死亡率、兒少自殺死亡率，參附件 3-2 至 3-7。 75. 生命權和發展權，參第六章 A 節。兒少發展與貧窮、父母責任、健康、生活水準、教育及休閒、人身保護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水」、「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參附件 3-5。預防措施請參首次國家報告第 193 點，另為提升學童之交通安全，從下列 3 方面進行： (a) 交通安全教育：國小階段給予交通安全正確知識與觀念。 (b) 學童通學環境：透過妥善規劃、設計與施工提供學童無安全顧慮之行走環境，包括學校規劃通學巷、改善家長接送區、增設人行空間等校園周邊交通改善計畫。 (c) 交通規範及執法： i. 督導各警察機關針對上、下學時段妥適規劃勤務重點，並全力配合《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各項事故防制作為。 ii. 2020 年修正《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則》，規範自行車搭載幼童，駕駛人須年滿 18 歲，使用貼有合格標章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並加裝符合國家安全標準兒童座椅等。 iii. 對校區周邊載運兒童車輛實施路邊聯合稽查，原則每週 2 次，並按縣市需求機動增加次數。 iv. 加強執法取締未成年無照駕駛。 v. 建立道安資訊平臺，每月監控交通事故改善程度。即時查詢全國及各縣市兒少發生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傷人數及學校周邊肇事熱點分析。 <u>自殺防治</u> 結論性意見第 30 點/改善兒少自殺；結論性意見第 62、63 點/心理健康服務(81	等，參第五章至第八章。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至 83) 81. 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研析近 10 年兒少自殺死亡趨勢，針對兒少各學齡層及流行病學變項進行分析，持續推動跨部會資料庫串連以評估相關因素，並定期召開跨部會自殺防治諮詢會，針對兒少自殺死亡、通報資料及各項防治作為、成效等，諮詢專家學者及兒少意見，並請各部會針對青少年、學生等年輕人口群，加強推動於校園、社區、勞動職場之心理健康促進措施、教育訓練、自殺風險之辨識及評估，以及加強連結個案所在場域之心理健康資源等防治作為。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兒少自殺原因統計參附件 3-10。心理健康促進服務參第 249 點及第 250 點。 82. 2019 年公布《自殺防治法》，提供自殺通報法源依據，擴大責任通報對象，並提供有自殺企圖之兒少關懷訪視服務，降低再自殺企圖¹⁵。 83. 學校應依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執行，並分由中央、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自殺自傷三級預防工作，提升橫向聯繫及跨部會溝通協調機制；強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心理衛生諮詢服務」及縣市衛生局與教育機關之合作機制。各學制學生自殺自傷通報數據、編列配合經費，參附件 3-11。校園自殺自傷防治精進策略：	

¹⁵ 依據自殺通報資料，2020 年兒少自殺企圖通報 5,464 人次、關懷訪視服務 34,621 人次，分別較 2019 年上升 61.2%及 34.2%，顯見透過立法及宣導，已有效促使各單位通報自殺企圖個案，並得以將其納入關懷對象。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a) 提升第一線學校人員（導師、任課教師、行政人員）對辨識潛在高危險群學生及危機處理知能。 (b) 針對導師辦理發展性輔導增能研習，強化學校人員對精神疾患的認識。 (c) 《學生輔導法》規定，逐年增加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輔導人員人數，並藉由研習及定期培訓增加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 (d) 加強督導自殺自傷案件較高之地方政府召開專案檢討會議，提出縣市校園學生自殺自傷輔導強化策略報告，並按季檢討。 (e) 加強盤點校園安全檢核項目，評估校園樓層三樓以上的陽台之危險性，增設牆內擺設簡易掛式花架或懸吊式花盆，增加攀爬難度、減低靠近翻落的危險。	
D. 兒少被傾聽的權利（首次第 76 點至 85 點） 結論性意見第 31 點及第 32 點/落實兒少表意權(84 至 95) 84. 2019 年修正《兒少法》及《CRC 施行法》，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聘兒少代表參與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少福利與權益政策。2016 至 2019 年，地方政府聘任兒少代表（包含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等）參與決策情形，參附件 3-12。 85. 與各級政府、兒少及兒少權益倡議團體研議「培力兒少參與公共事務」六大策略，包含：擴充兒少參與公共事務管道、法制保障兒少參與公	D. 尊重兒少表意權 <u>《憲法》對於兒少表意權之保障</u> 76. 《憲法》第 11 條、第 14 條及第 16 條明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 <u>福利及健康權益之表意</u> 77. 《兒少法》第 5 條規定，機構團體處理兒少事務，應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第 10 條，主管機關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參第 19 點）；第 38 條，政府應結合機構團體提供機會並鼓勵兒少參與公共事務。地方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共事務權利、營造社會尊重兒少意見意識、保障特殊處境兒少表意及參與權、培養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能力、提供友善兒少參與之支持措施。2020 年與兒少培力實務工作團隊合作編寫《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協助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落實尊重兒少意見。 校園內學生表意 86. 2020 年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期間邀請兒少代表參加分區公聽會。 87. 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教育訓練研習，提升教育人員對於兒少表意之重視及認知。 88. 2019 年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學生可透過該網站瞭解教育部主管各高中學校校規規定，提供實務運作建議，或即時連結至「署長信箱」，由專人分辦處理，並持續透過「署長有約」，與青少年代表互動。 89. 2019 年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設置要點》成立青少年諮詢會，共遴選出 13 名青少年委員，定期召開會議¹⁶。 90. 2020 年訂定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原則，強調學生表意權，包括應常設或以任務編組服裝儀容委員會，舉辦校	政府多已遴選兒少代表參與「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 78. 地方政府負責督促安置機構，使兒少得參與機構內相關會議，並建立申訴制度。保護安置期間，父母、監護人申請探視及會面交往時，應尊重兒少之意願。 79. 兒少遭受家庭暴力之表意，參第 61 點。兒少遭受性騷擾、性侵害之表意，《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3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給予當事人(含兒少)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偵審程序定有表意權保障，參第 62 點。 80. 兒少依《醫療法》規定之醫療同意權，參第 38 點。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1 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5 條之 1 及《優生保健法》第 9 條規範遭受性侵害、亂倫、愛滋檢驗、墮胎等情事之被害人隱私保護及醫療同意權。 教育權益之表意 81.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55 條規定，專科及高級中等學校，對學生學業、生活、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參加。另《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 條規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經合理比率的學生代表參與會議，即高級中等

¹⁶ 2019 年第 1 屆委員共計召開 4 次定期會及 3 次會前會，委員共計提案 34 件，目前解除列管 6 件，剩餘案件持續於 2020 年第 2 屆青少年諮詢會持續列管。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意見。 結論性意見第 77 點/學生參與課綱審查(91、92) 91. 2019 年修正《兒少法》明定課綱設計應有兒少參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納入學生代表比率達 100%。 9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規定公開學生登記，辦理學生代表委員遴選¹⁷，並訂有性別、原住民、新住民子女、身心障礙身分保障名額規定。 結論性意見第 76 點/學生參與校務(93、94) 93. 2020 年通函建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 8%。《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為校務會議之當然成員，於校務會議具有行使提案討論、審議表決之權利；設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資訊交流平台網站，學生得逕行交流或提出參與校務會議相關疑義。 94. 2019 年高級中等學校成立學生會等自治組織達 92%，畢聯會及班聯會學生參與達 100%；學校學生會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符合民主精神	以上學校，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國民中小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以上。 勞動權益之表意 82.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0 條規定，建教生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及申訴。 司法程序之表意 83. 《民法》第 1055 條之 1 明定法院審理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事件，應注意子女之意願。《家事事件法》規定，親子事件之審理，應使兒少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復設有不公開法庭、友善法院環境、社工陪同、隔別訊問、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專業家事調解委員、委託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兒少心理專家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裁判書個人資料去識別化等制度。 84. 《少事法》第 3 條之 1 規定，偵審少年事件時，應告知少年犯罪事實或虞犯事由，聽取其陳述，並應告知有選任輔佐人之權利。另設有法定代理人或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刑事案件辯護人在場陪同及陳述意見之機制。 少年矯正學校之表意 85.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7 條、第 8 條規定，少年除

¹⁷ 2016 年召開 3 場學生代表委員遴選會，選舉產生審議大會代表 4 人及分組審議會代表 18 人。2017 年召開 1 場學生代表委員遴選會，選舉產生進修部及實用技能學程分組審議會代表 2 人。因屆期，2020 年召開學生代表委員遴選委員會，選出學生代表委員共計 24 人。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之組織章程，其達成率 2019 年達 98 %；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務會議成員納入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率達 100%。 95.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學校應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訂定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過程中學生本人及家長應受邀出席，並得視學生需求邀請專業人員參與，服務內容請參第 217 點及第 224 點。 司法程序中兒少表意 96. 《少事法》規定，少年如察覺自身有危害健全成長之情形¹⁸，得請求由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協助；又《少輔會設置及實施辦法》（草案）規定少輔會得依輔導對象需求，請其他相關機關提供協助；並得將輔導對象之意見回饋列為少輔會定期自我評鑑指標之一。 97. 《少事法》規定，詢問或訊問少年時，應由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少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得請兒少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少年不通曉詢問或訊問之人所使用之語言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語言或多重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以文字、手語或其他適當方式詢問或訊問，亦得請兒少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另詢問或訊問少年時，應告知其觸法事實及曝險事由，如有變更應再	得對各項矯正教育措施陳述意見外，受不當侵害或不服矯正學校之懲罰或對其生活、管教之不當處置時，少年亦得向矯正學校「申訴委員會」申訴。另少年矯正學校定期召開班會，並設有意見箱，少年得以公開或保密方式反映問題。

¹⁸ 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為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一）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三）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告知、少年得保持緘默、得依法令請求法律扶助等。 98. 《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強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訊(詢)問被害人之專業職能，提升證詞之可信度。 <u>安置機構內兒少表意</u> 99. 兒少安置機構應定期召開家庭會議¹⁹，針對兒少反映問題或意見予以適切指導及協助，並讓兒少依其心智年齡參與決策；為輔導所轄機構確保安置兒少得參與機構內相關會議，修訂兒少安置機構輔導查核表；保護安置期間，父母、監護人申請探視及會面交往時，應尊重兒少之意願。 <u>醫療同意權之兒少表意</u> 結論性意見第 60、61 點/兒少醫療自主權 (100 至 102) 100. 《病人自主權利法》規定，病人(包含兒少)對於病情、醫療選項、可能成效及風險預後等，有知情及決定之權利，心理諮商/治療為醫療行為，亦需符合相關規定。兒童醫院評鑑基準第 2.1 章明定有關兒童人權及權利的相關政策、規範。未來將研擬發展適用兒童之醫病共享決策 (Shared Decision Making, SDM) 教材，以增進兒童對病情之理解能	

¹⁹為於兒少安置機構營造家庭氛圍，且為使不同發展階段之兒少獲得適齡適性照顧，機構內均朝兒少年齡與需求劃分小家，定期召開家庭會議。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力。 101.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規定，未成年人經醫師確診為末期病人，得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法定代理人與未成年人意願不同時，臨床實務上會由醫療團隊啟動家庭會議，邀請法定代理人、未成年人及其相關家屬進行討論溝通，以病人最佳利益給予醫療照護。 102. 《優生保健法》規定，經診斷或證明具醫學上理由、因被性侵而受孕或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得依本人自願施行人工流產，未成年人則需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爰擬具《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將修正名稱為《生育保健法》，研議針對欲施行人工流產但無法或困難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個案，增列司法為第三方機制。	

IV 公民權與自由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A.姓名和國籍(首次第 86 點至 94 點) 結論性意見第 33 點/無國籍兒少權益 (103) 103. 有關非本國籍新生兒，業訂有《外來人口在臺所生新生兒註記標準作業流程》。另針對生父不詳，生母為行方不明外國人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2017 年函頒「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及《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經協尋生母行蹤及洽生母原屬國政府確認該兒少未具該國籍或逾 3 個月（生母於境內，協尋 6 個月）無回應，即可認定為無國籍人，由社會福利機關（構）代其申請歸化，或由國人收養後申請歸化。在協尋生母期間，協助安置兒少，並暫依生母國籍核發外僑居留證，經協尋生母未果，且認定為無國籍後，即可辦理收出養及歸化國籍²⁰（相關福利、就醫、就學權益參第 67 點）。	A.姓名和國籍 出生通報與登記 86. 《兒少法》第 14 條規定，胎兒出生後 7 日內，接生人應將出生資料（含死產者）通報主管機關。 87. 《戶籍法》第 6 條、第 48 條、第 48 條之 2 及第 79 條與《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在國內出生未滿 12 歲之國民，應於 60 日內為出生登記，逾期經催告仍未登記者，政府逕為出生登記。 88. 非本國籍新生兒，依《外來人口在臺所生新生兒註記標準作業流程》建檔管理，並通知該新生兒之父、母應於 30 日內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6 條規定為其子女申請外僑居留證。 89. 對無法獲得合法居留身分之非本國籍兒少，首重協助取得國籍、戶籍或居留證件，未取得前，主管機關應依《兒少法》第 22 條規定協助福利服務、就醫、就學等事宜。 取得姓名 90. 《民法》第 1059 條規定，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姓氏。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由戶政事務所抽籤定之；子女姓氏之變更，分為任意變更（父母於子女未成年前約定變更、子女成

²⁰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止，內政部移民署共核發 72 件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51 件依生母國籍，另有 21 件轉為無國籍，16 件已歸化我國國籍。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年後自行決定變更)及宣告變更。變更姓氏有次數及條件限制。同法第 1078 條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91. 《姓名條例》第 1 條規定，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國民與非本國籍人結婚，其所生子女的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非本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名，亦同。 取得國籍 92. 我國 2000 年修正之《國籍法》關於出生原則上採血統主義，例外採出生地主義。基此，出生時父或母為我國國民者，或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我國國民者，具我國國籍；出生我國領域內，父母無可考或無國籍，亦具我國國籍。兒少之父母歸化我國國籍，該兒少得申請隨同歸化。具我國國籍之兒少，其國籍不因任何因素自動失效，欲喪失我國國籍者，應申請並經許可後始得生效。 93. 未具我國國籍之未成年子女，依 2014 年「研商解決已與國人育有子女之逾期居留外來人口身分及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相關問題會議紀錄」、2015 年修正函頒之《外來人口在臺所生新生兒註記標準作業流程》及《內政部移民署查處非法外來人口及其在臺育有未滿 18 歲兒少工作標準作業流程》，視個案狀況專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案准其在臺居留，保障在臺生活、就學及就醫等權益，嗣後並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參第 57 點。 <u>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u> 94. 《兒少法》第 21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保存收、出養人及被收養兒少身分、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訊管理及使用辦法》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尋親服務。收養人親職準備教育課程內容應包含「身世告知」，保障被收養人知其父母之權利。
B. 維護身分(首次第 95 點至 98 點) 104. 為使兒少收養事件尋親服務依法有據，2019 年增訂《兒少法》第 21 條之 1，明定主管機關應提供尋親服務，必要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另為保障被收養兒少之身分權，設置「兒少收養資訊中心」保存兒少收養資訊、建立尋親流程及提供尋親服務。 105. 戶政機關辦理出生登記時，依醫療院所開立之出生證明上所載之性別辦理登記，該性別係屬「生理性別」。性別變更登記須檢附「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無庸重建變性後之器官，即可辦理出生別之性別變更登記。	B. 維護身分 95. 《民法》第 1064 條、第 1065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得因生父之認領、撫育、生父與生母結婚或經法院確認親子關係存在，取得婚生子女之地位，與婚生子女有同等權利。 96. 《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原住民身分採父母雙系血統主義。原住民兒少為非原住民者收養、非婚生子女，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非基於兒少個人意願，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不得代為拋棄原住民身分。 97. 《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規定，在臺蒙藏族得申請取得蒙藏族身分。蒙藏族與非蒙藏族結婚或被收養、年滿 20 歲自願拋棄身分者，得申請喪失蒙藏族身分，但不影響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蒙藏族身分。 98. 政府積極協助受安置兒少與原生家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庭或親屬重聚，並依兒少意願主動提供原生家庭資訊。相關措施並列入「2015 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項目」。
C.表現自由(首次第 99 點至 102 點) 結論性意見第 34 點/校園表現自由(106、107) 106. 兒少被傾聽之權利，參第三章 D 節，集會結社權利，參本章 F 節。 107. 持續推動全國校刊競賽，支持學生發行校園刊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刊物競賽投稿件數統計參附件 4-1。《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規定，不得將未經許可出版刊物或類似規定作為懲處要件，且應區別以學校或個人名義發行刊物之情形。另每年辦理校園刊物編輯研習營，對全國高中職校刊社指導教師，宣導兒少表現自由權利。	C.表現自由 99. 兒少表示意見之權利，參第三章 D 節，集會結社權利，參本章 F 節。 100. 依釋字第 364 號，以廣播及電視表達意見，屬《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我國並未設置通訊傳播兒少表示意見權利之申訴機制，惟另置「傳播內容申訴網」並定期公布《傳播內容監理報告》。另要求廣電業者於製播以兒少為主要收視對象節目時，應尊重其接收、近用與表達意見的權利。透過執照監理機制，於進行定期評鑑及換照作業時，宣導尊重閱聽兒少之意見，並納入節目製播之參考。 101. 政府鼓勵兒少創作，補助辦理兒少文學營及文學獎。 102. 高級中等學校針對學校刊物，應尊重並保障學生之編輯採訪獨立，不得為合法性審查外之內容審查
D.獲得適當訊息／傳播媒體(首次第 103 點至 115 點) 108. 行動寬頻滲透率²¹為 124.13%。	D.獲得適當訊息／傳播媒體 103. 2011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

²¹ 行動寬頻滲透率=行動寬頻用戶數/人口數。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109. 在資訊素養提升方面，《108 課綱》在國中小的部分，將科技領域列為部定課程，包含「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兩個科目；在高中的部分，將「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列為核心素養。為解決偏鄉開設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相關課程之師資問題，媒合大學協助開課，規劃遠距教學、運用直播共學、線上數位學習等多元管道，以落實《108 課綱》。 110. 2016 年《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增訂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限制應符合「普」級或「護」級規定，與敏感性情節之警示訊息、依分級標識或時段提供節目親子鎖。有關電視節目分級參第 54 點。 111. 設立公立公共圖書館²²，持續推動《國中小晨讀運動—身教式閱讀與聊書計畫》，建置學校社區共讀站，統計至 2019 年，平均每生擁有圖書冊數為國民小學 38.1 冊、國民中學 21.74 冊。托育資源中心至 2020 年增加為 166 處，購置兒童繪本，鼓勵家長陪伴兒童閱讀。	推動「優良兒少電視節目和網站標章」、「電視節目分級細緻化」、「提高兒少電視節目比例」、「建立管理防護機制」、「尊重兒少觀點與意見表達」等措施。 104. 制訂《兒少通訊傳播政策綱領暨行動策略》，揭示兒少有以下權利： (a) 免受不當內容影響、免受政治與商業利益剝削； (b) 隱私、名譽、資訊、通信不受任意干涉或不法侵害； (c) 維護形象完整呈現於媒體或拒絕露出於媒體； (d) 近用通訊傳播媒體與自由表意； (e) 接收豐富且優質資訊； (f) 接受媒體素養教育。 鼓勵並傳播對兒少有益之資訊與資料 105. 《兒少法》第 39 條、第 40 條明定，政府應鼓勵創作兒少文學、視聽出版品與節目、引進優良國際兒少視聽出版品；並獎勵優良兒少出版品、錄影節目帶、廣播、遊戲軟體及電視節目。辦理兒少優良讀物評選，建置「兒童文化館」網站，提供國內外童書獲獎資訊。輔導辦理兒童國際影展，開拓國際多元文化視野。 106. 設立公立公共圖書館及高中職與中小學圖書館，並於 13 縣市設置行動書車巡迴服務及招募閱讀志工，擴展偏鄉兒少閱讀資源；另於全國 100 處托育資源中心購置兒童繪本，鼓

²² 截至 2019 年，政府設有公立公共圖書館 543 所及館外服務站 208 所；提供各類型館藏（含圖書、期刊、報紙、非書資料與電子資源等）5,642 萬 0,910 冊（件種），設置 10 萬 7,234 席閱覽座位。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勵家長陪伴 0 至 3 歲兒童閱讀。 <u>發展適當準則，保護兒少免受不良資訊影響</u> 107.電影片及其廣告片：依《電影片與其廣告片審議分級處理及廣告宣傳品使用辦法》，分為 5 級。「電影片分級審議會」成員含兒少團體代表。電影片映演業者應要求觀眾出示年齡證明。不得提供兒少觀看未符年齡限制之電影片。父母或成年人不顧分級規定強行帶兒少入場觀看，將勸導依規定處罰。 108.遊戲軟體：依《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建立 5 級制分級規範；公告分級參照表並設置「遊戲軟體分級查詢網」，輔導業者自律遊戲分級並完整揭露分級資訊；邀集學者、社會團體及遊戲軟體上下游業者，成立自律組織「數位遊戲產業自律推動委員會」，建立溝通平台。參第 43 點及第 286 點。 109.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依《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建立分級規範，輔導業者自律分級，違反者依法處罰。 110.新聞紙：《兒少法》第 45 條規範，新聞紙不得刊載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為兼顧兒少權益與新聞自由，採先自律後他律機制，由報業公會建立「自律」機制，成立審議委員會，於閱聽人陳情、申訴、投訴後，開會審議會員之報導內容並處置。公會如未於 3 個月內審議，或審議結果有爭議，則依「他律」機制由地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方主管機關及相關團體、專家共同審議，違者依法處罰。 111.網際網路：《兒少法》第 46 條之 1 及第 9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少接取或瀏覽，違者處罰鍰或勒令停業。依同法第 46 條，我國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受理不妥網路內容之申訴，依案件性質轉請權責單位處理。 112.廣播電視、電視節目：《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5 條規定，廣告及節目內容不得妨害兒少身心健康。《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 1 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規定，業者應就其播送之電視節目予以分級；播出內容違反前揭規定者依法核處（參第 42 點）。2012 年委託辦理「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評選，評選結果半年公告一次。 113.應用程式(app)類型多元難以分級，民主國家多採業者自律或過濾、條件接取等技術填補分級制度之不足，目前 App Store 及 Google Play 等下載平臺已自律分級。 <u>鼓勵媒體關注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少的語言需要</u> 114.客家族群：依《客家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委託營運客家電視頻道，開發適合兒少觀賞之節目；以國小中高年級生為對象，舉辦夏令營，鼓勵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兒少之媒體參與。另建置語言學習網站。 115.原住民族：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2 條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設置原住民族電視臺，製播兒少族語教學節目。另建置語言學習網站。
E.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首次第 116 點至 118 點) 112. 2020 年訂定《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學校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蒞校演講、活動演出等，應注意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	E.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首次第 116 點至 118 點) <u>宗教、思想、自我意識自由</u> 116.《憲法》第 13 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政府尊重人民之宗教信仰自由，包括兒少有信仰宗教及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 117.地方政府安置兒少時，依其宗教習慣安排適當之機構、要求機構確保兒少享有信仰宗教及參與宗教活動的權利、不得強制要求參與特定宗教活動。並納入兒少評鑑項目。 118.思想自由，參第三章 D 節及本章 C 節。學生思想自由已融入課程綱要之人權議題。另《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 2 點明定，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應依《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教育基本法》等，尊重及維護學生言論自由、集會結社、受教、學習、身體自主與人格發展等權利。
F. 集會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首次第 119 點至 121 點)	F. 集會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結論性意見第 35 至 36 點/集會及和平結社自由 (113 至 115) 113. 《集會遊行法》對於參加集會遊行未加以年齡限制。惟為維護公共秩序所必要，集會遊行負責人須於集會遊行舉辦及進行、結束時，負有法律作為義務，因兒少未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不宜課以負責人責任。 114. 《社會團體法》草案刪除發起人之規定，並針對會員及理、監事是否具行為能力取消相關規範，業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該法未制定前仍依《人民團體法》相關規範執行。2021 年先修正現行《人民團體法》規定，將人民團體之發起人須『年滿 20 歲』修正為『成年』，以配合民法下修成年年齡政策，促進青年結社權利。 115. 2018 年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學校規劃（含學生建議成立）之社團，其成員不受班級、年級之限制；社團總數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 1.2 至 1.5 倍為原則。各校每學年需登入網路平台填報社團開辦數量與情形²³。	119. 《憲法》相關規定參第 76 點。《集會遊行法》未以年齡限制參加者，惟集會、遊行及籌組團體的負責人，限於成年人。 120.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明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自治組織。 121. 《工會法》並未限定勞工加入工會之年齡，童工符合規定亦可加入，並有相關選舉權利。惟參酌《民法》，《工會法》第 19 條規定，工會理、監事之被選舉權年齡限制為 20 歲。另《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勞工年滿 15 歲，有選舉及被選舉為「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權。
G. 保護隱私(首次第 122 點至 130 點)	G. 保護隱私

²³經統計高級中等學校 2019 年社團總數為 1 萬 7,720，2020 年社團總數為 1 萬 7,479，國民中學 2019 年社團數 1 萬 8,438，2020 年社團數 1 萬 8,531；國民小學 2019 年社團數 3 萬 401，2020 年社團數 2 萬 9,689，因少子化影響，部分教育階段社團數據略顯下降。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結論性意見第 37 點/保護隱私 (116 至 118) 116. 2018 年曾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就學校政策或規定是否能保障個人隱私進行意向調查²⁴，調查結果顯示國中、高中學生有高度認同。 117.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明定，除法律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法（違禁）物品，或為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槍砲、彈藥、刀械及毒品等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不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 118. 地方政府轄屬學校違反輔導管教措施或嚴重侵害學生隱私權，除函文要求改進，必要時將其督導作為列為補助「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參據，並將正向管教措施辦理情形列為「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之考核項目；非屬地方政府轄屬學校，除即時函文要求改正及回復相關精進作為外，必要時由學務工作輔導團入校協助釐明及給予建議修正事項，或列為公立學校校長考核、私校獎補助款之參據；另依《學校訂	122. 依釋字第 603 號，「隱私權」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 123. 《民法》第 18 條、第 195 條規定，如隱私受到不法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得請求除去侵害或防止；不法侵害他人隱私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損害賠償。《兒少法》第 66 條規定，因職務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應予保密。又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者，有可能負刑事、損害賠償或行政處罰責任。 124. 《兒少法》第 69 條規範，媒體對(a)受保護兒少(b)緊急安置個案(c)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兒少(d)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e)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身分不得報導或記載。地方主管機關應查察媒體有無上開情事，接受民眾陳情或申訴，如查屬實應依法核處。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時，前開兒少隱私保護之辦理情形亦納入審查項目。另與民間團體合作進行校園巡迴宣導，請師生共同監督平面媒體是否有揭露兒少個資等情事。 125.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均明定應妥善維護被害兒少之隱私，提供安全適當的就醫環境、調查不公開、媒體不得報導或記

²⁴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調查，調查學校的政策或規定能否保障個人的隱私（如不公告成績、不任意搜查書包、不揭露個人健康狀況等）。經 2018 年調查結果，在 5 點量表上國中、高中學生在 5 點量表上表示同意的程度皆高於 4 屬高程度同意。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高級中等學校「侵害隱私權」受懲處人數參附件 4-2。 119. 兒少安置機構應訂定院生個人隱私保障規定，不得於寢室內裝設監視器，檢查個人物品時均提前預告，申訴管道參第 34 點。 120. 2019 年《兒少法》明定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攝影設備，保障受托幼童人身安全，惟為兼顧隱私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等事項訂定辦法。	載身分資訊，違反者，依法核處。 126. 《少事法》、《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等規定，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洩漏有關少年案件之記事或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等，亦不得任少年犯供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警察單位可設置具隱密性之「少年保護室」；《少事法》並有少年前科資料塗銷之規定。 127. 少年及家事事事件之處理程序，除法定情形外，以不公開法庭行之；涉及兒少之司法文書，原則上不對外公開或去識別化後公開；違反者，依法處罰。 128. 《學生輔導法》第 17 條規定，學生輔導工作人員負保密義務；《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規定，校園性別事件之資料應予保密。倘學生發現資料疑遭不當洩漏，可申訴陳情，校園性別事件可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調查。 129. 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訂有院生資料保密與個人隱私權益保障的規定，且機構不得於寢室內裝設監視器，檢查個人物品時均提前預告。受安置兒少認隱私受到侵害，可循機構內外申訴管道陳情。 130. 《醫療法》第 72 條規定，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兒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已訂有兒少隱私及保密訓練課程。對罹患精神疾病、愛滋病、性病、罕見疾病、油症及其遺屬等，分別依《精神衛生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等保障。

V 暴力侵害兒少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A.虐待和疏忽(首次第 176 點至 185 點) 121. 有關兒少保護通報件數及類型、受虐人數(類型、死亡人數)、重大兒虐案件死亡人數、保護安置處理情形、兒少保護(緊急、繼續、延長及停止或撤銷)安置之人數參附件 5-1 至 5-6。 122. 2019 年修正《兒少法》，增訂下列保護措施： (a) 司法早期介入機制：當社工查訪困難，經檢察機關尋查不到，涉有犯罪嫌疑時，可報請檢察機關介入處理。 (b) 建立兒少保護加害人裁罰紀錄資料：對兒少福利機構專業服務人員訂有消極資格限制，且賦予主管機關主動查證義務(首次第 66 點)，為進一步防堵不適任人員在不同體系流竄，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紀錄資料庫，提供學校、兒少機構查詢。 (c) 建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機制²⁵：透過科學調查瞭解兒童死因，找出可矯正之原因與建議，避免再	第五章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I. 防止兒少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虐待及疏忽；及協助受虐兒少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相關措施 保護措施 176. 《兒少法》第 49 條、第 51 條及第 56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對兒少為遺棄、身心虐待及性虐待等不當行為，包括利用兒少從事危險活動、行乞、犯罪；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妨礙國民教育機會；強迫婚嫁及引誘自殺等。違反者依法處罰。 177. 設置「113」24 小時免費保護專線，建立責任通報制度。《兒少法》第 53 條規定醫事、社工、教育等執行兒少福利業務之人員，知悉兒少有受虐、疏忽等不當對待情事時，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兒少保護通報件數及案件類型參附件 5-34。 178.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須評估兒少之安全狀態，決定保護安置或與有保護兒少能力及意願之家庭成員擬訂安全計畫。積極推動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之安全評估及風險評估，並持續追蹤研究成效。有關兒少保護個案件數及兒少保護安置事件統計參附件 5-35 至 5-37。

²⁵ 兒童死因回溯：2020 年優先針對兒童死亡高風險縣市，2021 年起依全年死亡案件數不同，發展因地制宜的推動模式，預計 2021 年由 4 縣市擴及至 8 縣市。2020 年針對回溯結果發現可預防之原因，於 2021 年進行降低兒童死因行動策略並進行政策轉譯。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度發生。(參第8點、第79點) (d) 加重對兒少為不當行為的處罰：任何人對兒少為特定禁止行為²⁶、責任通報人員²⁷未通報或延遲通報，提高對其罰鍰上限²⁸，以達嚇阻之效。 (e) 修正《兒少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及調查處理辦法》，明定地方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通報兒少保護案件後，應於24小時內完成評估；為免漏接個案，明定所有案件均由主管機關指派相關人員處理，以強化兒虐案件之執行力；且應於期限內提出調查報告²⁹；緊急安置之兒少應通知實際（非戶籍所在地）就讀學校，確保通知有效性。 結論性意見第 52 點及第 53 點/免受一切形式暴力之全面性行動計畫 (123 至 128) 123. 行政院2018年核定《社安網計畫》結合跨部會（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及法務部）強化社區生活中最基層、第一線的服務網絡，	179.《兒少法》第 64 條規定，列為保護個案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兒少家庭處遇計畫，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少安全與安置評估、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等，並要求施虐家長接受 4 至 50 小時之強制親職教育，以改善親職能力及提升家庭之保護及照顧功能。 180.遭受或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地方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裁定保護安置或宣告終止其父母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終止收養關係。 181.各地方政府設置「家暴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專責辦理性侵害事件。中央政府結合司法、醫療、警政、社政、教育等領域，成立協調及整合機制，推動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專業人員詢（訊）問技能，並依《兒少法》啟動保護安置機制，提供心理諮商、法律扶助、庇護安置等服務措施。 182.2010 年訂定《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督導地方主管機關成立跨專業評估檢討小

²⁶ 特定禁止行為係包括：《兒少法》第 43 條：販賣、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少者；《兒少法》第 49 條：遺棄、身心虐待、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利用兒少行乞、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強迫兒少婚嫁、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強迫、引誘）兒少、容留（或媒介）兒少為猥褻行為或性交、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或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²⁷ 責任通報人係指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²⁸ 罰鍰上限由新臺幣三十萬元提高至六十萬元（任何人對兒少為特定禁止行為）、由三萬元提高至六萬元（責任通報人未盡通報之責）。

²⁹ 第一級案件應於分級分類後4日內提出調查報告；第二級案件應於分級分類後30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串連民間社區的互助力量，構築完整的社會安全網。 124. 《社安網計畫》分3年逐步補助全國社工人員總計3,021名，視所從事之案件風險提供風險加給。另為保障民間團體社會工作人員之合理薪資，以利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久任，並促進公私協力、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服務，維護弱勢民眾權益，2020年起實施公、私部門社會工作人員薪資調整。 結論性意見第39點/擴大單親家庭、低收入、高風險家庭取得適當和必要支持服務的管道(125至127) 125. 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 (a) 提供脆弱家庭支持服務，透過福利諮詢、資源轉介、預防宣導、親職知能等多元服務方案，增強脆弱家庭權能。並為協助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布建各類型家庭型態支持服務，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共同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透過公私協力模式提供家務指導、婚姻與家庭協談輔導、照顧者喘息等支持服務，提升家庭及成員本身各項功能，並增進家庭關係維繫。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辦理成果參附件5-7、5-8 (b) 透過地方政府結合社區與民間團體力量辦理「脆弱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以課後臨托與照顧為媒介，延伸發展親子活動、少年輔導團體等活動，促使專業社工	組，檢視重大兒虐個案通報處遇過程有無違法及疏失之處，分析風險因子，提出改善與強化之具體建議。 預防措施 183. 推動《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結合村里幹事、公衛護士、教育人員、托育人員、員警、就業服務中心、醫事人員等基層人力，篩檢有失業、貧困、入監服刑、藥酒癮、精神疾病、婚姻失調等問題的高風險家庭，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以增強家庭權能，辦理成果參附件 5-38。 184. 推動《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逕為出生登記、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未納入健保逾一年、領有政府經濟扶助、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及父或母為未滿 18 歲等特定群體，發現符合高風險家庭指標或兒少保護事件者，即轉介或通報當地社政單位訪視輔導，辦理成果參附件 5-39。 185. 辦理《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將失業家庭納入輔導對象，結合社區力量，提供弱勢家庭支持性服務。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得以接觸家庭，在提供服務之外亦可發掘處於不利情境脆弱家庭之兒少，並與地方政府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合作，共同提供家庭所需之服務，辦理成果如附件5-9。 (c) 辦理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透過地方政府結合社區與民間團體，針對育有6歲以下兒童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提供到宅育兒指導、親職諮詢及提升家庭知能團體課程等服務，以提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之親職知能及技巧，預防兒童遭受不當照顧或虐待。 (d) 賡續辦理「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參首次國家報告第184點），發現符合脆弱家庭服務或兒少保護事件者，即轉介或通報當地社政單位訪視輔導。辦理成果參附件5-10。 126. 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 (a) 建立「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求助平台，輔導各縣市政府成立集中篩派案機制，透過跨系統資料串接即時掌握家庭風險因子，提升派案效能，使兒少保護案件通報後能於24小時內完成派案。 (b) 精進預警機制，2019年運用介接數據資料於脆弱家庭個案管理系統及保護資訊系統，完成建置「家庭歸戶圖」，將個案資料以家庭為歸戶進行檔案管理，加速社工員接案時取得以家庭歸戶之跨系統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資訊，俾利掌握家庭整體樣貌及風險預警。 (c) 2018年7月起全台補助成立7家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針對疑似重大兒虐個案進行驗傷評估及處遇，並啟動司法早期介入，遏止傷害擴大，並由政府補助受虐兒少驗傷診療、身心復原所需相關費用。 127. 提升學生輔導，強化跨體系合作機制： (a) 《地方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規定，地方政府受理成人保護通報案件時，倘評估有在學中之目睹兒少，即知會各教育主管機關，由教育主管機關轉知轄屬學校，以利各級學校掌握個案相關資訊，並依《學生輔導法》規定，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其學生有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 (b) 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已有進用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即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者）。面對學生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多元個案類型，整合、運用專輔教師及專輔人員人力，使學生得到完善服務並強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調派功能，提升服務效能，提供偏差行為兒少必要的支持與保護，完善跨網絡系統合作，提供專業適切的學生個別化輔導處遇，並提升學校輔導與教育功能。 127-1. 2019年公告認定「15歲以上未滿18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為《就業服務法》第24條1項10款致力促進就業對象，是類少年得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等，並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費用，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工作機會及津貼補助，排除就業障礙協助順利就業。2019年提供求職登記35人次，推介就業21人次。2020年提供求職登記95人次，推介就業50人次。為協助少年矯正機關提升收容少年技能，訂定《辦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就業促進服務實施原則》，每年度定期由少年矯正機關進行次年度需求調查，與勞動部研議合作方案，辦理職業訓練專班，參訓情形參附件5-10-1。 128. 法院辦理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家事或家庭暴力事件時，可依個案情形轉介至地方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或函請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或協助陪同兒少出庭，並得依未成年子女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式聽取子女意見 ³⁰ 。地方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提供之家事事件「陪同出庭」概況參附件5-11。	
B.廢止一切形式有害習俗之措施(首次第 229 點) 129. 檢視我國各族群傳統禮俗未有對兒童傷害情形。	第六章 基本健康與福利/C. 兒少健康、保健措施及醫療照護 檢視對兒少健康有害的傳統習俗 229.經檢視我國各族群傳統生育禮俗，未有對新生兒或兒童健康傷害情形。
C.性剝削和性虐待(首次第 335 點至 341 點) 性剝削防制 130. 2017年修正《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整合各警察機關辦理「兒少性剝削」、「性侵害」及「性騷擾」等性犯罪偵防工作。2017年至2020年1至6月各警察機關共查獲案件及犯罪嫌疑人數為及救援被害人數參附件5-12。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被告違反《兒少性剝削條例》第31條至第40條、第42條與第45條之裁判結果，參附件5-13。 13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兒少性剝削條例》規定，應辦理三級防制教育宣導，並於兒少性剝削防制諮詢會報告及檢討。2020年因應網路性剝削樣態，將拍攝製造兒少性交猥褻行為之照片與影像之案件型態列為年度重點宣導項目，強化預防成效。	第八章 特別保護措施/C. 受剝削之兒少 / (C) 性剝削及性虐待 性剝削防制 335.1995 年公布施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2015 年大幅修正整部法規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預計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施行，將「性交易」一詞修正為「性剝削」，該條例第 2 條明文禁止各種型態之兒少性剝削。違法者除刑事罰外，另增加行政罰。對兒少性剝削者經法院裁定判刑確定後，必須接受一定時數之輔導教育，另提供遭受性剝削兒少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 8 至 50 小時親職教育輔導，以增強其家庭功能。 336.訂定《警察機關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執行計畫》、《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加強查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至第 29 條以暴力、集團性犯罪型態強迫少年從事性交易工作者。兒少性交易

³⁰ 《家事事件法》第 11 條、第 108 條。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132. 鑒於2020年韓國發生N號房事件³¹，邀集各界檢討《兒少性剝削條例》，針對持有兒童少年色情製品第1次被查獲者及觀覽兒少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者，研議是否由行政罰修正為刑罰。 133. iWIN 受理申訴案件中，性私密影像外流案件屬「重大案件」，應於接獲相關申訴後1天內立即處理。相關內容如出現於境內網路平臺，iWIN 將提醒業者依《兒少性剝削條例》規定，先行移除，並通知警察機關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90天，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如出現於屬境外網路平臺，iWIN 將聯絡該平臺業者移除，並視需要轉請美國國家失蹤及被剝削兒童中心(NCMEC)協助，通知國際刑警組織之合作國移除內容，並將兒少私密影像編碼後轉請跨國大型平臺阻止該影像再被上傳；若未能移除，則將其網址列入兒少不宜接取之黑名單。	案件相關數據參附件 8-16 至 8-18。 337. 《兒少法》第 49 條規範任何人不得對兒少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猥褻行為或性交行為；亦不得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338. 對於受補助之文化表演藝術，透過審查及考評機制，檢視演出內容，避免利用兒少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題材。並將兒少性剝削防制規定列為導遊、領隊職前訓練課程，納入結業測驗範圍。於旅館從業人員訓練場合，宣導通報責任及保護措施。
<u>性剝削兒少保護處遇</u> 134. 經地方主管機關評估列為性剝削保護個案者，依被害人保護流程辦理；未列為保護個案者，則視其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並以兒少最佳利益原則提供適切的保護與服務。 結論性意見第 92 點及第 93 點/性剝削緊急安置程序(135)	<u>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少的保護處遇</u> 339. 保護安置：檢警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於 24 小時內交由地方主管機關評估，決定通知父母、監護人帶回或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緊急安置 72 小時後經評估有必要繼續安置者，安置後 45 日內，向法院提出審前報告聲請裁定繼續（緊急）安置，期間不得逾 3 個月。被害人經法院裁定安置者期間不得逾 2 年，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 1 年。准許安置事件統計參附件 8-19。

³¹ 指2018年下半年至2020年3月間發生在南韓的性剝削案件。作案人在加密即時通訊軟體上建立多個聊天室，將對女性進行性威脅得來的資料、相片、影片等發布在聊天室中，甚至進行直播，部分受害者遭受性侵，甚至對性侵行為錄影上傳、直播。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135. 評估有安置需求之被害人，地方主管機關依《兒少性剝削條例》規定緊急安置及向法院提出聲請，並依法院裁定結果安置被害人於兒少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服務³²。法院裁定兒少保護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及停止或撤銷安置之人數參附件5-14。 136. 法院於審理兒少性剝削事件時，得就相關私密證據之提示為適當處置，以保護兒少被害人之隱私³³。 137. 評估無須安置返家之兒少，地方主管機關採多元處遇模式，評估兒少需求落實家庭處遇，亦得令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接受8小時以上50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138. 兒少性剝削保護個案之被害人，不論其是否有接受安置服務，返家後地方主管機關均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期間至少1年或至其年滿20歲止。 139. 司法院於2020年1月通函所屬各法院，對於案件被害人如非本國籍者，若認無繼續協助審理之必要，為保障被害人返國權益及便利主管機關儘速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宜主動通知原案件移送機關或於其函詢時，明確回覆該被害人是否已可返國，俾利後續行政程序之進行。	340. 教育：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2 條規定，應設置中途學校，聘請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及教育等專業人員，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選替教育及輔導。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應分散設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應由該普通學校發給。中途學校分為合作式及獨立式，合作式中途學校裁定服務人數、獨立式中途學校安置學生概況、中途學校常見服務項目參附件 8-20 至 8-22。 341. 司法偵訊： (a) 警察及司法人員詢(訊)問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應通知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b) 被害人已經合法訊問，別無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受詢(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配偶、家長、家屬等人得陪同在場。 (c) 性剝削案件之證人、被害人、檢舉人、告發人或告訴人，除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保護外，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 (d) 訊問兒少時，應注意人身安全，並提供安全之環境與措施，必要時，應隔離之。

³² 服務內容包含醫療、教育機構。安置期間提供生活適應、陪同偵訊、陪同就醫、就學、職業探索與就業輔導等相關服務。

³³ 《刑事訴訟法》第 165 條、《少事法》第 24 條、第 70 條、第 38 條。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D.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權利(首次第 131 點至 136 點、第 257 點至第 260 點、第 307 點) 結論性意見第 56 點及第 57 點/禁止體罰(140、141) <u>禁止家內體罰</u> 140. 有關刪除《民法》父母懲戒權規定，說明如下： (a) 該規定其係在表明父母為實施保護教養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得行使懲戒權對子女為適當之管教。所謂「必要」，應按子女之家庭環境、性別、年齡、健康及性格、過失之輕重定之。如果逾此範圍而以傷害身體、或危害生命之殘忍苛酷手段、或言語暴力傷害子女心理等，為濫用親權之行為，除得依《民法》停止親權，倘對於子女造成身體受傷，即可能構成《刑法》傷害罪或重傷罪。 (b) 《刑法》第 286 條特別明文禁止凌虐 16 歲以下兒童而妨害其身體發育之行為；也可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兒少法》等適時介入。因我國《民法》、《刑法》、公法中，均有保護未成年子女，使其免於遭受父母加諸身心之不當懲戒之規範，因此應無刪除《民法》有關父母懲戒權規定之需要 34。	第四章 公民權與自由/H.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權利 131. 《刑法》第 63 條規定，未滿 18 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 126 條、第 286 條分別定有凌虐人犯罪及妨害幼童發育罪之處罰規定。另《少事法》第 78 條規定不得對少年宣告褫奪公權及強制工作。 132. 禁止父母與機構對兒少不當管教，參第五章 I 節。 133. 《教育基本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明定，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對於校長及教師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學生，應依《教師法》規定予以懲處。 134. 兒少因罹患精神疾病強制住院，依《精神衛生法》辦理。強制住院期間，醫療機構須善盡病人權益保護之責任；任何人不得對其有遺棄、身心虐待之行為、或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罹患精神疾病兒少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因特定目的，限制病人之居住場所或行動者，應遵守法令，於必要範圍內為之¹。

³⁴ 《民法》第 1085 條規定父母懲戒權，係限於必要範圍內，縱當事人於個案中援引作為阻卻違法之依據，如認定逾越必要程度，甚至可能構成家庭暴力（如桃園地院 98 年度易字第 439 號判決），故無修訂民法懲戒權規定之必要。至於是否逾越必要範圍，現行法係依個案事實認定，無法透過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141. 2019年兒虐事件屬父母不當管教者約占兒少保護開案案件27%。透過向社會大眾宣導，使國人知悉體罰對兒少會產生之負面影響以及正向教養之知能，嗣國人對於管教兒少之觀念改變後，併同修正《兒少法》。 禁止校園體罰 結論性意見第 81 點/監督校園禁止體罰(142 至 144) 142. 《教育基本法》、《教師法》、《幼照法》規定，應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對於教師（含校長）體罰或違法處罰學生，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予以懲處，倘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依《教師法》、《幼照法》應予解聘（參第12點）。 143. 為了解校園實況，定期透過校園體罰問卷抽測調查³⁵，抽測結果（無受體罰之學生比率）由2017年98.38%上升至2019年98.83%。另實施校園問卷抽測調查，瞭解學生遭受體罰情形之數據參附件5-15，違反《幼照法》裁罰統計參附件5-16。 144. 兒少於校園內受到侵害之救濟措施參第31點、第33點。 禁止矯正機關、安置機構體罰 結論性意見第 94 點/被剝奪自由兒少保護(145、146)	135.發現有不良傾向難以管教之兒少，父母或監護人得商請「少年輔導委員會」協調地方主管機關與社福團體，做必要之矯治輔導；警察人員受理上述事件，除依法處理外，應予以口頭勸導，遇有輔導需求，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 136.少年矯正機關嚴禁體罰，對違背紀律少年，非依法令不得懲罰，施以懲罰時，應進行個別輔導並通知其父母。 第七章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A.教育及職業培訓 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符合兒少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第 257 點至第 260 點) 257.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參第 133 點。 258.《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明定地方主管機關、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並經專家學者先行審查是否符合《憲法》等規定。另參第 118 點。 259.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未訂定開除學籍相關規定。另《學生輔導法》第 19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使各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 260.我國教育體制中兒少權利受到侵害之救濟措施：

數據呈現，建議不增列相關數據。(司法院)(新增)

³⁵ 抽測調查結果（無受體罰之學生比率）已由 2017 年 98.38%上升至 2019 年 98.83%。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145. 少年矯正機關嚴禁體罰³⁶，對違背紀律少年，非依法令不得懲罰，施以懲罰時，應進行個別輔導並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屬，及聯繫該管少年法院(庭)。亦刻正研訂《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並參照《CRC》、《哈瓦那規則》等公約，規定少年矯正機關不得對收容少年施以單獨監禁，及應採取必要措施，預防及處理收容少年遭受不法侵害。 146. 加強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兒童權利公約教育培訓，禁止機構監禁或限制兒少自由。相關措施納入下次兒少年安置機構聯合評鑑項目。 校園霸凌防制 結論性意見第 54 點/校園霸凌防制(147 至 149) 147. 2020年修正公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擴大保護（併參第15點）。為提高被霸凌人之申請與檢舉人之檢舉意願，並降低填具過多資料所生心理壓力，使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免於報復、恐嚇或其他負面影響，修正將檢舉人、申請人所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資料刪除，另對於行為人及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148. 為鼓勵學校於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之概念與技	(a) 幼兒園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提出異議、申訴。 (b) 國民中小學學生對學校管教措施，認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 (c)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 第八章特別保護措施/B.觸法少年(C)禁止宣判少年死刑或無期徒刑 307. 《刑法》第 63 條規定，未滿 18 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³⁶ 有關禁止體罰之具體措施，包含辦理校內特教研習及少年保護業務研習班，宣導少年管教觀念，另對獲報疑似體罰案件，如查證屬實，即依規定懲處相關人員，以培養管教人員對於學生管教之正確價值與知能。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巧，建置「橄欖枝中心」，並導入「和解圈」修復式正義的概念，鼓勵衝突當事人進行對話、恢復關係，並作為防制霸凌之促進策略，推動辦理情形參附件5-17：校園霸凌通報、確認及案件類型統計參附件5-18、5-19。「防制校園霸凌專線」(0800-200-885)、「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留言板」服務統計參附件5-20。 149. 因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擴大對象納入師對生，包括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參第15點)，倘教師對學生有霸凌行為，可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透過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運作機制給予進行調查，並視其案件情節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防制網路霸凌 結論性意見第 55 點/網路霸凌防制及申訴(150、151) 150. iWIN 已細緻化內部網路霸凌處理標準及程序，包括如何定義案件危急程度、訂定不同程度案件的處理時程及相關通報流程輔導網路平台業者建立網路霸凌自律準則並與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並建立聯繫管道即時處理重大危害案件(參第42點)。 151. 於2019年8月起至各縣市教育網路更新建置不適合存取過濾系統及設備，截至同年12月有效總阻擋次數達1億4,715萬5,444次以上有關色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情、血腥、暴力等兒少不宜接觸之文字或圖片。	
E.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相關措施(首次第 181 點、第 308 點至第 315 點) 152. 少年矯正學校及分校現依《108課綱》實施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少年觀護所收容之少年如肄業，依法學校應保留學籍，並由少觀所於少年入出所時通知學校。另依《兒少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為消弭安置學生甫入矯正機關身心狀態不穩定狀況及安置期間情緒、心理狀態之評估，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補助矯正學校聘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力聘任所需經費，現設置2校2分校合計12員專業輔導人力（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提供專業輔導，協助少年矯正機關安置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以保障受教權益。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收容兒少人數參附件5-21、5-22、少年矯正輔導措施執行成果參附件5-23。 153. 施用毒品兒少之輔導措施參第366點。 154. 《兒少法》規定對依《少事法》處理之兒少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福利服務。且依《少事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少及	第五章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I. 防止兒少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虐待及疏忽；及協助受虐兒少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相關措施 181.各地方政府設置「家暴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專責辦理性侵害事件。中央政府結合司法、醫療、警政、社政、教育等領域，成立協調及整合機制，推動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專業人員詢（訊）問技能，並依《兒少法》啟動保護安置機制，提供心理諮商、法律扶助、庇護安置等服務措施。 第八章特別保護措施/B. 觸法少年(d)禁止宣判少年死刑或無期徒刑(第 308 點至第 315 點) 308.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分別以中學方式設置及與合作學校設置補習學校分校，以協助少年收容人完成基本教育；少年觀護所收容之少年如肄業，學校應保留學籍，並得督導進修學校課程。另依《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針對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兒少，成立協調小組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目前尚無不接受學生轉銜及復學之學校。 309.依《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少年保護官與執行安置輔導者，應共同訂定輔導計畫並保持聯繫，使少年重返家庭、學校及社區。法官、少年保護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其家庭，應追蹤輔導至少1年，相關數據參附件5-24。並訂定《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並依「兒童及少年受感化教育處分人出校(院)後轉介輔導服務流程圖」執行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之服務轉銜與流程，建置「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以落實派案及受理、服務紀錄資訊化、流程控管，強化對兒少離院生活及輔導之掌握。 155. 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與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以及兒少為前揭以外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法律訴訟協助、緊急資助金、心理諮商輔導、生活重建、支持陪伴及其他之協助。 156. 強化安置結束賦歸社會需自立之弱勢少年就業，請參第395點。	官定期或不定期探視少年，執行安置輔導之機構亦按月將輔導紀錄函報少年法庭。另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法官每月考核少年矯正機關執行刑罰、感化教育之情形。 310. 少年矯正機關辦理矯正輔導措施如下(執行成果參附件 8-4)： (a) 辦理家屬參訪及懇親會，邀請法官、少年保護官參與，或舉辦親職教育講座等活動。 (b) 實施宗教教誨及個別輔導。 (c) 培養一技之長，辦理技能訓練並輔導參加技能檢定。 (d) 連結特殊教育資源協助輔導工作。 (e) 落實出校(院)追蹤輔導及轉銜復學，通知社政單位提早評估並提供轉介輔導服務。另依《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協助銜接學業。 311. 施用毒品兒少之輔導措施參本章 C 節(第 329 點至第 333 點)。 312. 少年執行有期徒刑經假釋者，依《少事法》第 82 條應付保護管束，出校當天即須向法院報到。執行前 3 個月內，由少年保護官每月至少會談 2 次，每 3 個月訪視少年居所或工作場所、就讀學校。 313. 依《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由少年矯正機關辦理犯性侵害案件之少年專業處遇業務。遴聘精神科醫師、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心理師及社工師等專業人員入校（院）協助實施治療、輔導，另於個案出校（院）前，將處遇及評估資料送地方主管機關，緊密銜接社區機關，透過內控與外控機制，避免再犯。犯性侵害案件進入少年矯正機關人數參附件 8-5。 314.《兒少法》第 67 條、第 68 條規定，政府對依《少事法》處理之兒少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福利服務。且依《少事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少及其家庭，應追蹤輔導至少 1 年。追蹤輔導執行成果參附件 8-6。 315.辦理就業促進課程或宣導，強化少年就業意願、求職技巧及就業能力。對有就業意願者，透過單一窗口提供一案到底就業服務，執行情形參附件 8-7。

VI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A. 尊重父母指導及兒少逐漸發展之能力 (首次第 137 點) 157. 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³⁷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地方家庭教育中心及學校、社區間網絡資源聯繫及串聯，對於有家庭教育需求之家庭，應及時提供適切資源與轉介服務援手，以有效預防家庭問題之發生。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工作計畫 108 學年度參與學生達 18 萬 9,794 人次。 15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規定，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時，應即通知其家長，就違規學生及家庭問題進行整體評估，學校提供個案會議、家庭訪問、家庭教育課程、家庭教育諮詢、家庭教育輔導及家庭教育諮商等全部或一部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³⁸。	第五章/A. 尊重父母指導及兒少逐漸發展之能力 137. 依《家庭教育法》，各地方政府成立「家庭教育中心」，結合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及實施個別化親職教育，提供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等。另透過以社區為基礎之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在地化親職教育與「育兒親職網」等多元方式，提供資源，辦理成果參附件 5-1。

³⁷ (a)實體班親會：108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國小共 2,157 所，國中共 701 所，餘則採到府訪問、電話訪問、個別約談或其他方式辦理聯繫學生家長。(b)家庭訪問：為促進親師合作機制，結合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功能，建立多元輔導管道，強化親師生良性互動溝通，以提高輔導學生之效果，依《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規定，學生之訪問，由各班導師擔任，每學期至少一次，其方式可採到府訪問、電話訪問、個別約談、班親會或其他方式辦理，其實施到府訪問國小共 2,072 所，國中共 766 所、實施電話訪問國小共 2,051 所，國中共 823 所、實施個別訪談國小共 2,340 所，國中共 812 所。

³⁸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8 學年度總計提供家長諮詢服務共 2 萬 2,885 人次；家庭處遇服務共 1 萬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159. 研發親職教育數位多媒體學習教材及方案，將「管教態度、方式與技巧」、「親子溝通與技巧」及「瞭解不同年齡階段子女之發展特徵」列為親職教育重點，尤重宣導休息、遊戲、休閒對子女身心發展的重要性，並推動「共親職」理念。家庭教育中心服務統計參附件 6-1。 160.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以及兒童健康手冊內，針對父母提供新生兒衛教指導服務，並推動育兒指導服務方案，針對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提供到宅育兒指導、親職諮詢及提升家長知能團體課程等服務，2019 年共服務 2 萬 1,470 人次。 161. 運用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方式，針對脆弱家庭提供親職教育與親子服務方案，2019 年共服務 4 萬 3,157 人次。參第 125 點。	
B. 父母責任(首次第 138 點至第 141 點) 162. 支持父母育兒，政府提供生活協助(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醫療協助(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中低收入兒少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罕見疾病、血友症及愛滋病兒少藥費專款)、教育協助(補助課後照顧服務、五歲幼兒免學費、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友善職場措施(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辦	第五章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B. 父母責任 138. 《民法》第 1084 條、第 1089 條規定，父母有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該權利義務。 139. 《兒少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對兒少負有保護、教養之責；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少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維護兒少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

8,611 人次。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理情形參附件 6-2 至 6-11。另為使投入職場之家長得以兼顧就業及育兒，2018 年訂定「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由企業、機關(構)調查員工托育需求，擇定居家式托育、托育家園或托嬰中心其中一種方式提供托育服務。 163. 脆弱家庭支持服務參第 125 點；早期療育服務參第 240 點至第 243 點；「未滿 6 歲國家一起養」育兒津貼、托育服務及補助參第 270 點；所得稅特別扣除額參第 272 點。	140.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2008 年行政院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2013 年納入友善育兒環境政策措施，定期滾動修正。另 2015 年行政院核定《家庭政策》，強調家庭照顧兒少之功能，整合資源，分擔家庭照顧責任。 141. 為協助父母育兒，政府提供下列支持措施，另參第六章 D 節。辦理情形參附件 5-2 至 5-17： (a) 福利：辦理早期療育服務、托育服務(含居家式、機構式及社區式)、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兒少醫療補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等。 (b) 教育：辦理平價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凡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得優先並免費參加；提供 5 歲幼童免學費之學前教育，經濟弱勢者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3 歲以上未滿 5 歲之原住民兒童就讀幼兒園費用另行補助。 (c) 勞動：育嬰留職停薪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家庭照顧假、保障工作哺乳時間、縮短工時或調整工時、推動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等。 (d) 租稅：《所得稅法》第 17 條定有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 5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 2 萬 5,000 元。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C. 不與父母分離的權利(首次第 142 點至第 149 點) 164. 2020 年辦理「推動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實施計畫」,由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運用商談或諮商方式,引導家長以子女利益為依歸,處理離婚後或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爭議,共同合作負擔親職教養之角色與責任。2020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 327 個家庭服務。 165. 地方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規定,就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家事事件提供「親職教育」課程執行概況參附件 6-12。 166. 刻正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條文,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國人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或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者,得以繼續在臺居留;以及外國人曾為國人配偶,且曾在臺居留,其取得國人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或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者,得於在臺合法停留期間申請居留,以利未成年子女監護或會面交往權利。 167. 2019 年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將離婚後對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或會面交往者,或遭強制出境將造成子女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者,均納為得繼續居留對象,並增列相關證明文件規定。 168. 失聯移工在臺生產子女,以一同安	第五章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C. 不與父母分離的權利 142. 《民法》第 1055 條、第 1089 條之 1 規定,夫妻離婚或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時,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原則上由夫妻協議一方或共同擔任,如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則由法院考量子女最佳利益為裁判。餘參第 63 點。 143. 《兒少法》第 49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得不當對待兒少,如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不得超過 72 小時),延長安置並以 3 個月為限。安置期間須提供定期會面,其父母、監護人等亦得依法申請探視。 14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規定,法院審理保護令事件,可核發包括暫定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及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 145. 《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28 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4 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73 條規定,少年得接見親友及發受書信,各少年矯正機關並辦理家屬參訪及懇親活動;非本國籍少年如有對外聯繫之請求,各少年矯正機關亦協助其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及通信。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全送返原屬國為優先處理原則。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費用，自 2020 年起，與民間團體合作設立 3 地臨時安置處所；如查遇懷孕或攜有子女之失聯移工不宜收容者，可妥善臨時安置，安心等待遣返。 169. 為減少兒少保護個案非必要之家外安置，兒少保護工作流程導入結構化決策模式之安全評估作為輔助工具，以引導社工發掘家庭的保護因子，透過強化家庭參與擬定安全計畫，降低不必要之家外安置。 170. 《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28 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73 條規定，少年得接見親友及發受書信，各機關並依少年收容性質準用 2020 年施行之《監獄行刑法》或《羈押法》等規定，實施發收信措施，以保證兒少最佳利益，各少年矯正機關亦辦理家屬參訪及懇親等活動，參附件 5-13，其中 2020 年懇親活動，有 1,311 位收容少年及 2,533 位家屬參與，並有親子教育座談活動 48 次，共 669 人次參與；非本國籍少年如有對外聯繫之請求，各少年矯正機關亦透過書面資料或協請具有相關語言專長人員，協助其聯繫親屬並辦理接見及通信。 171. 隨母入監（所）子女，2020 年 7 月 2 日統計共 42 名，平均年齡 1 年 3 個月，參附件 6-13。另提供隨母入監（所）子女相關措施參第 204 點。	146. 《監獄行刑法》、《羈押法》規定，得准許入監所婦女攜帶子女；矯正機關設有保育室；給與或供用子女之飲食、衣類及必需用品不能自備者；並每季實施健康檢查，罹病時由醫師診治。另尋找寄養家庭或協助安置。 147. 針對父母因經濟困難或無固定居所影響子女之保護、照顧者，優先協助改善生活處境，確保兒少得在家中穩定成長。如兒少父母拒絕接受協助及改善生活處境，影響兒少生命、身體安全者，依《兒少法》第 56 條、第 57 條規定緊急保護安置兒少。 148. 《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規定，法院可視個案需求命父母禁止攜帶子女離開特定處所或出境、定其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等內容之暫時處分。 149. 因出養案件與父母分離之程序與處置，參本章 G 節。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D. 與家庭團聚的權利(首次第 150 點至第 152 點) 172. 兒少或父母以團聚理由請求進入我國時，須申請核准；申請出境，除有禁止出國之情形者外，皆依法予以查驗出國。在臺有戶籍國人之外籍未成年子女依親簽證件數參附件 6-14。大陸配偶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其親生子女初次來臺探親年齡在 16 歲以下，在臺合法居住連續滿 4 年且每年合法停留 183 日以上，可申請專案長期居留，每年數額 60 人；大陸配偶在臺設籍後，可申請其 20 歲以下親生子女來臺專案長期居留，每年數額 300 人。 173. 因應 COVID-19 疫情並兼顧兒少家庭團聚權，實施入出國(境)管制措施，並考量醫療資源及居家隔離、檢疫之社區管理量能等，逐步開放邊境管制逐步開放邊境管制。 174. 為兼顧兒少與父母相聚權，如入境者與家人或同住者於入境前即有共同生活暴露風險之條件，且於入境後有生活上需共同照顧之需求，經地方政府同意後，彈性准予兒少居家檢疫期間同住，不受 1 人 1 室或至多 1 名照顧者之限制。	第五章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D. 與家庭團聚的權利 150. 兒少或父母以團聚理由請求進入我國時，須向外交部或移民署申請核准；申請出境，除有禁止出國之情形者外，皆依法予以查驗出國。 151. 為符合國際公約保障人民遷徙自由及家庭團聚權之精神，已研修外來人口強制遣返規定，包括《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在我國領土內之外國人，須經法定程序方能強制(限令、驅逐)出國(境)；已取得居留(永居、定居)權之外國人，在強制(限令、驅逐)出國(境)前，並須經公正人士組成之「強制(驅逐)出國(境)及限令出國案件審查會」審查。 152. 2011 至 2015 年共計核發 2,178 件註記為「TC」(在台設有戶籍國人之外籍未成年子女之簽證代碼)之外籍未成年子女停、居留簽證(參附件 5-18)，協助渠等來臺團聚。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E. 父母負擔兒少養育費用的責任 (首次第 153 點至第 157 點) 175. 父母負擔兒少養育費用的責任，參首次國家報告第 153 點至第 157 點。	第五章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E. 父母負擔兒少養育費用的責任 153. 依《民法》規定父母應共同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及成長所需費用。父母離婚後，應依各自資力，對未成年子女負扶養義務。 154. 《兒少法》第 63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針對因遭受疏忽、虐待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而受保護安置之兒少，得向其扶養義務人收取必要之生活費等費用。 155.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規定，法院審理後認有家庭暴力事實且必要者，可核發命相對人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之通常保護令。 156.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8 條規定，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迫使兒少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法院得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並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支付扶養費用。 157. 《少事法》第 60 條規定，執行少年保護事件保護處分所需之教養費用，法院得命扶養義務人負擔全部或一部。
F. 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少／喪失家庭環境的兒少(首次第 158 點至第 161 點) 結論性意見第 42 點至第 45 點/以家庭為主的替代性照顧 (176 至 185) 176. 2019 年成立「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	第五章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F. 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少／喪失家庭環境的兒少 158. 依《兒少法》，兒少遭不當對待 (參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工作小組」，依《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進行現況檢討，據以擬訂我國替代性照顧政策，後續將充實社區服務資源以支持家庭功能，協助兒少留在原生家庭成長；強化親屬安置、寄養家庭與團體家庭等家庭式照顧資源，提供補助與教育訓練等；鼓勵安置機構轉型發展專業型機構或提供專業服務，並促使機構接近家庭化及小規模照顧模式。 177. 2019 年修正《兒少法》，明定兒少安置除寄養家庭、兒少安置機構外，兒少得交付於親屬或第三人教養之，並於 2020 年修正《兒少法施行細則》，明定安置兒少時，以適當之親屬為優先，次為與兒少有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第三人。 178. 2019 年起辦理《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提供寄養家庭專業加給、喘息服務、到宅支持服務、健康檢查、諮商輔導及教育訓練及對特殊需求兒少照顧支持等措施與服務，強化寄養家庭服務量能，服務成果詳附件 6-15。 179. 為擴大寄養家庭服務量，擬修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研議放寬年齡、婚姻與學歷之限制；增訂專業津貼；活化儲備寄養家庭等，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寄養宣導活動，吸引民眾加入寄養家庭。 180. 推動《特殊需求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實驗計畫》，對具有特殊需求，經評估不適宜安置於機構或寄養家庭者，例如身心障礙、患有特殊疾病、	第 143 點)，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得申請安置或輔助。以親屬家庭為優先，次為寄養家庭、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對安置結束仍無法返家、無謀生能力或在學少年，協助培養自立生活能力。 159. 兒少之保護安置、停止父母親權等，均應由法院裁判之。 160. 安置教養機構設置及安置兒少定期評估機制，參第三章 B 節及本章 J 節；收出養程序參本章 G 節。 161. 機構安置、寄養家庭、長期安置、無依兒少及少年自立生活方案等數據參附件 5-19 至 5-23，親屬安置數據參附件 5-36。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偏差行為、嚴重情緒困擾等兒少，由專業人員提供類家庭之團體家庭照顧。 181. 為於兒少安置機構營造家庭氛圍，且為使不同發展階段之兒少獲得適齡適性照顧，機構內均朝兒少年齡與需求劃分小家，定期召開家庭會議，針對兒少反映問題或意見予以適切指導及協助，並讓兒少依其心智年齡參與決策。 182. 2019 年進行家外安置需求推估及現行安置模式執行成效評估研究，盤點各縣市安置資源供需落差，引導地方主管機關布建適足之安置資源，並發展家外安置兒少全人發展評估指標，作為照顧品質與成效之參考。 183. 為確保兒少安置機構服務品質，2018 年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共計 97 家機構參與。評鑑結果為丙等及丁等之機構，先予以輔導後辦理複評，複評未通過之機構，業請主管機關應依《兒少法》第 108 條規定，可視機構改善程度進行相關處分，情節嚴重者則命其停辦。為提升評鑑指標鑑別度，2019 年辦理評鑑指標優化研究計畫，做為未來研議評鑑指標之參考。 184. 訂定「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查核表」，規範地方主管機關每家機構每年至少查核 1 次，最近一次機構評鑑結果為乙等以下之機構每年至少查核 2 次。 185. 降低不必要之兒少保護家外安置，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參第 169 點。 結論性意見第 46 點/法院裁定安置 (186) 186. 為減少不必要之家外安置，2019 年訂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作業流程》，對於兒少之家長、監護人或利害關係人等自行向地方主管機關或兒少安置機構請求安置兒少者，地方主管機關應結合專業團隊評估其家庭功能及社區支持系統，並尊重兒少表意，經評估無安置必要者，應依個案及家庭需求連結適當資源；並應清查轄內兒少安置機構既有自行收容個案，透過團隊決策評估其繼續安置必要性與返家可行性，依個案需求提供自立或返家服務。截至 2020 年 6 月，兒少安置機構自行收容個案已從 2016 年 408 人減少至 120 人。 187. 為保障社區弱勢少年及結束家外安置少年權益，補助辦理《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經由專職社工人員評估少年需求提供自立宿舍、租屋房租、押金、生活費及學雜費等補助，並連結就學、就業及醫療等服務，強化社區網絡資源運用與開發，以協助少年在社區中適應成長。服務情形參附件 6-16、6-17。 188. 機構安置、寄養家庭及長期安置等數據參附件 6-18 至 6-21，親屬安置數據參附件 5-3。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G.家外安置兒少之定期評估(首次第 186 點至第 187 點) 結論性意見第 47 點及第 48 點/安置必要性評估 (189) 189. 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作業流程》，兒少之家長、監護人或利害關係人等依《兒少法》申請委託安置者，主管機關應於 30 日內先行調查評估，並於 45 日內安排團體決策會議，確認必要性，並評估符合兒少需求之安置資源，減少轉換安置。確認安置後，最長以 1 年為原則，每 3 個月定期評估，確認處遇計畫的適切性與繼續安置的必要性。另原生家庭應至少每 3 個月至安置單位訪視 1 次，倘確認需長期安置，應擬定長期處遇計畫。安置決策前、安置期間及安置後均納入兒少意見。 結論性意見第 49 點/安置結束後追蹤服務(190、191) 190. 對於離開安置系統之少年持續提供返家追蹤輔導至少 1 年及少年自立生活服務。編修「兒少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社工實務手冊」，傳遞實務經驗、訂立服務規則與工作方法並定期辦理社工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191. 每年辦理《兒少安置服務品質精進計畫》，補助兒少安置機構針對無法返家少年，落實日常生活能力培育、探索及自立生活準備，透過生活技能培養與自立探索，建構家庭及社區生活能力，協助其逐步發展社會	第五章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J. 家外安置兒少之定期評估 186. 《兒少法》第 56 條、第 57 條規定，兒少遭受不當對待，致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地方主管機關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並以 72 小時為限，如評估有需要延長安置，應向法院聲請裁定繼續安置，每次以 3 個月為限；同法 65 條規定，安置 2 年以上之兒少，經評估其家庭功能不全或無法返家者，應提出長期輔導計畫。爰針對家外安置兒少之定期評估，包括緊急安置評估，及每 3 個月向法院聲請裁定繼續安置評估，及安置滿 2 年後須提出中長期處遇之評估。 187. 重視兒少於「安置決策前、安置期間及安置後」之表意權，參第 78 點、第 83 點。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適應與人際網絡。	
H. 收養(首次第 162 點至第 171 點) 192. 2019 年 6 月修正《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眷屬補給作業要點》第 3 點，參照《民法》第 1077 條及《CRC》精神，刪除收養子女者以一口為限給予補給之規定，保障兒童不因親生或收養而具不同權益。 結論性意見第 50 點/倡導特殊兒少國內收養(193、194) 193. 2020 年止計 5 家媒合服務機構與 9 個國家計 27 個團體合作辦理跨國境收出養服務。收養概況，參附件 6-22 至 6-24： (a) 2016 年至 2019 年計有 3,857 位兒少辦理收養戶籍登記，屬國內收養者高達 8 成 5，僅約 1 成 5 因未能媒合到適當之國內收養人，爰辦理跨國境收養。非血緣關係收養，國內收養比率從 2016 年 42.66%提高至 2020 年 6 月達 49.59%。 (b) 辦理非血緣關係收養屬一般兒少者計 283 位，其中有超過 9 成 7 被國內收養，僅少數被跨國境收養。 (c) 屬特殊需求兒少者(含年齡較大、有身心障礙或有特殊家庭背景)計 811 位，其中約 3 成被國內收養，約 7 成因國內收養家庭較不易接受，爰基於兒少最佳利益考量協助媒合國外家庭收養。	第五章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G. 收養 一般收養 162. 《民法》規定，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未滿 7 歲及滿 7 歲未成年人被收養，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代受意思表示或得其同意。 163. 兒少收出養，除須符合前開《民法》規定外，並應依《兒少法》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委託合法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收養人，為出養之必要性訪視調查，作成評估報告送法院參考（繼親或一定親屬間收養除外），並以國內優先收養為原則。目前取得收出養媒合服務許可者，共有 9 家機構（計 13 處服務單位）。 164. 法院認可兒少收養時，得命家事調查官、主管機關或兒少福利機構等進行訪視，提出報告及建議。亦可命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共同生活一定時間，或命收養人接受親職準備教育、精神鑑定或藥、酒癮檢測等必要事項。認可或駁回聲請之裁定，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俾利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 165. 《民法》第 1080 條規定，養父母與未成年養子女終止收養，應向法院聲請認可。被收養者如為未滿 7 歲及滿 7 歲未成年人，其終止收養關係，應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194. 為提高國人收養特殊需求兒少意願，辦理電視、廣播 905 檔次及戶外媒體宣導，透過補助媒合服務者辦理收養特殊需求兒少服務方案、落實媒合服務者許可審查與業務檢查及研修評鑑指標等方法輔導媒合服務者發展服務方案。 195. 有關收養及終止收養： (a) 《民法》有關收出養規定，由法院依養子女之最佳利益裁定收養及終止收養。2016 年至 2019 年計 4,058 人辦理終止收養登記，其中屬兒少者僅 255 人（占 6.28%）。參附件 6-25、6-26。 (b) 2017 年研究結果發現，終止收養原因主要為離婚、原生家庭狀況好轉、管教議題、生父要求子女回復姓氏、原生家庭反悔及利用收養解決監護問題等。 (c) 為強化未成年子女收養與終止收養之評估及審查，除每年辦理收養事件訪視(調查)社工專業訓練，精進社工訪視評估知能與報告撰寫品質外，並於 2019 年辦理共識活動，以加強司法人員對未成年收出養之認識，凝聚司法人員與收養服務工作者跨專業共識。 結論性意見第 51 點/接受海牙公約(196) 196. 為確保跨國境收養程序符合海牙會	人之人為之或得其同意。另養父母或養子女一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符合法定事由時，向法院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 跨國境收養 166.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收出養媒合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媒合服務者辦理跨國境收養時，應提供已進行國內優先收養之證明文件。已建置「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訊系統」，使各媒合服務者可共享被出養兒少資訊，增加國內收養機會並縮短等待期間。 167. 法院認可涉及外國、大陸或香港澳門地區人民收出養事件時，審酌事項同第 164 點，並注意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4 條³⁹。 168. 依《兒少法》及《收出養媒合管理辦法》規定，兒少之國內出養及跨國境出養服務流程、審查標準、所受服務及權益保障皆相同。 169. 《收出養媒合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申請從事跨國境收出養媒合服務許可應檢附他國合作單位受該國認可或授權之證明文件，並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審查，確保收養行為符合各該國之規定。目前計 6 家媒合服務機構，與 11 個國家超過 30 個團體合作辦理跨國境收出養服務。 170. 《收出養媒合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

³⁹ 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之本國法。收養及其終止之效力，依收養者之本國法。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議《跨國收養合作及兒童保護公約》規定,《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管理辦法》明定申請從事跨國境收出養媒合服務許可者應從事國內收出養媒合服務達 3 年以上、評鑑結果達甲等以上,且應檢附他國合作單位受該國認可或授權之證明文件,並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審查。媒合服務機構協助兒少辦理跨國境收養時,並應提供已進行國內優先收養之證明文件。	定媒合服務者收費項目及基準,並透過業務檢查及評鑑,加強監督機構收費用途,避免媒合服務者巧立名目收費或收取超額費用。 171. 收出養相關數據,參附件 5-24 至 5-27。
I. 非法移轉兒少或使其無法返國返家(首次第 172 點至第 175 點) 197. 地方檢察署偵查及執行《刑法》第 241 條、第 242 條略誘未滿 20 歲之人情形參附件 6-27、6-28。 結論性意見第 40 點及第 41 點/接受海牙公約處理非法移轉兒少返國返家案件(198) 198. 為避免兒少被擅帶離境、協助遭擅帶離境兒少儘速返國,已參考《國際兒童拐帶公約》精神訂定《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參附件 6-29),透過失蹤人口協尋及暫時處分機制預防子女被擅帶出境,倘已出境則可透過駐外單位跨境協尋及訪視,或透過司法互助機制進行調查取證,了解兒少受照顧狀況。 199. 2016 年至 2019 年未成年兒少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且經社工開案服務者,計 832 位兒少遭擅帶離	第五章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II. 非法移轉兒少或使其無法返國返家 172. 《刑法》第 241 條、第 242 條規定,略誘未滿 20 歲之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以刑責;移送被誘人出我國領域外者,加重刑責。上開規定未遂犯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及執行《刑法》第 241 條、第 242 條情形參附件 5-28 至 5-29。 <u>兒少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措施</u> 173. 訂定《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參附件 5-30),設置單一窗口,受理通報並提供民眾諮商、案件進度追蹤及資源連結服務。案件繫屬我國法院者,如屬與我國簽署司法互助協議之國家(地區),依協議內容調查取證;如屬與我國無司法互助協議之國家(地區),基於互惠原則協處。案件非繫屬我國法院者,由駐外單位協助,透過跨境協尋及訪視,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家，尋獲率高達 9 成以上(769 位，占 92.43%)。數據參附件 6-30 至 6-32。 200. 針對尚未尋獲之遭擅帶離家兒少，除由各部會賡續依作業流程協尋外，社工亦會提供家屬心理輔導、情緒關懷與支持及法律諮詢，陪伴家屬處理子女遭擅帶離家議題。 201. 本節國際合作參附件 6-33。	了解兒少受照顧狀況。辦理情形參附件 5-31 至 5-32。 174. 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隨父母或親屬離家失蹤者，可由失蹤人之親屬等報案後，由全國各警察機關實施查尋。兒少隨父母或親屬離家失蹤案件統計參附件 5-33。 175. 針對兒少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之國境管制作法如下： (a) 移民機關依法院「禁止關係人或特定人攜帶未成年子女離開特定處所或出境」之裁定，禁止攜帶兒少出國。 (b) 警察機關受理報案確認遭擅帶離家之失蹤兒少尚未出境後，通報移民機關註記。
J. 為保障父母入獄及與母同住獄中的兒童相關措施(首次第 146 點) 202. 各矯正機關於收容人新入監(所)時，應辦理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及調查工作，針對有 12 歲以下子女者，均應進一步確認其子女受照顧情形，如遇收容人有未成年子女需協助照顧，應填具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向其子女所在地之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203. 《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於 2020 年修正施行，隨母入監(所)子女，於入、出監(所)時，均經監獄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是否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並	第五章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C. 不與父母分離的權利 146. 《監獄行刑法》、《羈押法》規定，得准許入監所婦女攜帶子女；矯正機關設有保育室；給與或供用子女之飲食、衣類及必需用品不能自備者；並每季實施健康檢查，罹病時由醫師診治。另尋找寄養家庭或協助安置。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協助家庭相關需求。 204. 運用民間企業捐贈款等社會資源，設置溫馨之保育室，採購嬰、幼兒生活用品、設備及教養書籍、玩具等，辦理親職與幼兒發展專題或課程；於女子監獄，延聘保育人員提供照護示範，建置戶外兒童遊樂設施，鋪設安全地墊，提供安全的戶外活動空間；辦理《2 歲以上的受攜幼兒於日間送托幼兒園就讀方案》，保障幼兒受教機會。	

VII 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A.生存及發展權(首次第 188 點至第 193 點)	第六章基本健康與福利/A.生存及發展權
205. 生存權併參第三章 C 節、第五章 A 節、D 節及 E 節，本章 C 節及 E 節；發展權併參第四章、第八章 ⁴⁰ 。	188.生存權併參第三章 C 節、第五章 I 節、本章 C 節及 E 節。發展權併參第四章、第七章。
206. 2020 年核定《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 ⁴¹ 強化初級照護及健康管理，改善周產期與急重症醫療照護，降低新生兒及兒童可預防的死亡。	189.推動降低新生兒、嬰兒及兒童死亡率策略，包括：以生命歷程觀點達成全人健康促進之目的、減少先天性畸形死亡、降低早產兒死亡、減少周產期感染、限制人工生殖胚胎植入數及降低事故傷害及嬰兒猝死症等。提供 7 歲以下兒童 7 次預防保健服務及衛教指導，並辦理居家安全環境檢核。
207. 2020 年《兒少法》明定對早產兒、重病及其他危及生命有醫療需求之兒童，建立適用藥品及醫療器材之短缺通報及處理機制。並成立「兒童困難取得之臨床必要藥品及醫材調度中心」，臨床遇有兒童藥品及醫材短缺時，經由調度中心資訊系統提出申請或尋求諮詢與協助。	190.推動兒少預防接種，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設置疫苗基金，統籌採購疫苗、規劃預防接種政策、交付執行。可預防之疾病多已控制，甚至根除。
因應 COVID-19	191.整合衛生福利及教育主管機關，透過傳播媒體強化兒少心理健康識能；設置安心專線，提供 24 小時免費心理諮詢服務；監測國內四大平面媒體及網路資訊，若有教唆自殺等違反《兒少法》之不當內容者，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申訴，以維護兒少身心健康。監測分析自殺通報及死亡
208. 為阻絕疫情蔓延，實施入出國（境）管制措施，以維護臺灣境內 370 萬名兒少生命、生存及健康權。	
209. 因應疫情對經濟弱勢族群生活影響，訂定《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計畫》，針對低收入戶及中	

⁴⁰ 菸品危害、藥物濫用與毒品防制等輔導措施以及未成年懷孕之生育保健等健康、保健、醫療措施參本章第 C 節。

⁴¹ 執行步驟與方法：完備周產期醫療照護系統、建立分級分區的兒童緊急醫療照護網絡、跨院際整合資源，強化重難罕症照護能力與品質、發展兒童重症運送專業團隊及網絡、規劃國家級的兒童困難診斷疾病平台、培訓兒童醫療專業照護人力，推動創新研發與轉譯應用、發展家庭為中心的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推展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低收入戶兒少以及領有弱勢扶助、津貼及補助者⁴²於 2020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每人每月發給 1,500 元。 210. 為避免兒少安置機構群聚感染，地方政府輔導轄內機構訂定防疫應變整備作戰計畫，針對確診個案之住宿安排及照顧人力調度等進行規劃，另運用資訊系統，定期勾稽比對機構工作人員名單，即時掌握是否具感染風險。	數據，據以研擬防治策略。另依《學生輔導法》第 6 條規定，由各級學校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介入性或處遇性之三級輔導。 192. 定每年 5 月 15 日為「兒童安全日」，推動《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結合相關部會，落實人身、居家、交通、校園、遊戲、水域、就業、網路及其他安全等 9 大面向之推動策略。2011 年修正《兒少法》，增列兒少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並於 2012 年成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每半年召開協調會議，整合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資源。 193. 近年兒少事故傷害死因前三名為交通運輸事故、意外之淹死及溺水、意外墜落，歷年統計參附件 6-1。預防措施如下： (a)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訂定兒童專用車相關規範，並加強兒童交通安全相關違規執法，包括汽車須安置兒童安全座椅、6 歲以下兒童不可單獨留置車內等。 (b) 加強游泳池、水域遊憩設施設備管理與查核，經常發生溺水之河段設立告示牌，以預防發生意外之淹死及溺水。 (c) 將兒童防墜議題宣導工作，納入地方政府公寓大廈管理考核之評分標準。

⁴² 身心障礙者生活扶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含孫子女)生活津貼或子女(含孫子女)教育補助。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B.身心障礙兒少（首次第 194 點至第 203 點） 211. 2014 年《CRPD 施行法》，將《CRPD》國內法化，並於 2016 年提出初次國家報告，2020 年提出第二次國家報告，過程皆重視各年齡層及地區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的參與。 資格認定 212. 本報告所述「身心障礙者」乃民眾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主動申請，經鑑定及評估後符合資格者，該統計資料僅代表有意願申請政府補助且經過鑑定程序之報告率，而非實際上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之盛行率。身心障礙類別兒少人數及百分比參附件 7-1。 就醫無障礙 213. 2019 年推動《就醫無礙計畫》，逐年制定各類公版資源⁴³提供醫療院所使用，提升醫療院所就醫友善度。醫療院所無障礙就醫環境公告資料，2020 年由原約 1 萬 7,000 家增加至 2 萬餘家，2021 年擴大辦理無障礙調查項目，提供民眾就醫參考。 結論性意見第 58 至 59 點/身障兒少支持與發展服務數據、融合教育（214、216 至 229） 支持與發展措施 214. 加強保障身心障礙兒少之經濟安全，	第六章基本健康與福利/B.身心障礙兒少 194.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明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教育訓練、就業輔導、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資格認定 195. 2012 年起全面實施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以 8 大類身體結構及功能作為分類，由鑑定醫師及鑑定人員，依身體結構及功能、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等面向，考量整體障礙是否影響生活需求等因素評估鑑定，依規定核發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類別兒少人數及百分比參附件 6-2。 支持協助與發展措施 196. 制定《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及《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要點》，規範辦理身心障礙者就醫、就學、就業、就養之轉銜服務；各機關協調機制；全生涯無接縫服務。 197.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就醫部分負擔費用減收至 50 元。2002 年起推動《牙醫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提供特定身心障礙者與發展遲緩兒童牙醫服務。對未滿 12 歲身心障礙兒童之塗氟給付，間隔由 6 個月放寬至 3 個月。2006 年起推行《小兒腦性

⁴³ 包括研發適用身心障礙者之醫療單張範本、開發圖庫與教育訓練教材、彙整資源表、辦理標準學習、修訂友善就醫流程及研析獎補助方式。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2020 年起身心障礙兒少可同時併領生活補助費與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補助。各類身心障礙者補助、服務受益人數、機構收容身心障礙兒少人數、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受益人數參附件 7-2 至 7-6。 215. 2019 年修正《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將「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納入緊急查尋對象。 特殊教育 216. 訂定《特殊教育中程計畫》(期程為 108 至 112 學年度)，及《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融合教育實施計畫》安排在特殊教育學校就讀學生，自 2010 年的 7%下降至 2019 年的 5%，以落實零拒絕、融合教育、受教機會均等及適性發展等政策。一般學校有負責特殊教育事宜之教師，各校皆已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且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皆設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支持一般學校特教專業資源；普通班教師需於職前教育修畢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並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 3 小時⁴⁴。 217. 《特殊教育法》保障身心障礙兒少接受特殊教育，國中小為義務教育，依《強迫入學條例》辦理，身心障礙兒少幾乎全部入學且能完成學業，中途離校(dropout)的比率在 0.08%以下，大多低於非障礙學生。且依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各項支持服務，包括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輔具、點字及有	麻痺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對 12 歲以下腦性麻痺患者，提供中醫醫療照護服務，並強化主要照顧者對病童的居家照護能力。 198. 制定《特殊教育法》規範各階段教育之辦理場所；依專業評估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進行復健、訓練治療；依身心障礙學生障礙程度減免學雜費；對無法自行上下學者，免費提供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公立課後照顧班應優先招收身心障礙兒童，且免收費。身心障礙兒少就學情形，參附件 6-3。各少年矯正機關對有特殊教育需求之收容少年，依《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支持網絡計畫》，連結特殊教育資源，視需求提報、轉銜及申請專業服務巡迴輔導。2013 年底施行《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2014 年迄今少年矯正機關身心障礙兒少轉銜復學人數共計 10 人。 199.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10 條規定，設有職業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就讀第一年辦理職能評估；學生於畢業前二年，學校應結合勞工主管機關，加強其職業教育、就業技能養成及未來擬就業職場實習。又設置「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提供畢業後無縫就業轉銜服務。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依生

⁴⁴ 2016 年至 2019 年教師參加特教研習超過 3 小時之比率分別為 79%、77%、76%、76%。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聲教科書、就學費用優待/減免。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適性教育，《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學校應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訂定個別化教育相關服務計畫(下稱 IEP)。身心障礙兒少就學情形，參附件 7-7。 218. 《特殊教育法》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則訂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⁴⁵。 219.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針對身心障礙兒少應視需要聘請全職或兼職特教教師或專業人員進行個案輔導，其建築、設施及設備，應使身心障礙兒童有平等使用機會。另 2020 年補助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計畫⁴⁶。 220.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規定，補助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學雜費。另補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聘任特殊教育助理人員⁴⁷。 221. 2016 年建置「校園無障礙管理系統」，督導學校確依《建築物無障礙	理、心理發展及障礙類別程度不同，開設免費職業訓練課程，除有特殊調整訓練方式外，並有專業人員輔導及輔具協助。身心障礙者 15 至 18 歲接受技職教育及職業訓練專班人數參附件 6-4。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及專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有效連結及運用多元職業重建服務資源，協助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 200.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按障礙程度及經濟狀況，每月核發生活補助費；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提供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經評估有使用輔具需求者，提供輔具費用補助；另按身心障礙者障礙等級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各類身心障礙者補助、服務受益人數、機構收容身心障礙兒少人數參附件 6-5 至 6-8。 20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及《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各項服務，為家長提供照顧者訓練及研習、家庭關懷訪視及其他提升照顧能力及生活品質之服務。歷年成果參附件 6-9。 202. 提供休閒文化等支持服務如下： (a) 辦理復康巴士、訂定《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優待實

⁴⁵ 108 學年度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及重新安置人數如下：申請鑑定學生人數 3,461 人，核發鑑定證明書計 3,167 人；申請重新安置人數計 76 人，同意重新安置人數計 65 人。

⁴⁶ 共計 243 校、6723 人次、3,641 萬 8,670 元。

⁴⁷ 107 學年度聘任特殊教育助理人員 196 名，所需經費計約 6,390 萬元；108 學年度聘任特殊教育助理人員 160 名，所需經費計約 4,832 萬元；109 學年度聘任特殊教育助理人員 224 名，所需經費計約 7,778 萬元。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設施設計規範》規劃改善無障礙設施；如有修繕需求，可隨時向學校提出；新設部分，教育部針對主管學校設立「無障礙諮詢小組」，規劃並建置有利於行動不便學生之最少限制之物理環境。如學生仍有其他需求，均可透過與教師反映或 IEP 等方式提出。參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第 69 點。 222. 2020 年補助全國高中、國中、國小及幼兒園 352 校次。2020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空間應設置數為 6 萬 6,706 項，合格數為 6 萬 798 項，尚須改善數為 1 萬 3,120 項，未設置數為 2 萬 2,496 項。 223. 依據《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國民教育階段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交通服務；2018 年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補助各地方政府汰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另辦理「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肢障、聽語障、視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其模式購置後，將輔具提供予有需求之學生使用，參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第 158 點。 224. 結合身心障礙學生 IEP，設計「生涯轉銜計畫」與「個案需求建議」，提供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透過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增進就學率，畢業率達 80%。身心障礙者 15 至 18	施辦法》、《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輔導藝文場館設置輪椅專用步道、席次、身心障礙廁所及提供優惠票等。 (b) 訂定《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辦理無障礙網站之檢測標準、方式、頻率與認證標章核發相關辦法，並開發新版無障礙網頁檢測軟體。 (c) 依《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民間團體改作優良出版品供身心障礙者閱讀(聽)。 (d) 打造博物館無障礙環境，提供身心障礙兒少導覽服務。 203. 本節國際合作參附件 1-3。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歲接受技職教育人數參附件 7-8。 224-1. 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能順利就業，於各地方政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依據《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要點》規定，銜接身心障礙畢業生就業，提供職業重建相關服務，2019 及 2020 年分別協助 190 人及 122 人轉銜服務。 文化與休閒 225. 輔導休閒農業業者及教育場域及國家公園設無障礙設施，以及提供免費輪椅租借服務，並持續推動《各國家公園整體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⁴⁸（2020-2023 年）。 226. 改善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無障礙遊戲空間，鼓勵地方政府規劃建造共融遊戲場應將國家標準 CNS 納為基本規範。為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安全之遊戲空間，2015 年頒布《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以 2 年為一期辦理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考評，除將兒童遊戲場區域之可及與近用列為抽驗重點外，亦鼓勵地方政府在新闢（或改善）公園附設兒童遊戲設施，於規劃設計階段即邀相關社區及身障團體參與。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調查統計參附件 7-9。另參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第 267 點及 270 點。 227. 有關文化部附屬機構以及國立故宮	

⁴⁸ 已建置並公告墾丁國家公園「貓鼻頭公園遊客中心無障礙步道」等 14 處活動場所，可提供約 11.6 公里無障礙步道，另園區內已設置哺（集）乳室 40 間、親子廁所 20 間及親子車位 70 處等友善服務設施，提供於國家公園遊客享有安全、便利及隱密性之體貼環境。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博物院辦理身心障礙兒少活動參附件 7-10，另參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第 30 條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及體育活動內容。 家外安置及矯正機關身心障礙兒少 228. 2019 年辦理《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成立跨專業在地評估小組，針對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童評估及媒合所需資源⁴⁹，亦運用長期照顧之居家照顧、專業服務、交通接送等服務。 229. 矯正學校及少觀所近年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精進措施包含導入特教資源、健全輔導資源並建立三級輔導制度、強化與少年法院(庭)聯繫、研訂《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	
C.兒少健康、保健措施及醫療照護(首次第 204 點至第 333 點) 產前/後照顧 230. 2017 年逐步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2020 年由 11 縣市共同推動，針對健康風險因子、社會經濟危險因子及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⁵⁰，提供孕期至產後 6 週或 6 個月之衛教、關懷追蹤及轉介服務⁵¹。	第六章基本健康與福利/C.兒少健康、保健措施及醫療照護 204. 《憲法》第 157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明定國家應推行衛生保健及全民健康保險。《兒少法》第 4 條明定國家對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等兒少，提供服務及措施。依《全民健康保險法》

⁴⁹ 包括托育、早療、特教、外展護理、復健、心理輔導、諮商或治療等。

⁵⁰ 健康風險因子(菸酒、多胞胎、確診為妊娠高血壓、確診為妊娠糖尿病、藥物濫用高風險族群及心理衛生問題)、社會經濟危險因子(未滿 20 歲、低/中低收入戶、受家暴未經產檢個案)及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

⁵¹ 2020 年 11 縣市預計收案 2,382 人，實際收案 3,503 人(達成率 147.1%)，其中收案條件分析最多為未滿 20 歲 1,341 人(38.3%)、其次為妊娠糖尿病 805 人(23%)及吸菸 483 人(13.8%)。身分別分析本國籍 2,927 人(83.6%)、原住民 362 人(10.3%)、新住民 214 人(6.1%)。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231. 有關產前檢查利用率統計參附件 7-11;產前遺傳診斷費用補助歷年利用率統計參附件 7-12;孕婦死亡率及主要死因統計參附件 7-13;原住民婦女產檢交通補助參第 349 點。	提供兒少健康保險，保障兒少疾病治療及恢復健康之權利。
提升兒童醫療品質	產前／後照顧
232. 截至 2019 年已培育 593 名醫學系公費生，其中婦產科專科醫師計 11 位及兒科專科醫師計 19 位，助產師（士）187 位。培育之公費生畢業後均分發返鄉服務，履約完成後近約 7 成績留於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服務。近 10 年（2008 年至 2019 年）執業兒科專科醫師由 3,340 人增至 4,401 人，每萬兒童人口之兒科醫師數由 6.42 增加至 11.12，成長率 32%。2015 年至 2017 年共補助 34 家醫院 90 組團隊辦理兒科重難症醫療照護團隊獎勵方案，提升兒科臨床重難症醫療服務品質。	205.《優生保健法》第 7 條至第 11 條明定應實施生育調節服務及指導、孕前、產前、產期、產後衛生保健服務及指導、嬰幼兒健康服務；避孕器材與藥品之使用及施行人工流產、結紮的條件。《兒少法》第 33 條、第 33 條之 1、第 50 條規定交通與醫療措施優先照顧孕婦，並禁止任何人及孕婦為有害胎兒行為。2009 年修正《菸害防制法》，將孕婦納入不得吸菸之範圍。
233. 2020 年補助 6 縣市轄內 202 家醫療院所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試辦計畫：醫療院所》，以發展家庭為中心的幼兒健康照護制度可行模式，強化未滿 3 歲幼兒初級健康照護服務，總計收案人數達 3 萬 5,890 人。有關《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參第 206 點。	206.依《優生保健法》第 7 條，免費提供婦女懷孕期間 10 次產前檢查、1 次超音波檢查及 1 次乙型鏈球菌篩檢。產前檢查利用率統計參附件 6-10。
234. 有關兒少醫療同意權參第 100 點至第 102 點；人體試驗之兒少醫療同意權參第 377 點。	207.2014 年起實施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於妊娠第一孕期及第三孕期，針對孕期重要健康議題，給予評估及衛教，並提供「早產防治衛教指導」，於孕婦產檢時進行早產評估。
兒少預防保健與接種	208.補助遺傳性疾病高危險群孕婦產前遺傳診斷費用每案最高 5,000 元；低收入戶、居住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每案最高補助 8,500 元。產前遺傳診斷費用補助歷年利用率統計參附件 6-11。
235. 有關低出生體重兒童占比參附件 7-14；新生兒聽力篩檢結果參附件 7-	209.建置孕產婦關懷諮詢免付費專線及關懷網站，提供雲端孕產管理工具，研發「雲端好孕守」APP。 提供兒少必要的醫療援助和保健，側重發展初級保健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15;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成果參附件 7-16;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歷年利用率參附件 7-17; 歷年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成果參附件 7-18。 236. 現行兒童預防接種含 9 項常規疫苗及流感疫苗, 可預防 15 種傳染病, 國內嬰幼兒常規疫苗的接種, 維持常規疫苗基礎劑 96% 以上, 追加劑 93% 以上之高接種完成率。嬰幼兒各項常規疫苗接種率參附件 7-19。 237. 每年均針對 6 個月以上幼兒至高中/職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提供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服務, 並辦理校園集中接種作業。 238. 近 5 年導入的新疫苗政策如下: (a) 2017 年以細胞培養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取代鼠腦製備之不活化日本腦炎疫苗。 (b) 2018 年 A 型肝炎疫苗納入常規預防接種; 並擴大補助兒童常規疫苗; 推動國一女生子宮頸疫苗接種服務。 (c) 2019 年 A 型肝炎疫苗公費接種對象擴及國民小學六年級以下的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學幼童; 並將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HBIG) 之接種對象擴及「母親為 B 型肝炎表面抗原 (s 抗原) 陽性之新生兒」, 提升阻絕母子垂直傳染成效; 同時改採用 4 價流感疫苗。 239. 愛滋治療費用為健保給付項目, 另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治療費用補助辦法》, 補助愛滋病毒感染者 (包含兒少) 健保未給付之愛滋治療	210. 透過《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 作為疫苗接種紀錄, 嬰幼兒接種比率參附件 6-12。 211. 依《優生保健法》第 7 條, 加強新生兒健康醫療照顧, 提供聽力篩檢服務、補助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費用, 並提供確診個案後續治療及諮詢服務, 歷年成果參附件 6-13 至 6-14; 另補助設有兒科及家庭醫學科之醫療院所, 提供 7 歲以下兒童 7 次預防保健服務, 歷年利用率參附件 6-15。 212.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 (a) 提供一般復健檢查、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心理社會復健及精神醫療等數十項早療診療項目健保給付。 (b) 研訂《全民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提供 6 歲以下多重發展遲緩兒童家庭功能評估及諮詢, 並轉介社政與教育資源。 (c) 提供中醫優質門診, 參第 197 點。 (d) 依各縣市 0 至 6 歲現住兒童人數、幅員廣度及醫療資源, 輔導每縣市 1 至 4 家醫院成為評估醫院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目前共 47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e)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依經濟狀況補助每名兒童每月最高 3,000 至 5,000 元之療育費及交通費, 歷年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醫療費用。有關兒少愛滋感染者確診人數，參附件 7-20；兒少愛滋感染者居住情形（包括至收容機構等）之人數及比率（缺各年度數據）參附件 7-21；受性傳播疾病影響的青少年人數，相關統計參附件 7-22。 早期療育 240. 2013 年推動《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協助發展遲緩兒童就近於社區中接受服務，服務地區由 2014 年 34 個鄉鎮區提升至 2019 年達 92 個鄉鎮區。為督導地方政府依法落實挹注資源，業將地方政府辦理社區療育服務事項納入 2020 年度社會福利考核指標。有關早期療育費用辦理情形，請參附件 7-23。 241. 為縮短早期療育資源的城鄉差距，辦理以下措施： (a) 2019 年新增規劃《療育資源缺乏地區布建計畫》（2019 年至 2021 年），2020 年已於 33 個鄉鎮區提供服務，並針對衛生、社福、教育 3 類資源不足的 37 個鄉鎮區推動《社區療育服務計畫》已全數完成布建；刻正進行衛生或社福、社福或教育、衛生或教育等 2 類資源不足的 130 個鄉鎮區布建，已完成 123 個鄉鎮區，服務覆蓋率 94.61%。 (b) 《全民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規劃「以家庭為中心之早期療育整合照護費」加成措施，設立於山地離島地區之參與院所得加計 20%；如屬《全民	補助情形參附件 5-2。 213.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滿 4 歲及滿 5 歲兒童視力篩檢服務，並將學齡前及國小兒童照顧者近視防治之宣導教育、滿 4 歲及 5 歲兒童視力篩檢率、疑似異常個案完成確診率、高風險近視兒童關懷率等列為地方主管機關考評指標必辦項目。歷年成果參附件 6-16。 214. 補助未滿 6 歲兒童每半年一次牙齒塗氟防齲服務；未滿 12 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設籍偏遠、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兒童則每 3 個月一次。 215. 各級學校依《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開設健康課程；學校應設置健康中心並配置護理人員；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推動預防、矯治及追蹤輔導作業；配合辦理入學後預防接種；傳染病防疫及監控；加強照顧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罕見疾病等學生；補助 1、4、7 年級生健檢費用；高中以下學校禁菸且不得販售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另，少年收容人罹病時，可於矯正機關內診治或戒護外醫、保外醫治，其自 2013 年起並已全面納入健保。 216. 依法令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離島、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醫療相關費用等，並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協助在臺藏族兒少醫療照護。 消除疾病與營養不良現象 217. 2014 年設立 4 家達醫學中心等級之兒童醫院，並辦理兒科照護指標、兒科重難症醫療照護團隊獎勵方案。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以巡迴醫療方式於社區服務據點提供行動早期療育服務之院所，得加計 30%。 242. 2019 年訂定社區療育服務（含到宅服務）工作指引、品質管理指標範例等電子書，提供第一線工作人員所需專業知能與實作策略。 243. 有關早期療育措施參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第 39 點至第 40 點。 肥胖防治 結論性意見第 64 點/肥胖防治（244 至 247） 244. 依《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且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規範應尊重受檢學生隱私權。 245. 國小學童過重及肥胖盛行率由 2016 年的 28.1%降至 2019 年的 27.1%，國中學童過重及肥胖盛行率由 2016 年的 29.5%微幅增加至 2019 年的 31.3%。相關數據參附件 7-24。辦理措施如下： (a) 《109-110 年兒童肥胖防治介入試辦計畫》：參考 WHO 終止兒童肥胖防治指引，促進健康食物的攝取、促進身體活動、兒童早期的飲食和身體活動、學齡兒童的健康、營養和身體活動及體重管理等五大項於學校、家庭、醫院及社區規劃多層次介入策略，包括前端預防控制至後端追蹤轉介，預計於 5 所學校介入試辦。	2003 年至 2014 年執業兒科專科醫師由 1,754 人增至 3,895 人，每萬兒童人口之兒科醫師數由 3.28 增加至 8.71，增加率 166%，且 2013 至 2015 年兒科住院醫師每年平均招收率均達 89%以上，2015 年招收率更達 100%。 218.預防接種政策，參第 190 點、第 210 點。 219.提供適當營養，參第 221 點、第 222 點。 220.提供清潔飲水，依《自來水法》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由自來水事業及環保機關共同把關飲用水水質，另劃設公告 113 處自來水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區，以確保飲用水水質安全。 健康、營養母乳哺育、環境衛生、事故傷害安全等知識宣導與運用 221.推動《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立法，依據《營養問題羅馬宣言》及《行動框架》制定全國營養目標、政策和策略，明定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健康飲食教育，提供符合兒少營養需求之餐飲。另訂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及《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維護兒童飲食安全。 222.2001 年起推動母嬰親善醫院認證，2015 年達 182 家，是類醫院出生數涵蓋率達 80.7%；2015 年 6 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達 45.4%，趨近世界衛生組織 2025 年 50%目標。2010 年公布《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營造親善哺乳環境；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b) 《109-110 年兒童健康與肥胖防治系統建置試辦計畫》:以歸人方式呈現學童歷年生長曲線,發現體位異常學生,即通知學校端、衛生端、醫療端或家長端,建立前端預防控制至後端追蹤轉介,與臺東縣教育處合作試辦中。 (c) 《建構醫療院所執行兒童與青少年健康促進計畫-以體位管理為例》:為與國際接軌,從現行之健康醫院認證標準中,研議訂定健康醫院兒童青少年認證標準、操作流程、評價方式,預計至少於 3 家不同層級醫療院所試辦。 (d) 健康促進學校以「85210」(睡足 8 小時、天天 5 蔬果、四電少於二-每天使用電視、電腦、電玩、電話少於 2 小時、每天至少要運動 30 分鐘以上、零含糖飲料、多喝白開水)為宣導重點,並將健康體位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學制必選議題。 (e) 修正《學校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食譜範例》,辦理《我國小學食育教材之開發計畫》,配合《108 課綱》,開發適合我國小學各教育階段之食育教材。督導政府加強校園健康體位教育宣導、辦理體重控制班或個案輔導。	提供育有 1 歲以下幼兒的母親每天 2 次、每次 30 分鐘哺乳時間。 223.2009 年修正《菸害防制法》,禁止任何人供應菸品給兒少,並對吸菸之兒少施以戒菸教育。 224.幼兒與學童為流感重症及腸病毒重症高危險及高傳播群體,透過多元化衛教,加強宣導正確防治知識;並提供幼兒與學童接種公費流感疫苗。另建置「環境 E 學院」及「環教圖書館」等平臺,納入環境衛生議題。 225.2016 年 6 月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資料指出,雲林縣橋頭國小許厝分校學生恐因六輕環境汙染,有肝病變隱憂。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教育部督請雲林縣政府儘速研擬學生後續安置事宜,惟因家長堅持留在許厝分校就讀,幾經溝通後,已於 2016 年 9 月 5 日協請橋頭國小調整 6 間教室供學生上課,教育部持續給予支持及協助。 226.事故傷害安全,參第 192 點。
學生體適能 246.《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規定,學校每學年至少實施學生體適能檢測一次;結果應彙送教育部體育署彙整,政府應定期公告國民體適能現況常模。經統計,通過基本門檻(亦即 4 項體適能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 以	發展父母與家庭教育計畫與指導方針 227.補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活動;結合社區健康促進學校,辦理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校園講座;建置「性福 e 學園—青少年網站」,提供正確性知識及線上會談服務;於各縣市設置 71 家「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提供兩性交往及生育健康(含避孕方法)等服務及諮詢。 228.生育調節等措施參第 205 點。本人或其配偶、子女患有精神疾病、有礙優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上)的學生,105 學年度為 59.95%,106 學年度為 60.38%,107 學年度為 60.76%。另加強宣導學校進行體適能檢測時,審慎進行,確保學生隱私。 247. 為落實《國民體育法》,培育學生運動知能,激發學生運動動機與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奠定終身參與身體活動的能力與態度,訂定《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方案》。高中職以下學校(含五專前 3 年)可依下列措施進行:(1)實施晨間、課間或課後健身運動(2)運用彈性課程實施體育活動,必要時得與綜合(社團)活動配合實施(3)輔導成立各種運動社團(4)推動各類班際競賽。106 學年度達成率為 89.43%,107 學年度達成率為 91.76%,顯示逐年達成推動目標。 248. 考量人口密集之都會地區戶外空間較難覓,《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明定得以露臺或毗鄰街廓土地做為室外活動空間,並於第 12 條第 4 項明定,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足部分,得以室內遊戲空間面積補足。《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規範每生享有之校地面積及樓地板面積,倘學生活動空間不足者,得利用鄰近公共活動空間。《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施設備基準》以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均已就學校校地面積大小進行規範。 促進心理健康 結論性意見第 62 點及第 63 點/自殺防治服務實效性(249)	生疾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低收入戶等情形者,可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生育調節服務醫療費用。 第八章特別保護措施/C.受剝削之兒少(b)藥物濫用 329.《兒少法》第 53 條規定,執行兒少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少有施用毒品及管制藥品等行為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於 24 小時內進行分級分類,依級數於 4 日或 30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2015 年共計 3,525 件通報。 330.少年施用第 1、2 級毒品,為犯罪行為,目前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或依《少事法》予以保護處分,僅於 2011 年有 1 件由檢察官聲請簡易處刑。少年施用第 3、4 級毒品,為虞犯行為,得為保護處分。保護處分之執行,多以保護管束為之,並連結相關醫療、教育、社政機關等密集輔導。少年毒品犯罪統計等資料參附件 8-10 至 8-12。 331.少年施用第 1、2 級毒品經裁定觀察、勒戒者,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提供宗教、生涯及戒毒輔導,人文、衛生及法治教育等課程;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經裁定強制戒治者,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分調適期、心理輔導期及社會適應期三階段施予課程。經法院裁定感化教育者,則由執行感化教育機關引進專業藥癮醫療與輔導資源,協助其戒癮。 332.施用第 3、4 級毒品之非在學兒少由地方政府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施以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249. 兒少心理健康資訊宣導，參第 81 點；推動在地心理健康諮詢服務，截至 2019 年止，298 個鄉鎮市區（涵蓋率 81%）均可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諮商服務，並接受教育單位轉介；安心專線 2019 年提供 14 歲以下兒少 225 通（總服務量 0.2%）；15 至 24 歲 8,977 通（總服務量 9.8%）。 250. 《國民心理健康計畫》針對兒少心理健康之作為如下： (a) 108 學年度起將「心理健康」納入補助地方政府及所轄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自選議題推動；另規劃自 110 學年度起將由國、高中先行列入健康促進必選議題辦理。 (b) 設置「『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做為推動心理健康宣導、正確心理衛生觀念及教育與訓練之資源平臺，提供教職員生數位學習並配合其舉辦之活動鼓勵學師生參加。 251. 有關兒少自殺防治作為，參第 81 點至第 83 點。 健康知識宣導與運用 252. 2020 年修正《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戒菸教育內容、方式、時數相關規定。為使戒菸教育管道與方法更加多元，除傳統實體課堂講授或諮商輔導外，亦得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或其他傳輸媒體途徑，以互動或諮商關懷輔導方式為之；辦理戒菸教育之時數，不得少於 2 小時。未滿 18 歲吸菸者 1 年內再違反時，得延長時	輔導，2015 年計輔導 852 人。另依《兒少法》第 102 條規定，命家長接受親職教育，協助其支持陪伴兒少；藥物濫用在學兒少，則由學校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並加強資源連結及轉介醫療戒治，避免學生受到毒品的危害，校安通報藥物濫用學生統計數據參附件 8-13。 333. 全國指定藥癮戒治機構計 157 家，提供兒少毒品濫用者戒癮醫療服務，另辦理《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降低戒癮醫療經濟負擔。建立校園藥癮治療轉介機制與聯繫平台，視需要提供戒癮服務，少年輔育院、少年觀護所及矯正學校亦為該計畫外展服務範圍。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數。 253. 辦理《校園菸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實施宣導，另補助地方政府所轄屬學校及各國立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經費，將菸、檳危害納入議題推展。 254. 青少年曾經飲酒率由 2009 年 25.7% 略升至 2017 年 27.7%，推估約 41.5 萬青少年曾接觸酒精飲料。透過多元媒體管道，傳遞飲酒沒有安全量及酒精不耐症等訊息。另持續辦理《菸酒檳榔防制整合計畫》，加強菸酒檳整合防制宣導。 255. 以多元衛教宣導方式宣導正確防治知識，落實肥皂勤洗手、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等措施，以減少病毒傳播。 256. 製作以 COVID-19 及其他疾病為主題之「小喜與朋友們」繪本，寄送逾 950 套至偏鄉學校，並錄製中英文版本防疫歌曲，辦理歌唱比賽，邀請國小以下兒童響應防疫。2020 年疾病擬人企劃共發布 13 名新角色含 (COVID-19)，提升兒少族群對於疾病認識，強化宣導防疫措施。 <u>性健康及生育保健</u> 結論性意見第 65 點至第 67 點/性健康和生育保健計畫(257 至 259) 257. 學校可依十二年國教健體領域課綱實施「性教育」及「生育保健」等課程主題內容，並得因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編輯合適之教材；課程包括性行為的正確觀念，如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何面對懷孕事實及如何取得適當資訊及支持服務等。 258. 為增進家長對兒少性教育相關知能，建立家長健康性教育態度，辦理以下措施： (a) 出版家長性別意識成長數位學習手冊及學習光碟，提供父母自學及親職教育活動使用。 (b) 建置「性福 e 學園－青少年網站」，以適齡且具實證基礎，提供正確性健康促進衛教資源及線上諮詢服務。 (c) 學校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社政相關機構等可協助家長連結醫療、法律相關資源，提供家長瞭解兒少的性健康及生育保健問題諮詢。 (d) 實施校園性教育計畫，辦理家長及青少年諮詢專線，提供各式性議題的諮詢服務，108 學年度家長來電諮詢約佔 22%。 259. 為協助未成年懷孕學生，辦理以下措施： (a)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學校遇有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應成立工作小組，並啟動各項協助措施及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並依學籍及成績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以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益。 (b) 2020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將流產或分娩所支出之掛號、門診費用納入保險給付範圍。 (c) 設置「全國性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並新增手機版網站，提供即時諮詢與求助管道；補助辦理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服務方案，提供經濟扶助、心理輔導、機構安置、收出養及育兒指導等服務。另辦理「未成年懷孕業務人員專業教育訓練」。 結論性意見第 90 點及第 91 點/評估藥物濫用成效/毒品為健康非犯罪問題(260 至 261) 藥物濫用醫療協助 260. 2017 年引進藥癮醫療團隊於 2 少年矯正機關(誠正中學桃園、彰化 2 分校)提供藥癮醫療服務。各少年矯正機關並自 2018 年依《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提供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等七大面向處遇課程，並於 2020 年辦理《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模式實施成效評估與策進研究計畫》，檢視處遇方案效能。少年矯正機關連結跨部會資源，提供追蹤輔導、自立協助方案及就業促進，以增進少年生活能力，協助其回歸社會與穩定生活。 261. 指定 165 家藥癮戒治機構辦理收治少年之藥癮治療性社區，另自 2019 年開辦《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針對藥癮兒少每人每年補助 4 萬元，並於 2020 年建置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累積臨床資料，做為未來政策分析參考。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環境監測與宣導 結論性意見第 68 點/環境品質監測(262 至 265) 262. 為保障兒少飲水安全，除訂有《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相關子法外，每年滾動檢討及執行《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執行飲用水相關稽查管制工作。同時針對未列管污染物項目採分級管制，每年依序進行檢測監控，評估是否納入飲用水水質標準進行管制。 263. 規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環境安全之機制如下： (a) 每學期至少實施人為及天然災害演練並結合鄰近警、消、社、民政及學生家長共同參與。 (b) 2014 年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俾迅速應變處理偶（突）發空氣品質惡化事件，本作業流程由環保署逐時監測空氣品質，並依空氣品質監測之空氣品質指標（AQI）進行預警，聯繫學校進行防護措施，如於上課期間發生空氣品質惡化之情況，以不停課為原則，予以加強師生健康防護，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264. 逐步擴充環境資訊及環境預警之便民服務，並透過宣導，引導民眾熟悉環保署全球資訊網、空氣品質監測網及環境即時通 APP，瞭解所處環境品質狀況。 265. 持續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包含各部會相關法規管理、監測及抽測成果以及民眾教育宣導等，減少民眾環境荷爾蒙物質暴露。	
D.社會安全保障及托育措施（首次第 231 點至第 237 點） 社會安全保障措施 266. 兒少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人數參附件 7-25。 267.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兒少人數統計參附件 7-26；辦理兒少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以及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及就學生活補助，相關數據參附件 7-28、7-29。 268. 依《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辦理全年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因家庭突發因素或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 1 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障）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國民中小學學生。 269. 有關「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服務參第 127-1 點；另青春展翼青少年專班 109 年計訓練人數 19 人。 結論性意見第 71 至第 73 點/平價優質教育與托育服務(270) 托兒及教保服務措施 270. 分擔幼兒照顧責任之四大策略： (a) 加速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 i. 積極布建公共托育設施，預定至 2020 年底之公共化托育設施累計可達 342 家（包括社區公	第六章基本健康與福利/D.社會安全保障及就業父母托育措施 社會安全保障措施 231.我國社會保障制度以社會保險為主，社會津貼為輔，社會救助為最後一道防線。 232.社會保險以全民健康保險為主，兒少投保人數參附件 6-17。15 歲以上之童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應參加勞保，並依法請領保險給付。依《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提供 3 歲以下兒童住院及門診部分負擔補助及中低收入戶兒少健保費補助。國民年金保險將被保險人死亡時遺有之未成年子女，納為遺屬年金給付對象，兒少領取人數與金額參附件 6-18。 233.育兒津貼併參第 141 點及附件 5-2 至 5-17。父母未就業自行育兒家庭育兒津貼，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5,000 元；就業家庭托育費用補助，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遭遇不幸、高風險、經濟急困且有子女需要照顧的家庭，每名兒少每月 3,000 元緊急生活扶助。對受家暴、未婚懷孕、離婚、喪偶、入獄等家庭重大變故情形，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及子女教育補助。補助地方政府中小學校貧困學生午餐。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共托育家園 158 處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84 家)、收托名額 1 萬 232 人。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服務辦理情形參附件 7-30。 ii. 2 歲至 5 歲公共化幼兒園的比率從 30%逐年提高到 40%，亦即 2017 年到 2020 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1,247 班，增加 6 萬個名額。2020 年整體平價教保服務機構(含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共計可提供 35.7 萬個平價就學機會，實際就讀平價教保服務機構人數 29 萬 7,797 人，占就學人數(58 萬 3,406 人) 51%，就讀一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人數 28 萬 5,609 人；說明及數據參附件 7-31。有關 5 歲幼兒入園率，參附件 7-32。 (b) 以準公共機制補充平價教保：由政府與符合一定條件的居家托育人員(保母)、私立托嬰中心及私立幼兒園合作，由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費用，降低家長育兒成本，將每名兒童托育費用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 10%至 15%(約 8,000 元~1.2 萬元)以內，並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提供 6,000 元至 1 萬元之托育費用補助，實質減輕育兒家庭負擔，加速提供平價教保服務。同時，改善教保服務人員薪資，並建立品質及管理機制，穩定托育服務品質，參附件 7-33；2021 年 8 月起增加至 7,000 元，並提前至第 2 胎加發補助；2022 年 8 月並提高至 8,500 元。 (c) 擴大發放育兒津貼：2018 年 8 月前，家中育有 0 至 2 歲嬰幼兒的父母，至少一方須未就業，未同時請	234.依《社會救助法》對低收入戶提供持續性之生活扶助，含全民健康保險補助、兒少生活補助、就學生活補助、醫療補助。地方政府並得視實際需要與財力，提供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托兒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費用補助、生育補助、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住宅補貼等。地方政府亦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提供物資援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兒少統計參附件 6-19。 提供就業父母的托兒服務措施 235.2012 年起實施幼托整合政策：(衛福部社家支、教育部) 2 歲以下幼兒照顧政策，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依《兒少法》提供： (a) 居家式托育服務，訂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加強管理，提升托育品質。 (b) 機構式托育服務，訂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及《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督導地方政府管理輔導私立托嬰中心立案，辦理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托育未滿 2 歲兒童。2012 年起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提供 0 至 3 歲兒童家庭社區化且近便性的托育資源、親職教育等，辦理情形參附件 6-20。 2 至 5 歲幼兒教育政策，中央主管機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且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者，每名幼兒可領到每月 2,500 元，合計每年 3 萬元之育兒津貼；2018 年 8 月後，擴大發放對象，不再限定父母就業的狀況，且由 0 至 2 歲延伸到 4 歲，讓在家自行照顧嬰幼兒的父母或未接受公共化與準公共教保服務，且符合申領資格者，亦可獲得津貼。另為鼓勵多胎次，針對第三胎以上兒童，每月再加發 1,000 元，參附件 7-34；2021 年 8 月起增加到 3,500 元；提前至第二胎加發補助，預計有 11 萬人受益；2022 年 8 月起再增加到 5,000 元。 (d) 民間企業分擔幼兒照顧：雇主自行或聯合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新建者於 2017 年修法提高最高補助 300 萬元；已設置者每年最高補助 50 萬元。雇主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或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者每年最高補助 60 萬元，補助情形參附件 7-35，100 人以上事業單位設立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情形參附件 7-35-1。另參第 17 點。	關為教育部，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建立幼兒園管理與規範，確保幼教品質，就學人數參附件 6-21。 236.訂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提供國小兒童課外時間生活照顧及作業輔導，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免收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統計參附件 5-11 至 5-12。 237.推動雇主提供受僱者子女托兒服務，《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一定規模以上之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並於 2016 年修正擴大適用範圍，由原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放寬至 100 人以上之雇主： (a) 雇主自行或聯合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新建者最高補助 200 萬元；已設置者每年最高補助 50 萬元。雇主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者每年最高補助 60 萬元，補助情形參附件 6-22。 (b) 辦理宣導與諮詢活動、維運「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編製及提供參考資料與範例。另對未提供托兒服務的雇主，進行調查與輔導，提供評估建議及辦理資訊。
E.保障兒少有適當生活水準之權利、父母負有確保兒少生活水準之責任、國家應協助父母保障兒少生活水準之責任（首次第 238 點至第 239 點） 271. 有關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核准戶數參附件 7-36。	E.保障兒少有適當生活水準之權利、父母負有確保兒少生活水準之責任、國家應協助父母保障兒少生活水準之責任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272. 《所得稅法》第 17 條定有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 5 歲以下子女，2018 年度起每人每年扣除額度由 2 萬 5,000 元提高為 12 萬元，辦理情形參附件 7-37。 273. 2017 年修正《住宅法》，社會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包含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身分者)之比率已由 10%提高至 30%以上，將有更多育有 3 名以上未成年子女之民眾受益。 274. 法院處理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家事調解、訴訟或非訟事件時，為推動合作式父母親職，得依《家事事件法審理細則》通知未成年子女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協助照顧子女之關係人，接受免付費之親職教育、輔導或諮商；參加者表明願自行支付費用時，亦得提供付費資源供其選用參與。 275. 有關保障非本國籍兒少適當生活水準，參第 67 點。	238. 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參第五章 B 節。父母應負擔兒少扶養費用，參第五章 E 節。 239. 每位兒少均有權享有適於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與社會發展的生活水準，對弱勢家庭，政府提供經濟協助，參本章 D 節。另依《住宅法》及《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民眾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育有未成年子女、安置或寄養結束無法返家且未滿 25 歲者、受家暴及性侵害之被害者及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單親家庭及三代同堂者，其評點權重可加分，以優先獲得補貼並提供優惠利率。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核准戶數參附件 6-23。



VIII 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A. 教育及職業培訓(首次第 240 點至 262 點) 保障平等的受教權 276. 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人數及生師比、代理及代課教師人數、各級學校畢業生平均升學率參附件 8-1 至 8-3。6 歲至 14 歲學齡人口淨在學率之數據參附件 8-4。 277. 訂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保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平等之受教權⁵²，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參與人次參附件 8-5。 278. 學校因政府遷校計畫而併(關)校，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規定，於合併計畫中載明學生之權益處理。 279. 建立對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財務督導及查核機制，加強對私立學校負債管理，追蹤學校改善情形及進行必要之輔導，以維護學校穩健經營，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280. 因應 COVID-19 疫情，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協助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停課、課	第七章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 A. 教育及職業培訓 保障平等的受教權 240. 《憲法》第 21 條、第 159 條至第 161 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的權利與義務；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6 至 12 歲的學齡兒童，一律免費受基本教育，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241. 《國民教育法》明定義務教育年齡係 6 至 15 歲，採免試、免學費及強迫入學。近 5 年學齡兒童就學率皆約為 98%，2015 年識字率為 98.6%。另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父母得申請自行教育子女。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參與人次、國民中小學正式教師人數及生師比、代理及代課教師人數、各級學校畢業生平均升學率參附件 7-1 至 7-4。 242. 辦理《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給予偏鄉學校積極關注及適足資源，以期提升偏鄉學生學習成效。 243. 外國人子女居住在我國者，得進入我國學校就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提供僑生每年回國接受

⁵²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係為保障學生學習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更提供學生可自由選擇保有學籍(可取得修業或畢業證書途徑)或由主管機關核發學生身分證明之方式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訂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以維護學生各項權益。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業學習及成績評量事項。對於短暫返臺銜接學習者，得於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學校，採隨班附讀方式臨時安置就學。 281. 有關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參第 259 點，高級中等學校懷孕學生繼續就學人數，參附件 8-6。 282. 高級中等教育(大多就學年齡約 15 歲至 18 歲)階段扶弱措施如下： (a) 107 學年度起實施建教合作班、實用技能學程免雜費。 (b) 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及就學相關費用減免。 (c) 提供獎助學金：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工讀獎助金等。 (d) 就學勸募：由各校申請開辦教育儲蓄戶，導入民間資源協助學生順利就學。 (e) 建置「圓夢助學網」，整合其他中央部會機關、各地方政府及各民間團體獎助學金相關資訊。 結論性意見第 69 點至第 70 點/就學貸款(283 至 286) 283. 目前高級中等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人數之比率低於 1.6%；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學期平均申請就學貸款金額，占當年度國民平均所得比率低於 2.5%。 284. 就讀高職者，不分公私立學校全面免納學費，無家庭年所得總額 148 萬之限制；就讀公私立高中者，家	教育機會。 244. 身心障礙兒少就學，併參第 54 點、第 198 點，提供視覺與聽覺障礙學生合適之教學方式與教具，並訂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協助特殊需求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或就業等轉銜目標。 245. 制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建置「教育儲蓄戶」，保障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 <u>國民教育向下延伸</u> 246. 100 學年度起實施《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維護幼兒受教權，並提升 5 歲幼兒入園率，參附件 7-5。 <u>發展不同形態的中等教育，並採取適當措施協助就讀</u> 247. 《高級中等教育法》明定高級中等教育採免試入學為主，並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學生，就讀高職免學費，就讀私立高中比照公立學費；逐年全面實施就讀高職免學費，家庭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下學生，就讀高中亦免學費。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參附件 7-6。 248.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國中多元入學及生涯發展進路宣導，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並提供升學建議。 249. 國中畢業後之升學進路分為二大類：一為高級中等學校，包括：以基本學科為主之普通型高中；以專業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庭年所得總額為 148 萬以下者，亦免納學費，惟超過家庭年所得總額 148 萬者，公立高中不補助，私立高中則考量家庭經濟負擔給予定額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參附件 8-7。 285.《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係由主管機關訂定，代辦費則由學校經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通過，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 286.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低利率就學貸款制度設有寬限期、只繳息期、緩繳期、延長還款期限、重大災害緩繳本金且免息等 5 項緩繳措施⁵³；此外，教育部認定重大災害影響，也可申請緩繳本金且免息，每次申請 1 年，共可申請 3 次。為減輕 COVID-19 疫情衝擊調降利率，2020 年 8 月 1 日起更將放寬疫情緩繳期低所得門檻至 4 萬元，並加倍延長只繳息期時間與緩繳期申請次數。就學貸款相關統計參附件 8-8、附件 8-9。 結論性意見第 74 點/充實偏鄉教育資源 (287 至 290) 287.《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依各地方政府提報之公費師資需求，每學年度核定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比率達 70%，	及實習學科為主之技術型高中；提供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之綜合型高中；以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之單科型高中。一為專科學校，以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教授應用科學及技術，培育就業能力。 250.訂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畢業後 1 年再攤還本息。如有還款困難，可申請緩繳本金或延長還款年限。就學貸款相關統計參附件 7-7。 <u>使所有兒少能依其能力接受高等教育</u> 251.在高級中等學校階段提供各種生涯輔導探索活動，協助學生適性選擇與發展，了解入學管道、大學校系及職業等資訊。自 91 學年度起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建立不同升學管道。104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錄取率為 95.58%。 252.就學貸款措施參第 250 點。 <u>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u> 253.依《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推動中輟通報、協尋、復學及輔導等措施，結合教育、內政、警政、社政等機關，引進各類資源，找回中輟生。國民中小學尚輟人數及尚輟率統計參附件 7-8，高級中等學校中離人數及中離率統

⁵³ 「寬限期」允許貸款學生畢業或退伍後滿 1 年開始還款；「只繳息期」可申請緩繳本金，每次申請至少 1 年，共可申請 4 年；「緩繳期」則同意平均所得未達 3.5 萬元的低所得/低收/中低收入戶，可申請緩繳本金且免息，每次申請 1 年，共可申請 4 次；「延長還款期限」則同意一般借款人可延長 1.5 倍；低所得/低收/中低收入戶可延長 2 倍。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惟因配合各縣市亦有特殊地區之師資需求(如雙專長等),需以公費方式培育,爰下修比率為 60%。另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師資培育法》規定,將先盤點具資格條件之人數,再依需求預計於 110 學年度開辦偏遠地區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288. 2017 年公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2019 年通過《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給予偏鄉學校積極關注及適足資源;另依《偏遠地區學校認定及分類標準》,將學校區分為偏遠地區學校、特殊偏遠學校與極度偏遠地區學校三類,並依縣市政府不同財力級次給予不同比率之補助經費。執行措施如下: (a)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其他情況特殊經學校評估須扶助之弱勢學生,補助參加課後照顧服務費用。 (b) 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開班經費得全額補助。 (c) 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進用編制外代理教師之師資。 289.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離島、偏鄉、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得優先指定公立國民小學設立課後照顧班,且公立課後照顧班應優先招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 290. 辦理「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結合	計參附件 7-9。 254. 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補助各地方主管機關定期辦理「中輟生復學輔導督導會報」,協尋及輔導復學工作,結合社區資源,引進退休教師或輔導志工推動認輔制度,辦理中介教育及預防中輟高關懷班和彈性輔導課程。 255. 參考先進國家中介教育作法,規劃發展群育學校實施方案,由教育與社福體系合作,實務運作分為「教育輔導」及「生活支持」,教育單位負責課程及教學,社政單位負責生活照護及輔導。 <u>防制霸凌</u> 256. 訂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推動法治、人權、品德、生命教育及配套措施,建置多元管道反映霸凌事件,並提供多元求助管道。校園霸凌人數參附件 7-10。 <u>使所有兒少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u> 257. 建教合作,參第八章 C(a)節。 258.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列「生涯發展教育」為重大議題之一,將自我、生涯覺察及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等,融入課程及活動體驗,協助學生了解自我興趣、性向及能力;《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或採融入式之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僑界青年投入國內偏鄉兒少教育，挹注我國偏鄉兒少學習英語教學資源，辦理情形參附件 8-10。 291. 偏遠地區學校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科、數學科待加強比率，較 2014 年⁵⁴皆降低 1%；參與學習扶助(108 年以前稱【補救教學】)之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生成長測驗進步率，國語文與數學皆達 50%。 結論性意見第 87 點至第 88 點/原住民兒少至都市求學(292) 292. 有關原鄉學生至都市求學之協助支持措施如下： (a) 學習扶助措施：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原住民學生就學補助。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提供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b) 提供課輔措施：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及鼓勵發展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另亦訂有《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提供學前補助及課輔措施。就讀適應措施：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原民籍學生銜接不同學制時之就讀適應措施，參本章 C 節。 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	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並提供國中九年級技藝教育，加深學生職業試探機會。 259. 依青少年發展階段不同需求，推動各項專案訓練措施（參訓人數參附件 7-11）。對在校生，搭配學制並結合職業訓練，推動《產學訓合作訓練》、《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協助其學習符合產業需求技能。對離校待業青少年，推動《青年就業旗艦計畫》、《明師高徒計畫》，以做中學方式加強專業知能與就業技能，促進其就業。 260. 辦理《少年 On Light 計畫》，整合勞動部、地方政府、非營利組織等資源，協尋社區內國中畢業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後轉銜就學、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執行概況參附件 7-12。 261. 建置「台灣就業通」與「青年職訓資源網」網站，提供有就業意願之青年職前訓練與就業相關資訊，或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求職者釐清就業方向，提高少年就業意願及能力，協助其適性就業。 國際合作與交流 262. 併參附件 1-3。訂定《中小學國際教育推動計畫》，透過國際面向課程與國際交流活動，教導中小學理解、尊重與欣賞不同文化，接觸並認識國際及全球議題，學習跨文化溝通的知識與技巧以達培養兒少國際觀

⁵⁴ 國中教育會考第一年舉辦。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結論性意見第 78 點/中輟生資源(294、296) 293. 國民中小學尚輟人數、尚輟率統計與年級分布參附件 8-11。 294. 請各地方政府督導轄屬國中學校，於學生畢業前召開相關會議評估曾有中輟經驗之學生，無升學意願或性向不明者，及早轉銜至《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承辦單位。有關未升學未就業兒少補充服務內容及數據，請參第 127-1 點。 295.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措施實施計畫》，協助學校規劃並辦理多元彈性或自我性向探索課程及後續追蹤輔導，引進不同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296. 2020 年修正《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強化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權責，並連結相關網絡資源共同協助中離學生。提供救助服務基本資訊，結合勞動、法務、警政及社政等機關資源製作中途離校學生資源宣導表，供學校、地方政府參用。高級中等學校中離人數及中離率相關統計參附件 8-12、附件 8-13。 <u>使所有兒少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u> 297. 《108 課綱》將生涯規劃列為議題並融入課程設計，協助學生瞭解自我興趣、性向及能力；總綱之課程目標「三、促進生涯發展」明列未	之教育目標。國中小學生參與國際交流統計參附件 7-13。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來將持續引導學生建立「尊嚴勞動」的觀念，且社會領域已將勞動教育納入學習內容。 298. 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工作體驗，以資源整合、多元協尋、輔導扶助及關懷訪視策略，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發展，扶助適性轉銜至高職就學、就業或參加職訓。執行概況參附件 8-14。 299. 為保障建教生權益，爰辦理以下措施： (a)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編定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提供學校實施基礎或職前訓練。 (b) 2019 年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建教生基礎及職前訓練應含至少 4 小時「勞動人權、勞動權益及建教合作簡介」課程。 (c) 針對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之行政人員，透過每年辦理「建教合作申辦業務說明會」或「精進知能研習」加強其勞動權益知能。 300. 歷年均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掌握應屆畢業生當年度 9 月底之流向。調查結果於次年 5 月公布。統計數據參附件 8-15。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國際合作與交流 301. 國中小學生參與國際交流統計及兒少教育及職業培訓國際援助計畫參附件 8-16、8-17。	
B. 教育目標(首次第 267 點至 275 點) 人權教育 結論性意見第 75 點/人權教育 (302 至 306) 302. 《108 課綱》社會領域中，於課程目標、核心素養、學習重點等，納入人權教育相關內涵，此外「議題融入說明手冊」，針對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 19 項議題，詳列其基本理念、學習目標、核心素養、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讓教師適時、適切地融入各領域或學科，引導學生反思人性尊嚴檢視各種偏見與歧視，或檢討人際對待公平性。 303. 2016 年修訂《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實施期程為 2017 年至 2021 年，落實「營造尊重人權氛圍及公民參與之友善校園環境」、「發展並落實人權及公民教育課程與教材」、「加強教師專業倫理及人權公民法治素養」、「普及宣導人權及公民教育之理念及行動實踐」等 4 項策略。 304. 2018 年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引導各師資培	第七章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B. 教育目標 《憲法》對於教育目標之揭示 267. 《憲法》第 158 條揭示，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據此，《教育基本法》明定教育目的是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了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 全面發展兒少之人格、才能及精神、身體之潛能 268.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明定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實施，應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以達維護身心健康、養成良好習慣、豐富生活經驗、增進倫理觀念、培養合群習性、拓展美感經驗、發展創意思維、建構文化認同及啟發關懷環境之目標。 269.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育之大學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融入各項教育議題(含人權教育及兒童權利等)。2019 年建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發展平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定期填報各學年度課程規劃教育專業課程資料。 305. 依據《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實施方案》成立人權教育中央輔導群,成員由學者專家及中央輔導團教師以夥伴關係之運作理念共同組成,並成立人權教育中央及地方輔導團,形成中央—地方—學校之「三級輔導體系」,辦理人權教育研習活動,發展教學資源。 306. 人權教育針對不同教育階段別、年齡層研發人權教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權教育自我評估實施計畫》研究結果建議針對資源之性質,如圖書、教案等進行細部分析,以利後續資源補充上之參考,並活化教師研習,相關講座及工作坊均採課堂產製教案、戶外人權象徵踏查等「實作」方式,擺脫舊有形式主義之單向授課模式。 307. 學生課業外,參與課綱制定及自治會組織,參第 91 點、第 92 點及第 94 點。 結論性意見第 79 點/提供學校指引,明列懲處措施(308、309) 308.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揭示教師輔導管教學生之目的、原則、應審酌情狀及基本考量,並臚列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	網》明定,國民教育階段之課程應以個體發展、社會文化及自然環境三個面向,提供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和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資訊教育、家政教育、人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海洋教育等七項重大議題。 270.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明定課程設計應銜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與大學基礎教育課程,增進身心健康,養成術德兼修、五育並重之目的。 271. 為落實教學正常化,充實各領域師資,訂定《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對未能依教師專長排課及依課表授課等情形者施予懲處。辦理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教學示例、觀課活動及推動有效教學與多元評量等,提升教育品質。 272. 建置「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定期調查與追蹤分析學生學力發展趨勢。推動《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與《教育優先區計畫》,進而優化離島及偏鄉地區教育資源,縮短學習落差。 273. 補助學校進行多語多元文化教學,並舉辦國際日活動,促成兒少對新住民、客家、原住民等族裔父母之文化及價值觀的認同與尊重。 274. 支援海外僑教,並於海內外辦理各項華裔青少年研習及參訪活動,使華裔青少年有機會了解其父母、祖先之文化、語言及價值觀。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得採取之一般管教措施及正向管教措施例示，業檢視是否符合 CRC，於 2020 年修正。另辦理及補助「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有關教師體罰、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學生，參第 143 點。 309. 修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明訂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結論性意見第 80 點/教官退出校園(310) 310. 2017 年起停止進用新進軍訓教官，在保障現職教官權益，確保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無虞之前提下，推動教官人力轉型方案，預計 2023 年教官人數下降至 1,980 人(2020 年 8 月教官人數為 2,731 人)，所產生之人力缺額，將逐年編列經費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用學務校安專業人力達 80%。	275. 訂定《人權及公民中程計畫》，成立「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小組」；辦理《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設置計畫》將人權教育融入中小學課程；每年辦理人權與公民教育知能研習活動，落實人權教育之推展。
C.原住民和少數族群兒少文化權利(首次第 354 點至 364 點) 結論性意見第 86 點/多元文化(311 至 324) 311. 我國 2020 年兒少共 361 萬 5,967 人，其中原住民兒少人數為 13 萬 6,758 人，蒙族兒少為 41 人，藏族兒少為 104 人，客家族群兒少未進	第八章特別保護措施/D.原住民和少數族群兒少 354. 我國 2015 年兒少共 404 萬 3,357 人，其中原住民兒少人數為 13 萬 8,538 人，蒙族兒少為 64 人；藏族兒少為 85 人，客家族群兒少未進行普查，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行普查，推估約為 71 萬人。 312. 《108 課綱》總綱規定，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課程的實施，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選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或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進行學習。至於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開課班級數及學生人數參附件 8-18。19 歲以下客語能力認證統計參附件 8-19。 313. 2019 年公布《國家語言發展法》，傳承、復振及發展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並據以修訂《108 課綱》，成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因應措施如下： (a) 109 學年度起辦理國家語言師資培育，以多元管道培育國家語言師資，包括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臺灣手語部分，調查一般、特教學生選習臺灣手語意願，推估師資需求，規劃辦理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及啟動學習用書編輯、動畫繪製方案，以提供學校教師完善教學支援。 (b) 111 學年度起國家語言（含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閩東語及臺灣手語）將列為部定課程，未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皆需開設國家語言課程供學生選習。 314. 訂定《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	推估約為 82 萬人。 <u>保有宗教之權利</u> 355. 《憲法》第 13 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參第 116 點）。政府尊重境內少數宗教信仰者，包含其兒少與其他成員共同奉行其所選擇宗教之傳統固有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宗教信仰方式的權利。 <u>享有文化之權利及相關措施</u> 356.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保障原住民族學生教育權，各級政府應提供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學習其族語、歷史與文化的機會，並進行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及教材選編。依《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與教材應採多民族觀點，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與價值觀。並列有《部落學校設立計畫》、《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補助計畫》，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校本課程，推動原住民族實驗學校。 357. 2003 年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落實保障及提升新住民子女教育文化相關權益；2005 年設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2016 年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提供經費補助，確保新住民子女享有多元文化及母語傳承的學習環境（參附件 8-25）；2015 年成立「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強化跨部會合作，保障新住民家庭在臺權益。 358. 每年定期辦理「在臺藏族藏曆新年聯歡活動」、「成吉思汗大祭」、「在臺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民族教育、語言、文化及媒體傳播等基本權利。 315. 補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幼兒及教保員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學習機會，參第 64 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活動，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約 1~3 萬人次參加，並期建立符合原住民族文化且適切的推動模式。 316. 2019 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選編民族教育課程之教材，應尊重各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與價值體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應依《108 課綱》辦理並鼓勵教師以原住民族語言進行教學；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學生，應提供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機會。另補助地方所屬國民中小學開設族語課程經費。 317. 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增進自治及服務能力，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社團要點》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原住民族社團，鼓勵於彈性課程時間或課餘時間辦理社團活動，啟發原住民族特殊潛能。 318. 2020 年公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法》，依原住民族知識特性及內涵，包括原住民族語言、歷史、文學、歲時祭儀、社會組織、傳統習慣、工藝、樂舞、生活技能、土地與生態智慧、族群權利及其他文化內涵，發展原住民族課程及評量。	蒙族青少年騎術營及射箭營」等活動，使在臺蒙藏族兒少了解並延續本族傳統文化。 359. 為推動客家文化活動，鼓勵地方政府及團體辦理客家節慶系列活動、客家大戲巡演、客家傳統戲曲等；客家電視頻道每年製播至少 90 小時之兒少節目，另藉輔導、補助方式，鼓勵製播客家兒童節目及拓增跨媒體合作機會。 360. 為利涉及家事事件原住民族或新住民之兒少，得透過與父或母會面交往日期之訂定，參與、了解其傳統文化之機會，司法單位彙整相關機關及團體提供之原住民族、東南亞國家之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上網公告並函知各法院，供其處理家事事件擬定會面交往日期等之參考。 <u>使用自己語言權利之措施</u> 361.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國小學生應修習一種本土語言，國中部分，係依學生意願選習，其中包括原住民族語。新住民語言預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納入。另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鼓勵各校及幼兒園得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儘可能使用學校所在社區多數居民日常所使用之本土語言，並應兼顧地區少數族群較常使用之日常語言。開課班級數及學生人數參附件 8-26。 362. 為確保本族兒少學習自己民族語言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319. 辦理《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親職教育與家庭教育》，以終身教育學習理念，建立多元學習管道，營造學習環境，提供原住民參與學習及成長之機會。 320. 《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規定，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及原住民族電視臺，兼顧 16 族原住民族語新聞播報，製播兒少族語學節目。 321. 2018 年《客家基本法》新增第 12 條第 1 項明定「政府應輔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前與國民基本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參酌當地使用國家語言情形，因地制宜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並獎勵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校、幼兒園與各大專校院推動辦理之。」提供客家兒少得以自己語言接受教育之法源依據。 322. 2018 年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訂明培育客語師資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優先進用取得中高級以上客語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等規定，以利發展客語學習環境。另 2020 年已將客語師資納入師資培育。 323. 編撰適合學齡前幼童閱讀數位教材（含教學創意手冊），減少客語非母語、都會區或非客庄地區教師摸索時間，並確保客語教學品質；亦可讓有經驗（客語）教師視不同年齡、	的權利，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 2 期六年計畫（2014—2019 年）》，包括《族語保母托育獎助計畫》、《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沉浸式族語體驗營、族語生活會話班、族語學習家庭、《原住民教會族語紮根計畫》。 363. 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與文化推廣活動，使兒少獲得相關知識。訂定《蒙藏委員會設置蒙藏語文進修班注意事項》，輔導在臺蒙藏族兒少進修本族語言文化，每年定期並依不同學齡層開辦國、高中蒙藏語文班，受益人數及比率參附件 8-27。 364. 訂定《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營造生活化的客語學習環境。補助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幼兒園辦理「客語生活學校」、「客家文化技藝樂學」、「客語課後學藝」、「客語沉浸式教學」等計畫，內容包含客語演講、朗讀、話劇等社團、比賽及活動，以生活化、公共化、教學化、多元化等原則推廣客語。訂定《客家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客家圖書、連續性刊物及客語教材等出版品。19 歲以下客語能力認證統計參附件 8-28。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地域需求，靈活運用設計教學。 324. 2008 年起每年於聯合國所定之國際移民日（12 月 18 日）前後舉辦系列活動，並經中英文媒體報導，強化宣導對多元文化之尊重。有關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多元文化及母語學習計畫情形，參附件 8-20。 325. 每年辦理「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活動，促進教師將多元文化融入教學課程，並透過教師互相觀摩教學方式及教案，激發多元文化創意教學。每年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另推動國中小新住民語文教學，編輯教材，培訓師資、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高中職學校赴東南亞國際文化交流計畫等。	
D.休閒、娛樂和文化活動(首次第 276 點至 287 點) <u>校園課程彈性化與多元</u> 326.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類型分為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其中「校訂課程」在國中小階段為「彈性學習課程」係由學校安排，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如跨領域探究課程、社團活動、技藝課程、戶外教育…等。為落實教學正常化，訂定《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督導縣市政府所轄學校針對編班、課程規劃及實施、教學活動、評量及行政配套落實正常化教學，俾保障學生之學習權益。 327. 《108 課綱》總綱規定，學校宜在課	第七章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C. 休閒、娛樂和文化活動 <u>校園內兒少休閒、娛樂和文化措施</u> 276. 訂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及《藝術教育法》等，提供兒少適當之藝術、娛樂及休閒活動，設置並充實各種教學設備，辦理方式如下： (a) 補助各級學校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遊戲器材或運動設備。 (b) 各級學校應充實藝術教育設施、美化校園環境、活化校園空間及學校建築美學。 (c) 考量特殊教育課程及學生之特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程綱要的基礎上，考量學校發展願景、社區需求、產業概況等因素，經由教師、家長、業界、專家學者等的共同參與，建立符應學生需求之特色課程。 結論性意見第 83 點至第 84 點/兒少在校具足夠自由活動時間並教育家長和老師(328 至 331) 328. 鼓勵學生在校運動措施，參第 225 點。 結論性意見第 77 點/課業壓力(329 至 331) 329. 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⁵⁵，學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且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330. 持續向各級學校宣導，於親師座談或班親會時機，向家長宣導教育有關兒少睡眠、休息及休閒權之精神內涵。 331. 透過相關會議及教師增能研習，鼓勵老師規劃多元化及生活化的家庭作業，減少指派重複性書寫作業，	殊需求，提供無障礙設施、教學設備及教育輔助器材。 (d) 為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除體育課程外，辦理多元體育活動。 277. 為給予兒少充分休閒時間，《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明定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周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以上皆以自由參與為原則。 校園外兒少休閒、娛樂和文化措施 278. 2014 年《兒少法》增訂第 33 條，規範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 279. 各級政府均有辦理適合兒少參與之活動，如音樂會、兒童劇、書展、插畫展、親子閱讀、藝術教育課程等；並以團隊巡演、行動博物館等方式，縮小城鄉差距。另設有兒童館，服務兒少群體。 遊戲設施及玩具安全保障 280. 推動《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參第 192 點。

⁵⁵ 針對尚有辦理招生之246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進行調查，截至2020年11月9日，相關作息規定已明列第一節上課以前活動，每週至少二日安排學生自主規劃運用等文字者，計215所，達全部87%；另已明列每週全校集合之活動安排不超過二日者，計236所，達全部94%。《108課綱》總綱規定：「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針對各直轄市政府與縣市政府之相關規定訂定情形進行調查，截至109年12月11日，已訂定完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者，計14縣市，另1縣市僅訂定高級中等學校階段規定，6縣市僅訂定國中小階段規定，尚餘1縣市未訂定。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並建議寒暑假作業宜結合校本課程、社區文化、學生學習潛能及需求等原則，發展多元性、創新性與具意義性之作業或活動。另依《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學校於國中三年級始得辦理模擬考，且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 遊戲設施及玩具安全保障 結論性意見第 85 點/兒少具休息、休閒權 (333、334) 332. 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課後照顧中心應設置遊戲空間，地方政府應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安全措施相關業務之稽查。 333. 對非機械之兒童遊樂設施，訂頒《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為使兒少充分參與遊戲場之規劃與設計，於該管理規範修正草案，新增點次明列「新設兒童遊戲場之規劃與設計，設置者得諮詢兒童、家長、身心障礙者、兒童相關專家及社區人士意見。公園附設遊戲場調查統計參附件 7-9。 334. 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現況調查發現，各類型遊樂設施集中於直轄市，遊戲設施多為制式且冒險性較不足，惟共融遊戲場近年急速增加約有 125 處，建議遊戲場規劃設計過程邀請兒童參與、地方政府於官網公告遊戲場資訊等，將提供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未來規劃遊戲場之參	281. 訂定《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明定遊戲器材之設置，首應考量安全性，舉凡器材之設計、材質、空間、位置等，應有安全防護設施，各種器材、設備、活動場地，應採定期和不定期檢查，不適用時，即應予封閉，張貼警示，並儘速修復或拆除。 282. 對機械遊樂設施，依《建築法》、《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暨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定期全面抽查及複查，並辦理安全檢查、違規查處及現場勘查。現正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研訂機械遊樂設施無障礙設備草案，預定於 2016 年底前發布。 283. 對非機械遊樂設施，訂頒《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及無障礙遊具設計，應符合國家標準、相關法規或其他國際相關標準。另應置管理人員負責遊樂設施之安全，並辦理員工講習或訓練，提升監護技能及安全知識。 284. 依《商品檢驗法》公告玩具等高風險性兒童用品為應施檢驗商品，須符合檢驗標準，完成檢驗程序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始得出廠或輸入；另依同法執行該類商品之市場檢查計畫，以保護兒童安全。 285. 針對幼學童常出入的公共場所之內部設備及措施，研商《腸病毒防治查核重點》，包括正確洗手流程、設備環境消毒及衛生教育宣導等，並協助執行兒童遊樂設施室外周邊環境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考。 335. 身心障礙兒童之文化與休閒參第 225 點至第 227 點。 336. 有關校園遊戲場改善情形如下： (a) 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加速完成公共化幼兒園遊戲場改善及備查，訂定《公共化幼兒園遊戲場改善計畫》，預計補助改善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共計 838 園；另有關私立幼兒園改善遊戲場部分，業補助 19 縣市 1,443 園遊戲場改善工程。 (b) 有關改善公立國小兒童遊戲場補助情形，2018 年至 2022 年將補助 1,932 校，約 21 億 2,698 萬 8,000 元。 337. 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藉由舉辦展演、展示、導覽、營隊活動、圖書借閱及製播廣播節目等方式提供兒少參與學習。兒少入館人次統計參附件 8-21。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等，以多元文化形式推廣兒童及家庭藝術教育，持續規劃適合兒童及家庭參與之常設展及藝文展覽，並辦理適合親子觀賞之表演藝術節目，兒少入館人次調查統計參附件 8-22。中央部會及各地地方政府提供公設場館統計表參附件 8-23。 338. 2018 年辦理《藝起來尋美-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補助全台藝文館所與學校合作發展體驗課程外，亦搭配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獲補助案，將兩部會歷年發展之美感體驗課程上傳至教育	清潔及消毒。 <u>遊戲軟體、電子遊戲場與廣電媒體管理</u> 286. 有關遊戲軟體，辦理下列事項(參第 108 點)： (a) 推動國內法制環境與時俱進、輔導業者遵循法規、宣導正確遊戲觀念及分級規範，並提升地方執法人員專業知識。 (b) 建置「遊戲軟體分級查詢網」，供民眾了解市售遊戲分級狀況，並提供內容分級不當檢舉機制。 287.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者，應禁止未滿 15 歲者於上課時間及夜間 10 時以後進入及滯留；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者，應禁止未滿 18 歲者進入。廣電媒體、網際網路不得妨害兒少身心健康規定，參第 40 點至第 42 點及第 107 點至第 113 點。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部「藝拍即合」媒合網站，鼓勵各縣市每年至少需有 6 校參與申請體驗課程。	

IX 特別保護措施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A.緊急狀況之兒少/(a)難民兒少(首次第 288 點至 290 點) 339.我國未制定《難民法》。如遇尋求庇護個案，政府將以個案方式處理，參酌國際慣例及國內相關法律整體考量後，給予當事人適度協助，迄今不曾將當事人送返至可能遭到酷刑或不人道待遇的國家或地區。 340.本節國際援助參附件 9-1。	第八章特別保護措施/A.緊急狀況之兒少(a)難民兒少 288.《難民法》草案業於 2016 年函送立法院審議，遇有相關個案將轉介非政府組織。 289.無法獲合法居留身分之非本國籍兒少相關服務，參第 57 點、第 89 點。 290.本節國際援助參附件 1-3。
A.緊急狀況之兒少/(b)武裝衝突中的兒少(首次第 291 點) 341.每年均檢視兵役法規及次年度軍事校院班隊招生簡章，考選對象及資格均依《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 CRC 任擇議定書》所訂事項研訂，並配合教育部課綱指導，排定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高中部授課內容。配合募兵制政策推動，國防部訂定各項招生簡章，自願招募對象屬 18 歲以上之人，不包含兒少在內。 342.為確保《全民國防教育課綱》實施後，無致使學生捲入武裝衝突之虞，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T65K2 教學用槍，自 2018 年起不再核准購置；至 2020 年底止，汰除報廢作業達 70%；並持續配合年度重大軍訓人員工作研習宣導《CRC》之核心理念。	第八章特別保護措施/A.緊急狀況之兒少(b)武裝衝突中的兒少 291.依《兵役法》規定，兒少及就讀軍事校院學生無須參與戰鬥行為。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A.緊急狀況之兒少/(c) 街頭兒童 街頭兒少通報 343.《兒少法》規定任何人均不得遺棄兒少，責任通報人員或任何人發現是類情形，均得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 344.教育系統之「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及「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與社政系統之「兒少保護網絡資訊交換平台」、「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台」已建立系統連結機制，共案共管。 街頭兒少之處遇 345.倘有發現兒少遭遺棄街頭之情形經通報後，主管機關將視個案狀況及家庭需求，將案件派給家防中心或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給予協助。社福(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對於因貧困、照顧系統薄弱、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致兒少居住不穩定，一年搬遷 3 次以上之個案家庭，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 346.對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協助就學或醫療補助，並協助培養其自立生活能力，另「對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少年，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併參第 190 點、第 191 點。	----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B.少數族群或原住民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87 點及第 88 點/原住民族兒少之特別保護措施(347 至 357) 降低嬰兒死亡率 347.鼓勵地方政府衛生局協調轄下醫事機構提供兒童預防保健外展服務，以多元管道進行健康傳播；並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⁵⁶》，強化弱勢族群母嬰健康，規律產檢並建立健康識能（執行成效參第 230 點）；於《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中推動低出生體重兒之追蹤關懷計畫，降低可預防之死亡，併參第 206 點。 348.為降低原住民族就醫經濟障礙，依《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實施要點》補助對象為： (a) 戶籍資料登載具原住民身分，須符合投保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第二目之保險對象資格⁵⁷，且年齡未滿20歲之兒少。 (b) 設籍臺東縣蘭嶼鄉投保全民健康保險第二類、第三類⁵⁸、第六類第二目之原住民。	第八章特別保護措施/D. 少數族群或原住民 (文化權利部分移至 VIII /C 節)

⁵⁶ 跟國立臺灣大學合作執行辦理「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之成效評估」，針對2017-2018年收案個案與未成年孕產婦以傾向分數分配，分析結果收案之孕產婦其產檢照護利用較高，且早產、低出生體重及極低出生體重風險較低。為建立周全服務網絡，將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擬合作模式，將加強縣市衛生單位與原民單位合作，提升高風險原住民孕產婦服務可近性與成效。

⁵⁷ 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第 2 目，係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非屬第 1 款至第 5 款及第 6 款第 1 目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

⁵⁸ 全民健康保險第 2 類，係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第 1 項第 2 款所訂「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係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第 1 項第 3 款所「訂農會及水利會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349.2019 年修正《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辦法》，新增補助孕婦至醫療機構進行產檢及生產之交通費。 <u>原住民族語言師資</u> 350.為使學校師生認識原住民、正視原住民學生權益及尊重差異，推動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親職教育暨多元文化研習，並鼓勵學生參與原住民族社團及相關講座等，以使學校師生認識原住民族文化，尊重不同族群差異，進而增進跨族群及跨文化之相互瞭解，培養正向積極心態及包容力，減少歧視問題。 <u>原住民兒少至都市就學協助</u> 351.提供原住民兒少相關補助以利穩定就學，參第 292 點。 <u>共創部落式幼兒園</u> 352.有關原住民族兒少優先參加兒童課後照顧班及中心，參第 289 點。 <u>符合文化民情之替代性照顧</u> 353.2019 年修正《兒少法》明定兒少需安置時，可安置於合適之第三人，另於《兒少法施行細則》明定，第三人係指與兒少有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人，原住民族之兒少若須被安置時，另可擴及至部落中與兒少有依附關係之特定人。 354.針對原住民安置兒少，將優先為其安排具原住民身分之寄養家庭，另為培養照顧者之文化敏感度，落實以文化為本的照顧實務，寄養家庭教育訓練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已納入多元文化議題課程。寄養家庭具原住民身分之戶數參附件 9-2。 <u>符合文化的親職教育和支持服務</u> 355.2018 年建立兒少保護親職教育之評估輔導指引，針對原住民兒少之施虐家長親職教育，依其個別化需求提供適當之內涵與執行方式。 356.少年法院得依《少事法》第 84 條規定，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法或有第 3 條第 1 項之曝險情形，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或致保護處分之執行難收效果者，裁定命其接受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以強化其親職功能。親職教育輔導之執行，由少年法院交付少年保護官為之，並得依少年保護官意見，交由輔導或教育等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含原住民族)為之，並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 357.尊重原住民或少數族群文化及教育權利，參第八章第 C 節。	
C.受剝削之兒少/(a) 經濟剝削(包括童工)(首次第 316 點至 325 點) 結論性意見第 89 點/兒少勞動保護(358 至 360) 358.依據人力資源調查，2019 年 15 歲至未滿 18 歲受僱者從事之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居多，占 5 成 9，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次之，占 3 成 8。2016 至 2019 年底勞工保險未滿 18 歲投保人數由 2 萬 9,011 人減為 2 萬 4,612 人；未滿 15 歲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從事勞	第八章特別保護措施/C. 受剝削之兒少/(a) 經濟剝削(包括童工) <u>避免兒少從事妨礙或影響其接受教育，或對身心發展有害之工作</u> 316.訂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規範未滿 15 歲工作者每日工作時間上限、休息時間、例假日、許可期限、不得從事之工作，以及地方主管機關之審核程序等事項，未滿 15 歲工作者(含童星)應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工作。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動案件數，以 2016 年 1,080 件最多，2019 年則為 918 件，參附件 9-3；未滿 15 歲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許可從事勞動案件數，參附件 9-4。 <u>兒少勞動保護</u> 359.2017 年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18 歲以下學生校外勞動實況調查與研究」，瞭解進修部(夜間部)未滿 18 歲學生之校外勞動實況。另成立「跨部會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並就「加強勞動檢查」、「辦理教育訓練」、「優化宣導及輔導」及「加強跨部會及機關合作」等四面向作為相關政策之擬定。 360.辦理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2019 年計有 39 間高中(職)學校及大專校院參加，以強化未滿 18 歲兒少在職場安全衛生觀念。另為防止企業違法行為，針對僱用青少年較多之事業單位，2019 年實施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專案檢查計 1,092 場次(違規 308 場次)，違反法令之事業單位除責其立即改善外，並依規定裁罰。 360-1.2016 年至 2020 年經地方主管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64 條第 2 項及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已備案之技術生案件數及人數，其案件數分別為 129 件、176 件、177 件、301 件及 327 件；其人數分別為 1,537 件、1,434 件、1,573 件、2,816 及 2,256 件。2020 年數據依工作地區統計區分，以臺北市 101 件最多，其次為臺中市 61 件，及高雄市 48 件，參附件 9-4-1。 360-2.關於本國籍非法童工情形，依違反	317.身心障礙者(含輕度智能障礙者)無接縫之就業轉銜服務，參第 196 點。弱勢青少年就業服務執行情形參附件 8-8。 <u>最低受僱年齡規定</u> 318.最低受僱年齡，參第 36 點；《勞基法》第 45 條規定，未滿 15 歲者透過他人取得工作為第三人提供勞務，或直接為他人提供勞務取得報酬未具勞僱關係者，準用童工保護規定。 <u>工作時間及適當工作條件規則</u> 319.《勞基法》第 47 條、第 48 條規定，童工每日工作時間不得逾 8 小時，每週工作時間不得逾 40 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不得於午後 8 時至翌晨 6 時期間工作。 320.《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不得使未滿 18 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並於《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 18 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明定前開危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同條第 3 項規定，受僱者如經同法第 20 條或第 22 條之醫師評估不能適應原有工作，雇主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2015 年查有 2 家事業單位違反本條規定。 <u>適當罰則或其他制裁措施</u> 321.違反童工年齡、工作環境及工作時間(含夜間工作)規定，得依《勞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雇主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6 條應置備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年齡證明文件規定案件數，2019 年計 7 件，2020 年計 5 件。	基法》第 77 條規定，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 322.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訂定《教育部處理違反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裁處違規學校或機構，並編印《建教生勞動及權益須知手冊》。另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考核辦法》辦理定期考核與抽訪。 323.雇主未置備未滿 18 歲工作者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得依《勞基法》第 79 條規定處以罰鍰。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參第 320 點），得依同法第 41 條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違反同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參第 320 點），得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處以罰鍰。 324.為落實《勞基法》第 44 條至第 48 條（童工）、第 64 條至第 69 條（技術生）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未滿 18 歲者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等規定，除列為年度勞動檢查方針之監督檢查重點外，並辦理工讀生及建教生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檢查結果參附件 8-9。 325.兒少就業或兼職者，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又同條例第 72 條規定，投保單位違反者處 4 倍罰鍰。2015 年建教生專案檢查共查核 60 件，其中未於建教生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勞保共 2 件。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C.受剝削之兒少 / (b) 藥物濫用(首次第 326 點至 334 點) <u>保護兒少不致非法使用禁止藥物</u> 361.以「學生主體、全人健康」為教育方針，規劃校園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各項措施；另將藥物教育（包括正確用藥及拒絕成癮物質）納入《108 課綱》「健康與體育領域」中。 362.透過新興毒品危害認知多元宣導，持續提昇學生識毒知能及拒毒技巧，加強學生反毒知能，2017 年至 2019 年止，全國小學高年級及國中合計 4 萬 1,942 班，均已完成至少一次之入班反毒宣導。2019 年各階段別學生自覺接收到反毒訊息普及率參附件 9-5。 363.2020 年高級中等以下藥物濫用學生校安通報個案—主動求助(自我坦承)計 138 人，佔整體通報比率 29.94%(全年通報數 461 人)。 364.各級學校與警察機關建立熱點巡邏網，透過學校自行清查、校外聯巡、警方巡邏線以及巡邏箱設置等方式，提高青少年經常聚集之高風險場所巡邏密度、熱點，並每季檢討。 365.《兒少法》規定，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少有施用毒品及管制藥品等行為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於 24 小時內進行分級分類，依案件緊急度於 4 日或 30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2019 年共 901 件通報⁵⁹。	第八章特別保護措施/C. 受剝削之兒少 / (b) 藥物濫用 <u>保護兒少不致非法使用禁止藥物</u> 326.各地方政府設置「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結合法務、教育、衛生福利機關辦理反毒工作，建立毒品危害防護網。加強學生反毒知能及法治教育，辦理反毒健康小學堂等題庫教學。 327.《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9 條規定，成年人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未成年人施用（第 6 條）、引誘他人施用（第 7 條）、轉讓（第 8 條）毒品者，加重其刑。 328.訂頒《警察機關防制毒品犯罪策略與執行方案》、《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混合型毒品特別行動方案》，加強查緝各類毒品案件及提供者，並以少年學生毒品案件為查緝標的。不定期執行「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及辦理專案行動，清查各級學校校園毒品之可能來源管道。另由警政與教育單位召開定期聯繫會議，整合網絡，加強防制。 329.《兒少法》第 53 條規定，執行兒少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少有施用毒品及管制藥品等行為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於 24 小時內進行分級分類，依級數於 4 日或 30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2015 年共計 3,525 件通報。

⁵⁹ 通報案件 901 件中，單純施用第 3、4 級毒品計 347 件係非在學兒少，由地方政府追蹤輔導（輔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366.兒少施用毒品後續處遇如下： (a) 兒童如有施用第 1 級、第 2 級毒品之行為，或少年有施用第 1 級至第 4 級毒品之行為，2016 至 2019 年，適用《少事法》之規定，由少年法院處理。 (b) 自 2020 年起，因已廢除觸法兒童之規定，爰兒童施用毒品之行為均不再由少年法院處理；少年施用第 3 級、第 4 級毒品由虞犯轉變為曝險少年，改由少輔會、教育、社政單位提供輔導服務。 i. 少年如有施用第 3 級或第 4 級毒品之行為，由少輔會進行輔導，並連結相關網絡資源提供兒少及其家庭相關之協助。 ii. 倘為非在學，由地方政府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施以輔導，2019 年計輔導 255 人。另依《兒少法》第 102 條規定，命家長接受親職教育，協助其支持陪伴兒少。 iii. 倘為在學，則由學校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並加強資源連結及輔導中斷後之轉介與追蹤。針對校園內高關懷及藥物濫用個案，規劃多元適性教育活動，並加強資源連結及輔導中斷後之轉介與追蹤。校安通報藥物濫用學生統計數據參附件 9-6。2019 年至 2020 年個案輔導完成後，1 年內再犯率為 2.5%。 iv. 協助受安置戒癮青少年適性就學，並補助是類少年輔導考照所需資源之經費。	330.少年施用第 1、2 級毒品，為犯罪行為，目前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或依《少事法》予以保護處分，僅於 2011 年有 1 件由檢察官聲請簡易處刑。少年施用第 3、4 級毒品，為虞犯行為，得為保護處分。保護處分之執行，多以保護管束為之，並連結相關醫療、教育、社政機關等密集輔導。少年毒品犯罪統計等資料參附件 8-10 至 8-12。 332.施用第 3、4 級毒品之非在學兒少由地方政府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施以輔導，2015 年計輔導 852 人。另依《兒少法》第 102 條規定，命家長接受親職教育，協助其支持陪伴兒少；藥物濫用在學兒少，則由學校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並加強資源連結及轉介醫療戒治，避免學生受到毒品的危害，校安通報藥物濫用學生統計數據參附件 8-13。 <u>防止利用兒少從事製造及販運非法藥物</u> 334.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為犯罪行為。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少犯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依《兒少法》第 112 條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2011 至 2015 年期間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查獲之毒品案嫌疑人計 2,335 人，其中 18 人未滿 18 歲，所占比率為 1%，查處情形參附件 8-14 及 8-15。

導 255 人，追輔率約 93.08%)，其中 129 件司法繫屬個案，同步函送少年法院(庭)。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c) 少年施用第 1、2 級毒品部分，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命少年接受觀察、勒戒。 (d) 少年涉有毒品行為(含施用、販賣、運輸等)，經法院依《少事法》施以刑罰或保護處分之統計資料參附件 9-7。 367.2018 年至 2020 年 10 月底，少年矯正學校針對施用毒品少年辦理小團體課程，計 378 人參與；家屬參與相關課程者 1,907 人；辦理個案研討會/課程檢討/復歸轉銜會議等 81 場(2020 年因應新冠防疫作為，故家屬參與人數減少)，執行情形參附件 9-8。 368.為整合學校、社區及民間團體資源，針對高關懷或課後乏人照顧學生，規劃多元適性教育活動，2020 年申請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計畫」、「兒少拒毒預防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計畫」、「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少年毒品防制宣導計畫」、「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少年毒品防制輔導計畫」。有關各部會毒品防制基金運用成效，參附件 9-9。 <u>防止利用兒少從事製造及販運非法藥物</u> 369.執行《安居緝毒計畫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查緝重點為：販毒者以大樓與社區為據點、犯罪組織涉毒及校園幫派販毒、群聚施用毒品地點、青少年易遭引誘聚集施用地點、毒品交易熱點、加強壓制安非他命、愷他命及新興毒品等，並積極追溯毒品來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源，保護兒少不致非法使用有關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2016 年至 2019 年止，查獲毒品案嫌疑人共計 1,461 人，其中計有 1 人未滿 18 歲。 370.地方檢察署辦理毒品製賣運輸案件偵查終結情形參附件 9-10。	
C.受剝削之兒少/(c)性剝削及性虐待(首次第 342 點) 371.針對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少於中途學校及獨立式中途學校安置返家人數參附件 9-11、9-12。 372.有關結束安置返家之兒少輔導措施，參第 138 點。	第八章特別保護措施/C. 受剝削之兒少 / (c) 性剝削及性虐待 <u>協助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少身心康復與重返社會</u> 342.保護安置服務參第 339 點。保護安置結束後，應追蹤輔導，並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期間至少 1 年或至其年滿 20 歲止。另安置於中途學校者，透過中途學校教育，傳授人格輔導、品德教育及知識技能，加強法治觀念，建立正確價值觀，並配合職業技能訓練，協助其畢業後適應社會生活。中途學校安置返家人數參附件 8-23。
C. 受剝削之兒少/(d)販賣、非法交易或誘拐(首次第 346 點至 353 點) 373.人口販運防制合作參第 26 點。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並移送人口販運案件其被害人為兒少人數，2019 年 107 人(國人 95 人，外籍 8 人)、2018 年 113 人(國人 109 人、外籍 4 人)。 374.為協助外籍性剝削兒少返國後之持續追蹤輔導，建立東南亞各國在地有	第八章特別保護措施/C. 受剝削之兒少 / (e) 販賣、非法交易或誘拐 <u>人口販運防制</u> 346.訂定《人口販運防制法》，防止並保護兒少免遭人口販運，由我國司法警察機關加強海、陸查緝勤務，法務部專責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近年陸續與印尼、諾魯等多國簽署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有助於遏止非法移轉兒少。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並移送之案件被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關兒少保護或兒少性剝削服務之公私部門資源清冊，提供我國第一線實務工作者應用，以加強個案轉銜服務。 375.移工來臺工作須年滿 16 歲以上(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幫傭須年滿 20 歲以上)，經統計自 2016 年至 2019 止，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移工計 52 人。為防制移工遭受人口販運，建立完整性權益保障機制如下： (a) 入國前：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協助雇主自行招募移工，減輕移工經濟負擔；規範移工申請入國簽證應備有經其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使移工於入國前即瞭解來臺工作須負擔之相關費用。 (b) 入國後：設有機場關懷服務站，進行入境講習；規範雇主及仲介公司不得違反移工之意思，留置其身分證件；設置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供諮詢及申訴；建立通譯人員陪同詢問機制。 (c) 返國前：建立移工中途解約驗證機制；於機場設立關懷服務站受理移工現場申訴，並轉介地方政府後續處理。	害人為兒少人數參附件 8-24。 347.《兒少法》第 49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對兒少有拐騙、綁架、買賣、質押之行為，違反者除刑事罰外，得處以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另為杜絕私下販嬰，《兒少法》訂有收出養規定，參第 166 點。 348.《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規定，任何人提供或取得移植之器官，應以無償方式為之。仲介器官移植或器官之提供、取得，違反前述規定者，處以行政及刑事罰則。國民在境外犯前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之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我國目前無人口（含兒少）器官販運案例。 349.外勞來臺工作須年滿 16 歲以上。截至 2015 年底，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外勞計 20 人，均從事製造工作。為防制外勞遭受人口販運，推動具體措施如下：－ (a) 減少仲介剝削：訂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規範國內仲介收費標準，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並建置「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網站系統」，協助雇主自行招募外籍勞工。 (b) 減少雇主剝削：《就業服務法》規定雇主不得非法扣留或侵占外勞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另《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明定雇主應全額直接給付外勞薪資。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c) 提供申訴管道及宣導：建置「1955」勞工諮詢保護專線，提供申訴管道。另於國際機場設置外勞服務櫃檯，辦理講習並分送手冊；委託廣播電台製播中外語節目宣導之。 <u>身心康復與重返社會</u> 350.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對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提供庇護安置、人身安全保護、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必要之經濟補助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u>兩岸與國際合作</u> 351.目前我國近年查處非法入出國案件，僅於 2015 年查獲一起無國籍女童（4 歲）非法入境案，並即通報主管機關介入處理給予協助；餘偷渡犯均為成年人。另因外國籍偷渡犯罪案以越南籍為甚，已透過警政駐外機關協調、聯繫，蒐集該地區相關情資，積極防制兒少遭受誘拐、買賣或販運情事。 352.積極參與國際針對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議題，與 15 個國家（地區）簽署合作了解備忘錄、協定或建立聯繫窗口。 353.本節國際合作參附件 1-3。
C.受剝削之兒少/(e)任何形式的剝削(首次第 343 點至 345 點)	第八章特別保護措施/C. 受剝削之兒少 / (d) 任何形式的剝削 <u>其他形式剝削之防制</u>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376.有關避免媒體剝削兒少，保護兒少隱私部分，參第四章 G 節。 377.有關《人體研究法》及《醫療法》保障研究對象權益之規範，請參首次國家報告第 344 點。針對特定群體生物資料庫之參與者，於未滿 7 歲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設置者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於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取得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人體生物資料庫有關資料、資訊之應用，包含研究者之申請使用，應擬訂計畫，並經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378.對於收容少年之研究申請，除審查研究計畫、訪談大綱或問卷、受試者同意書及要求通過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IRB)外，亦通知申請研究單位仍應經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及繫屬之少年法庭同意後方得實施。	343.有關避免媒體剝削兒少，保護兒少隱私部分，參第四章 G 節。 344.依《人體研究法》及《醫療法》保障研究對象權益之規範，相關研究案件除須經「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亦須於同意前以其可理解之方式告知以履行知情同意程序。藥品臨床試驗，另受《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之規範。 345.為防制剝削具運動天賦之兒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第 3 點明定，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每日訓練時數得依運動種類、訓練強度、內容及週期等，由各校自行訂定合理時數，以每日至多 3 小時為原則（包括課程應授時數）。
D.觸法之兒少/(a)兒少司法體系(首次第 292 點至 301 點) 結論性意見第 95 點至第 97 點/少年司法體系 (379 至 396) 379.2019 年修正《少事法》，重點如下： (a) 廢除觸法兒童適用⁶⁰；翻轉虞犯印記，將曝險少年去標籤化⁶¹；限縮	第八章特別保護措施/B. 觸法之兒少/(a) 兒少司法體系 預防兒少犯罪 292.1979 年實施《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以「一般預防」(保護、教育及輔導)、「特別預防」(偏差傾向之輔導、偏差行為之防制與取締及特

⁶⁰ 修法之前，少事法對未成年犯罪行為，警方做完警詢筆錄後會移送少年法庭審理，由法官視個案情況裁定收容、責付等處置；新法上路後，如遇 7 至 12 歲兒童犯罪，警方將改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通知家長、監護人及兒童所屬學校，並聯繫社政機構介入，由社工評估後續處置。

⁶¹ 原本虞犯少年共 7 類，包括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經常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曝險少年司法介入事由，改採行政輔導先行機制⁶²。 (b) 尊重少年主體權與保障程序權⁶³。 (c) 引進修復式司法。 觸法兒童、曝險少年回歸行政先行 380.訂定《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辦法》，規劃社政、教育、少年輔導委員會、警政機關之兒少偏差行為之分工，協助提供整合資源等預防及輔導作為。 381.觸法兒童以有無學籍分別通報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相關輔導服務內容參第 366 點(b)。 382.修正《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重點包括： (a) 觸法兒童回歸行政輔導。 (b) 建構與《社安網計畫》中對於脆弱家庭的支持服務、學生輔導機制之措施與資源結合。 (c) 針對施用毒品問題，運用毒品防制基金及少輔會之資源，以減少毒品新生人口，降低再犯人數。 383.觸法兒童之教育輔導機制： (a) 2020年函發「學校進行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流程圖」、「○○縣(市)○○學校7歲以上	殊境遇之轉介、安置與輔導)及「再犯預防」(觀護、矯治處遇及更生保護)之三級預防措施，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運用家戶訪查、傳播媒體、宣導活動等多元管道，向兒少宣導犯罪預防知識，並協助及輔導觸法兒少重建正確觀念與行為模式。 293.辦理《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結合法治教育，規劃體能、休閒及知識學習活動，並針對易衍生兒少犯罪之場所及地區執行臨檢查察、取締與協尋勤務。 294.預防兒少施用毒品，參第 326 點至第 328 點。 295.《兒少法》第 52 條規定，兒少有嚴重偏差行為，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矯正無效時，得向政府申請協調適當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依本條申請機構安置之兒少人數參附件 8-1。 建置正面與身心重建為目標的兒少司法體系 296.為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及矯治性格，制定《少事法》處理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並由少年法院依調查結果，就其觸

逃學逃家者；參加不良組織者；無正當理由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違法所不罰之行為。新法上路後，刪除前 4 類，並將後 3 類改稱為曝險少年。

⁶² 2023 年 7 月之後，曝險少年將由地方政府所屬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各類相關資源，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如評估確有必要，亦可請求少年法院處理，若行政輔導有效，少年復歸正軌生活，即無庸再以司法介入。

⁶³ 包括：保障少年的表意權、少年對於司法程序的知情權、應訊不孤單、溝通無障礙、候審期間與成年人隔離、夜間原則上不訊問、可隨時聲請責付、停止或撤銷收容、受驅逐出境處分之外國少年有陳述意見機會及救濟權等規定。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個別化需求評估與輔導處遇及成效檢核表」及《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預防與輔導實施方案》予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及國立國小，提供學校啟動三級輔導機制之依循。強化學校管理系統與支持機制，並透過需求評估等會議，連結相關人員⁶⁴，擬訂個案個別化輔導計畫，以強化網絡之轉銜合作。 (b) 2020年辦理教育人員相關培力課程，並邀集各地方政府辦理「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兒童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工作說明會」；另研議「教師及學校人員針對偏差行為兒童專業增能課程」及相關教材。 (c) 2020年召開會議建立以校安系統(校安中心或校外會)為接獲警察機關通知接案窗口，續由各地方政府接案窗口通知學校依相關規定輔導學生、聯繫家長並結合相關機關(構)資源協助處理。	法行為嚴重性及個別情況綜合判斷，採取保護處分為優先、刑事處罰為例外之原則。 297.依《少事法》，7歲至未滿18歲觸犯刑罰法律之兒少，原則以保護事件處理，僅14歲以上觸法少年，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或事件繫屬後已滿20歲，或有特別情況而少年法官認為必要時，才移送檢察官依刑事程序追訴。另對12歲以上有觸法之虞少年設有虞犯制度(觸犯刑罰法律兒少及少年虞犯行為事件人數參附件8-2及8-3)。釋字第664號認為，限制經常逃學(家)虞犯少年的人身自由，有違《憲法》規定之比例原則，侵害少年人格權。現正通盤檢討中，擬限縮虞犯類型，嚴格虞犯構成要件。
尊重少年主體權及保障程序權 384.2019年修正《少事法》，新增少年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除由通譯協助外，並得以文字、手語或其他適當方式接受詢(訊)問或表達。2017年至2019年，法律扶助基金會⁶⁵受理12	298.《少事法》第24條規定，《刑事訴訟法》關於人證、鑑定、通譯、勘驗、證據保全、搜索及扣押之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性質不相違反者準用之。同法第70條規定，少年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審判，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無罪推定、證據裁判原則)、第156條(自白之任意性)、第95條(權利告知、不得作不實之自白)、第99條(通譯)規定。另同法有第31條至第32條(輔佐人)、第71條(不羈押原則)、第72條(隔離訊問)、第73條(審

⁶⁴ 校長、教務、學務、輔導及導師教育人員代表)、學生家長、輔諮中心、警政人員(少年隊)、少輔會、社政人員、衛政人員、家庭教育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司法人員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

⁶⁵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於2004年由政府所捐助設立的私法人組織，為一公辦民營的法律扶助機構，主要在為經濟上的弱勢者支付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提供法律的專業扶助。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歲以上，18 歲未滿之少年，申請法律扶助之件數共 5,753 件，准予扶 助件共 4,931 件，扶助比率為 85.71%；而法律扶助基金會就少年 刑事案件准予扶助之件數參附件 9- 13、准予扶助之案由分析參附件 9- 14。 385. 為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調整其成 長環境及矯治性格，制定《少事法》 處理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⁶⁶，法 官處理時，除認定有無觸法事實外， 更須依少年的「需保護性」(包括身 心狀況、教育程度、經歷、家庭情形、 成長環境及其他必要事項)考量少年 最佳利益決定最適合的處遇。 386. 《少事法》將案件區分為「少年保護 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僅於觸法 少年行為時已滿 14 歲，具刑事責任 能力且符合一定要件，才依刑事程序 處理)」，並明定少年調查官、少年保 護官、審前調查、轉向處遇、非刑罰 之多元保護處分、處理程序及個案資 料不公開、輔佐人、前案紀錄塗銷、 親職教育輔導、對裁判不服之救濟程 序等制度。 司法轉向-依兒少個案狀況與違法情事採 行多樣化處置 387. 針對觸法兒童及曝險少年之轉向措 施，參第 20 點。 388. 地方法院兒少保護調查及審理事件	判不公開)等規定。 (a) 無罪推定：《刑事訴訟法》所定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 前，推定其為無罪之規定，亦適 用少年事件。 (b) 被控罪名直接告知，答辯時提 供適當協助：《少事法》明定於 偵查、調查或審理少年事件時， 應告知其犯罪事實或虞犯事由 及有選任輔佐人之權利；調查 時得傳喚少年、法定代理人或 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到場，並將 相關期日及處所通知輔佐人， 少年得隨時選任輔佐人，或經 指定輔佐人；審理時應給少年 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 之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 會；少年並得依《法律扶助法》 之規定申請法律扶助。 (c) 兒少不得被迫作證或自證己 罪：兒少不得被迫作證參第 33 點。《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 定，於訊問刑事被告時，應告知 其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 之意思而為陳述；同法第 181 條、第 186 條並規定，證人恐 因陳述致已受刑事追訴或處罰 者，得拒絕證言，法院或檢察官 並應告以得拒絕證言。前述不 自證己罪之規定，亦適用兒少。 (d) 得要求較高層公正機關再為審

⁶⁶ 2019 年修正之《少事法》，已刪除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規定，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兒童如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應由社政機關及教育機關本於《兒少法》、《學生輔導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及《兒少年性剝削條例》等規定，透過輔導及教育方式辦理，始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之維護。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轉介輔導參附件 9-15 及 9-16、交付安置輔導終結人數參附件 9-17。 389.2019 年修正《少事法》，增訂多元處遇措施、建資源聯繫整合平台；參第 366 點。 390.為使獨立式中途學校校務運作順遂及經費補助符合學生全時照護所需，及因應《少事法》修正擴大交付安置處所，規劃漸進式由中途學校先行轉型兼收司法兒少，提供多元處遇服務，並擬訂《補助辦理獨立式中途學校作業要點》，以保障學生最佳教育利益。 391.推動少年輔育院改制少年矯正學校工作，將輔導教師、特教教師、社工師及心理師等專業輔導人力納入正式員額編制，以加強學生輔導教育工作。另組成「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及復學教育協調小組」辦理相關轉銜及復學機制。 392.因應《少事法》修正《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併參第 145 點。 393.為充實兒少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對觸法兒童照顧量能，辦理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提供跨專業支持與資源；辦理兒少安置服務品質精進計畫，提供多元專業服務；並透過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強化專業人員照顧知能。 394.《兒少法》規定針對《少事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予追蹤輔導至少 1 年。少年離院(校)前配合地方政府、安置	查：不服少年保護事件裁定，得提起抗告或聲請重新審理；不服少年刑事案件裁判，得循上訴、再審、非常上訴或抗告等程序救濟。 (e) 通譯服務：少年有聽覺、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得使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為陳述。2006 年起建立特約通譯制度共 19 種語言類別，計 276 名特約通譯備選人，傳譯報酬費用由國庫負擔。 (f) 法律扶助：少年涉犯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具原住民身分；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之情形之一，且未經選任輔佐人，得依《法律扶助法》第 5 條規定申請法律扶助。 (g) 司法過程尊重兒少隱私：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審理程序不公開、少年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得不公開；《少事法》第 83 條規定少年事件之資料，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方式揭示，第 83 條之 1 並有將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之規定；違反者由主管機關處罰。 299.1999 年成立臺灣高雄少年法院，2012 年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改制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地方法院則依同法設置少年法庭，處理少年業務。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輔導處所召開個案轉銜會議，並由後追單位提早進入安置輔導處所/少年矯正學校訪視，以利建立關係及規劃返家、自立準備計畫，並運用「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介接資訊，將後追轉銜派案及處理、服務紀錄資訊化，以強化後追輔導之服務效益。 395.提供司法單位轉介有就業需求之少年就業服務，透過職涯探索、職場體驗等課程，協助其做好就業準備及輔導就業，2016 年至 2019 年協助離開少年矯正機關之少年就業服務執行情形參附件 9-17-1。 <u>修復式司法</u> 396.《少事法》第 29 條規定對觸法行為情節輕微之少年，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或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之程序，並轉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	300.少年矯正機關分為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少年觀護所收容保護事件及刑事案件少年；少年輔育院收容執行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執行徒刑、拘役之少年及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 <u>司法轉向-依兒少個案狀況與違法情事採行多樣化處置</u> 301.《少事法》第 29 條規定對觸法或虞犯行為情節輕微之少年，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轉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同法第 42 條規定得交付安置輔導。地方法院兒少保護調查及審理事件轉介輔導、交付安置輔導終結人數參附件 8-2 及 8-3。2013 年起施行《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少年事件司法轉向服務個案 2014 年轉銜人數計 324 人；2015 年計 283 人。
D.觸法之兒少/(b)被剝奪自由之兒少(包括任何方式的拘留、監禁或羈押)(首次第 302 點至 306 點) 結論性意見第 94 點/被剝奪自由兒少之適當措施(402) 397.《少事法》明定收容少年，須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收容期間不得逾 2 個月，有繼續收容必要者，延長收容期間不得逾 1 個月，已揭示應為最不得已之措施；2019 年該法修正時，增訂少年、	第八章特別保護措施/B. 觸法之兒少/(b)被剝奪自由之兒少(包括任何方式的拘留、監禁或羈押) <u>不非法或恣意剝奪少年自由，對少年剝奪自由「應符法律規定」、「為最後手段」、「最短之適當時限」</u> 302.《少事法》明定，收容少年，須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收容期間不得逾 2 月，有繼續收容必要者，延長收容期間不得逾 1 月。少年刑事案件，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得隨時向少年法院聲請責付以停止收容，強化對少年之保護。 398.《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等子法及收容書中規定，為收容之決定前，應儘量尋求責付或採行其他處置之可行性；決定收容後，如知悉被收容人有特殊情狀或其他應注意事項(包括身心、服藥、有自傷或傷人之虞等)，宜於收容書記載，以促請少年觀護所注意，並加強與該所之聯繫、持續評估收容之必要性等。另《少事法》規定少年被告非有不得已情形，不得羈押之。 399.我國特別為被指控或確認觸犯刑法之未滿 18 歲兒少開設的(監禁)機構統稱為少年矯正機關。我國少年矯正機關設置現況為 4 所少年矯正學校(其中 2 所為分校)及 21 所少年觀護所(2 所為專設、16 所為合署辦公、3 所為附設分所)。 400.為落實成人、少年分界原則，要求合署辦公或附設之少年觀護所應確實區隔收容少年與其他成年收容人之生活區域及動線；待送明陽中學執行之少年受刑人於暫收容期間亦應與成年收容人為前開區隔措施。 401.少年矯正學校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及《CRC》所列事項作為少年收容相關措施依據，並採用《108 課綱》維護所有收容少年受教育權利。 402.少年矯正機構禁止體罰及單獨監禁等說明，參第 145 點，併回應結論性	被告非有不得已情形，不得羈押。 <u>被剝奪自由少年應受人道待遇，特別是與成年犯隔離、與家人保持聯繫</u> 303.少年受刑人由檢察官依「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指揮執行，雖先行解送至轄區監獄實施接收調查，惟與成年收容人分界收容，經確認少年受刑人未有涉嫌刑事案件在偵查或審理中之暫緩移監事由，即移送明陽中學(矯正學校)接續執行。 304.《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少年輔育院條例》及《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各少年矯正機關之處遇，除以個別化方式實施外，依適性需求，提供教育、技能(藝)訓練等資源並養成正常生活習慣。另收容少年與家人聯繫規定，參第 145 點。 <u>有權向法院或其他公正機關提出異議，要求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協助</u> 305.少年於保護事件程序中，獲得適當協助參第 298 點。 306.警察人員於偵查、處理兒少違法人事件，依《少事法》、《提審法》、《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等辦理如下： (a) 自逮捕、拘提時起 24 小時內，將少年連同卷證，護送少年法院(庭)處理。 (b) 通知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到場。 (c) 選任輔佐人(含律師)權利，參第 298 點。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意見第 38 點及第 94 點。 403.2016 年至 2020 年由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之兒少，結束安置者計有 453 名，其年齡以 12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者為多（約占七成一），性別以男性為多（約占六成八），安置時間以未滿 2 年為多（約占五成六），平均安置時間約為 1.8 年。法院依《少事法》交付安置機構輔導兒少平均安置時間參附件 9-18。 404.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出校少年平均收容時間參附件 9-19。 404-1.勞動部為協助少年矯正機關提升收容少年技能，訂定《辦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就業促進服務實施原則》，每年度定期由少年矯正機關進行次年度需求調查，與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研議合作方案，辦理職業訓練專班，參訓人數參附件 5-10-1。	(d) 不可以誘導或暗示方式詢問少年。 (e) 被逮捕、拘禁時，應於 24 小時內將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地點及得依《提審法》聲請提審之意旨，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 (f) 行政罰事件應通知家長帶回管教或護送返家；具學生身分者，酌情通知學校帶回輔導。
D. 觸法之兒少/(c) 禁止宣判少年死刑或無期徒刑(首次第 307 點) 405.《刑法》規定，未滿 18 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參首次國家報告第 307 點。	第八章特別保護措施/B. 觸法之兒少/(c) 禁止宣判少年死刑或無期徒刑 307.《刑法》第 63 條規定，未滿 18 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D.觸法之兒少/(d) 少年司法專業工作人員培訓 406.警察人員、檢察機關人員、矯正人員及司法院所屬人員參與《CRC》訓練，	---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參第 38、39 點，併參附件 1-8。 407.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訓練，參第 98 點。 408.法務部矯正署 2019 年起開辦辦理「少年保護業務研習班」，針對收容少年之矯正機關同仁予以在職訓練⁶⁷，以提升其少年保護業務核心職能，並加強瞭解少年特性，提供適性處遇。另推動收容少年鑑別工作，透過諮商晤談、行為觀察、身體健康檢查等鑑別流程，製作鑑別報告提供少年法院(庭)審理少年案件之參考。 409.為增進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處理少年事件專業知能，促進單位間協調聯繫，藉以提升工作成效，2019 年辦理「少年警察工作研習班」，課程內容包含少年毒品犯罪行為、少年事件實務問題研討、兒少保護與犯罪偵查實務、少年犯罪行為預防與對策、兒少性剝削防制、兒少網路犯罪態樣與偵查、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少年實務問題等。	

⁶⁷ 課程內容包含與少年保護之法學、心理學、精神醫學、教育學、犯罪學、社會學、家庭動力學、兒童及少年福利諮商與輔導學、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工作、個案研究。

X 任擇議定書後續行動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首次國家報告
A. 《關於買賣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 CRC 任擇議定書》 結論性意見第 10 點/接受任擇議定書 (410、411) 410.《兒少年性剝削條例》業將《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所列舉之被害樣態納入保護範圍，承認被害兒童之脆弱處境並提供適當支持服務。 411.各機關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及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請參第五章 C 節及第九章 C 節 d 小節。	
B. 《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 CRC 任擇議定書》 412.我國各軍事校院學生任官後年齡均逾 18 歲。(參首次國家報告第 26 點、第 291 點) 結論性意見第 10 點/接受任擇議定書 (413) 413.各機關落實推動《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 CRC 任擇議定書》所訂事項，請參第九章 A 節 b 小節。	26. 《兵役法》規定，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為士兵役之徵兵年齡。自願入伍服役之年齡，依國軍各招生班隊需求訂有不同資格，各軍事校院學生未具軍人身分，於訓練期滿成績合格畢業後（已年滿 18 歲），始能服役。 291.依《兵役法》規定，兒少及就讀軍事校院學生無須參與戰鬥行為。